兰德丛书

主编■汪宇

商人为什么需要哲学

why Businessmen need Philosophy

美国最有影响、备受争议的公共知识分子之一

（美）安·兰德（Ayn Rand）等 著

吕建高 译

華夏出版社

諸記藏書

如果人类的最高美德是牺牲所有的欲望，人们不得不问：人类如何生存和获得幸福？

你生存的惟一希望就是通过信奉一种理性的、世俗的、自私的选择来挑战这种哲学。

我曾经请格林斯潘大胆地估算，在他看来，在我们的商业世界里，真正的财富创造者——也就是完全自治并具有独立判断能力之人——占多大比例。他思考了片刻，有点伤心地回答："在华尔街——大约5%；在工业界——大约15%。"

责任编辑：朱　悦　书籍装帧：房海莹

Ayn Rand

兰德丛书

ISBN 978-5080-4113-1

僅供試讀

兰德丛书

丛书主编 汪 宇

商人为什么需要哲学

why businessmen need philosophy

（美）安·兰德（Ayn Rand）等 著

吕建高 译

華夏出版社

諸記藏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人为什么需要哲学/(美)安兰德等著;吕建高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7.1
ISBN 978-7-5080-4113-1

Ⅰ.商… Ⅱ.①安… ②吕… Ⅲ.哲学思想-应用-商业经营
Ⅳ.F7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49164号

WHY BUSINESS MEN NEED PHILOSOPHY by Ayn Rand
Copyright © 1961,1999 by Ayn Rand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Trade Paperback copyright © 2007
By Hua Xia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01-2005-3379

商人为什么需要哲学
〔美〕安兰德等 著
吕建高 译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10002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年1月北京第1版
2007年1月北京第2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开
印　　张: 10.5
字　　数: 148千字
定　　价: 22.00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僅供試讀

安·兰德

Ayn Rand

安·兰德是美国当代最有影响的作家、思想家和公共知识分子之一。

安·兰德宣扬极端个人主义精神，是理性利己主义的倡导者，与利他主义和自我牺牲的伦理学形成最为尖锐的对抗。

在美国，她的作品的销量仅次于《圣经》。

有人说不了解安·兰德就无法理解美国精神。

许多大名鼎鼎的人物，包括前美联储主席格林斯潘、甲骨文CEO埃里森都是安·兰德哲学的拥趸。

藏書諸記

序/汪宇

有一段时间，许多学界朋友有些怕接我的电话。那时我正对安·兰德着迷，状态有点像搞传销的，逢人必说，喋喋不休。光说不够，还张罗出版。鼓动起三个年轻编辑自发结成小组，各有分工。可惜领导没兴趣，只好散去。其中一员后来翻译了兰德的《致新知识分子》，算是弥补了一点遗憾。我把资料群发给对岸的同行们，希望他们先行一步。最近，对岸一个朋友来了兴致，确定要做。

我曾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人的行为、社会秩序与伦理道德等议题有兴趣，当时国内这方面的文献不多，只好独自摸索，这样就与安·兰德偶遇了，布莱克威尔商业伦理百科辞典就收列了她的条目。等到重视了这个人，就会发现其实在很多地方都能发现她的身影，《大不列颠百科全书》、《韦伯斯特文学词典》等工具书也都有她的条目。

安·兰德的头衔是作家和哲学家，可在文学领域和哲学领域，不太容易“发现”她，在学院派的学脉叙述中，压根儿就没有她的位置，汉语文献更不用说了。北京一位学术名家写了大部头的《美国哲学史》，只能在索引中找到兰德的名字。受我之请，朋友还询问过哈佛的名教授，他对安·兰德的评价就两个字：疯狂。

政治哲学领域对安·兰德稍微重视些，诺尔曼·P. 巴利（Norman P. Barry）的《古典自由主义与放任自由主义》给了兰德一个专门的章节，可文中也说，

僅供試讀

在欧洲，兰德并不为人熟知。我很喜欢巴利的这本书，因为看到这本书的章目，心里有了底：独自摸索的路径，没有太大的偏差，尤其是后来（直到现在）我对休谟的追溯。

走出学院高墙，跨越学科藩篱，就会发现安·兰德的影响力如此之大，实在令人惊讶。经济生活是美国主要的社会活动方式，安·兰德的影响力主要就在此域。大名鼎鼎的格林斯潘不用说，早在50年前，他就曾致函《纽约时报书评周刊》，表达阅读兰德著作后的感受。40年后，华尔街一位投资大师在其经典的投资理论著作中，坦言他的理论主要受了安·兰德的客观主义认识论的启示。类似波普尔之于索罗斯，只是安·兰德的影响力更强烈，更广泛，更加直接。登录网站，打开网页，就会发现已经去世25年的安·兰德依然有那么多的追随者。关于她的研究所、网站、期刊、书籍等资讯实在太多，甚至美国哲学学会东部会区下面还有一个安·兰德协会。这些都是自发的，追随者基本都是学院外的人，即便有一些高校学者，也比较边缘，副教授居多。去年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一本比较学院化的研究兰德的著作，这或许意味着学院派开始重视兰德了。

兰德的思想使其小说充满张力，张力大到一定程度，必然要突破文学的框架，以小说、剧本作为思想的载体已属多余，论文，访谈、专栏短文和即兴演讲来得直接、痛快。她给媒体写专栏，四处演讲，广播有其声，电视现其影，甚至还跑到西点军校给学员树立“爱国观”，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美国社会真有一股兰德旋风。我看过一部关于她的纪录片 Ayn Rand：A Sense of Life，的确能感受到这个思想女强人的辐射力。这部片子是兰德思想的一位追随者自费拍的，1998年还获得了奥斯卡纪录片奖的提名。

我喜欢读安·兰德，有一个令人惭愧的原因，兰德的书好懂，没有很多的专业知识障碍，加之简单明了的推理，毫不含糊的结论，特别适合我这样的半瓶醋阅读。如果有些相似的生活体验，读起来还能遐想联翩；顺其理路自行演绎，常常会有豁然开朗的感觉。

藏書記

兰德有足够强大的力道，使我在鼓动合作者的时候省了不少力。只是给他们一个名字，自己到网上去搜，不过数日即答应参与："此人有意思！"当然，夸张的广告语也很诱人，其小说销量如何了得，仅次于《圣经》云云。其实，时过境迁，文学的华彩已然黯淡，至今熠熠生辉的是思想的内核。

独自在暗处摸索，遇到电石火光，自然有一种发现的兴奋，喋喋不休里面还包括了炫耀。有一天我的老编辑部主任说，这个人名字很耳熟，这些道理也不陌生，之前我肯定看到过。没过几天，老主任就递过来一本小册子——《新个体主义伦理学——安·兰德文选》，1993 年 8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1—2000 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上海分店出版。这个洋相出得真是糗，自己单位出版的书，责编是隔壁办公室的哥们。这种尴尬是井底之蛙常有的体验。

原著书名简单醒目——《自私的美德》，却改名为拗口的《新个体主义伦理学》，成心不要更多的人阅读，难怪首印也只有 2000 册。1995 年的《读书》上有一篇文章，对此举表示了理解，并发散开去，讲了一通"勿忘我"。此文的作者曾是庙堂学士，后来成为民间学者。他是为数不多比较早就阅读过兰德原著的人，对我的工作给予了帮助。他还和中国社科院哲学所的江怡教授一道，陪我去出版社，介绍兰德的思想意义和出版价值。江怡教授不仅亲自翻译兰德的《客观主义认识论》，而且在媒体撰文，介绍这个有趣而有张力的思想女强人。江教授的本专业是分析哲学，搞维特根斯坦的，本和兰德的"偏激"、"肤浅"不兼容，却全力帮忙，其中的原因可能是，他还保有一份公民的关怀与兴致。

除了《自私的美德》，兰德哲学思想建构的核心著作《客观主义认识论导论》是必须列入的，这也是她构建哲学体系的代表作。兰德是思想领袖，常常围绕一个议题，兰德先发言，其追随者顺着她的思路接着讲，形成完整的阐释。

兰德的小说大都文以载道，观念先行，如果先明了其思想主旨，那么其小说的文学性就不是特别重要了。她最有影响的两部小说出版于上个世纪 40 年代，都是大部头，卷帙浩繁，其中一部《源泉》已经翻译出版。还有一本比较有名、篇幅较小的小说《个人的颂歌》，也收入丛书，该书前几年在台湾出版，封面上

僅供試讀

赫然印着“在美国销售 250 万册”。

如果有余力，还想出一本兰德的传记，她的传记已经有好多种，任一种都不错。有一本《兰德与商业》，很值得一读，该书作者出版了很多阐释兰德的著作，我愿意推荐这一本。兰德还有一本为“市场经济”辩护的书——《资本主义：不为人知的理念》，却不在我们的出版计划中。

其实这四本书能出版，我就已经很知足了，这么多年的一桩心事算是有了交待。为此我要感谢华夏出版社，特别是于泽俊副总编、陈希米老师、李静韬博士。

2006 年 12 月 15 日

諸記藏書

导　　言

理念是世界上最强大、最重要的现实力量。

——安·兰德

这项计划的理念源于安·兰德的继承人伦纳德·佩柯夫，他准备了一篇主题论文，作为1995年1月12日向青年总裁组织（Young President's Organization）纽约分部演说的讲稿。这篇论文和其他的一些论文的观点是，商人确实需要哲学。哲学不是脱离真实世界的象牙塔，而是涉及到真实世界各个方面（从日常的商业交易到最广泛的政治学和经济学问题）的现实必需品。没有正确的哲学作为基础和辩护，商品和理念的自由市场将会消失。

这些论文——包括安·兰德首先以书面形式出版的两篇——阐述了哲学在一般意义上对商业的重要性以及对诸如反托拉斯、环境、自由贸易、工作场所的种族主义和商业伦理这些相关话题的重要性。

《商人为什么需要哲学》的出版是为了颂扬世界各地的那些商人，他们深知自豪地捍卫其职业的道德地位之必要性。

主编　理查德·E. 拉尔斯顿

僅供試讀

CONTENTS
目　录

商人为什么需要哲学 ／ 1　伦纳德·佩柯夫

从本质上说，美国是由利己主义者所创建。开国之父们预想的这片大陆是自私自利和追求利润的——也就是一个自力更生者、个人、自我、“我”的国家。然而，如今，我们到处都能听到相反的观点。这就是你必须作出的哲学选择。你最终的成功或失败取决于这些问题。如果反商业哲学及其三个中心思想继续支配本国并传播开来，那么，商人同样会灭绝，就如同他们在中世纪和前苏联一样。

创造财富的品质 ／ 17　安·兰德

财富创造者是发现者，他将其发现转换成物质产品。在一个劳动分工复杂的工业社会里，可能就是一个人或两个人的合伙：科学家，他们发现了新知识；实业家（也就是商人），他们发现了如何使用那种知识，如何将物质资源和人类劳动整合进企业，以生产适于销售的产品。

藏書記 諸

财富占有者完全是不同类型之人。从实质上看，他不具有创造性——他的根本目的就是得到一份由他人创造而自己不劳而获的财富份额。他寻求变得富有，但不是通过征服自然，而是通过操纵人；不是通过智识努力，而是通过社交策略。他不生产，他在重新分配：他只是将已经存在的财富从主人的口袋转移到自己的口袋。

一个商人的答案 / 29 安·兰德

在商业活动中，你不要怀疑自己的判断力——在意识形态的王国里也不要怀疑它；不要让“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那些莫明其妙的乱语来胁迫你或者使你泄气；不要得出这样的结论：“它一定非常深奥，因为我不懂”或者“如果知识分子就像这样，那么，所有的理念都是不切实际的胡言乱语”。

211条款：律师们违背正义 / 33 伦纳德·佩柯夫

正是伟大商人们的天赋和创造性努力，才为小投资者提供了创造财富的机会。资本主义企业家是阿特拉斯巨人，他们用肩膀支撑着世界。

警告：美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局可能摧毁你的生命 / 37 伦纳德·佩柯夫

美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局的规章制度要比投在日本广岛的原子弹杀害的人口数量还要多。正是因为其调控功能的性质，它在与进步潮流作斗争。

僅供試讀

移民 / 41　　伦纳德·佩柯夫

移民是天赐之物。正如美国19世纪的经历所证明的那样，移民通过其为我们带来的他们的智慧、天赋和能量而提高了我们的生活标准。但是，在当今的移民和过去的移民之间存在一个重大区别。如今，我们是福利国家，越来越多的试图成为寄生虫者会越过边境，以寻求政府的施舍物。在那种程度上说，移民似乎确实造成了一个问题：对美国人来说，让外国人不受限制地进入就意味着邪恶的不公平——强制美国纳税人作出牺牲，以支持来自全球的卑鄙之人。如果强迫美国纳税人资助在国外出生的寄生虫是不道德的，那么，强迫他们资助本国出生的寄生虫也同样是不道德的。惟一的解决办法是终止寄生行为本身——对所有那些致力于让人们不劳而获的政府计划逐步进行淘汰或私有化，(其中包括)社会保障、医疗保险和所有的补助、赠款和特别的权利。

"尊重自然"的罪恶 / 45　　伦纳德·佩柯夫

当今最阴险的主张之一是，"尊重自然是我们的义务"。为了生存，你必须干涉自然。你必须消灭或克服那些危险的情形，并且创建让你受益的新的条件。为什么？因为你是有生命的。

医疗保健不是一种权利 / 49　　伦纳德·佩柯夫

大多数人之所以反对社会化医疗，其根据在于，这是道德的，是善意的，但却不切实际；例如，它是一种高尚的观念——不知何故，其简直就是无法运作。我不同意这种方法。当然，社会化医疗不切实际——它无法运作——但是，我要正式声明，它之所

藏書記

以不切实际，因为它是不道德的。这不是理论中的高尚问题，而是实践中的失败问题；它是理论中的不道德问题，因此，成为实践中的一个灾难。

商人为什么应该诚信——来自理性利己主义的论证 / 59
艾德温·A. 洛克 贾纳·沃尔斯辛

尽管商人非常需要成功地获取利润，但由于不能坚持诚信原则，因此，他不仅以失败而告终，而且背叛了他曾经珍惜的每件事和所有人。就此而言，他是极度不理性的、极度非自私自利的。事实上，他在破坏他的自我——不仅是他的自尊，而且是他成功生活的能力。诚信不是一种社会义务，不是一种为他人而作出的牺牲，而是人类能够实践的最为深刻的自利美德：他拒绝为了他人的欺骗性意识而牺牲自我存在之现实。

个人主义：种族主义的惟一对策 / 77 艾德温·A. 洛克

挑选某个团体予以特别支持（例如，通过积极行动）导致了合理的憎恨，激起了真正种族主义者的偏见。

受到围攻的华尔街 / 81 理查德·M. 赛尔斯曼

在1930年代和1980年代对华尔街的攻击有一个共同的信念：即经济领域的整个财政部门（不仅仅是内幕交易）在本质上都是非生产性的。在最坏的情况下，华尔街被典型地认为是一个寄生虫，或者，在最好的情况下，充其量也只是一个赌场。

僅供試讀

“购买美国货”有悖于美国利益 / 95 哈利·宾斯瓦格

人与人之间的适当关系不是来自他拥有这个或那个国家的公民身份，而是来自他作为人的天然本性。同样的道德行为准则适用于美国人，不管他的交易对象是另一个美国人还是一个日本人。

美元和枪支 / 115 哈利·宾斯瓦格

“经济力量的实施是通过一种积极方式，通过向人们提供奖赏、鼓励、报酬、价值；政治力量的实施是通过一种消极方式，通过威胁使用惩罚、伤害、监禁、破坏。商人的工具是价值；官僚的工具是恐怖。”

反托拉斯的哲学起源 / 125 约翰·B. 里德帕斯

反理由、反身份、反因果关系和反自我——这些哲学毒药结合在一起为当代反托拉斯攻击人类曾经知道的最具有生产能力的制度（资本主义），攻击人类历史上最具有生产能力的个人（企业家）提供了基础。

反托拉斯彻底“回归” / 137 理查德·赛尔斯曼

更多的阅读材料 / 150

编后记：安·兰德协会 / 152

諸記藏書

商人为什么需要哲学

伦纳德·佩柯夫

佩柯夫博士是安·兰德的法律和知识后继者，是客观主义最重要的哲学家和作家。他是《客观主义：安·兰德哲学》的作者，该书第一次系统阐释了安·兰德哲学。目前，他是一家电台的节目主持人，每周在全国范围内广播自己的节目：《哲学：谁需要它》。在诸如橘郡记事报（Orange County Register）《迈阿密先驱报》（The Miami Herald）《洛杉矶时报》这样的报纸上经常看到佩柯夫博士的评论。

僅供試讀

“还剩下三秒钟，球在一码线上，成功了——最后一次进攻——达拉斯牛仔队（Cowboys）触地得分！牛仔队以24比23击败了喷气机队（Jets）！”观众沸腾了，欢呼声不绝于耳。突然，整个观众鸦雀无声。

每个人都记得，今天是一项新政策的开始：体育运动中的道德。这项政策由哈佛大学提出，得到《纽约时报》的支持，并由华盛顿的两党多数颁布成法律。

播音员的声音再次洪亮地响起："今天的比赛是纽约喷气机队的一场重大胜利！是的，你们听到我说的话了。运动员困扰于竞争、金钱、个人满足是错误的。运动场上不再有自相残杀，不再有实利主义——不再有自私自利！新的游戏规则是自我牺牲：其他的队伍要高于你自己，付出要比获得更好！因此，失败的是达拉斯。作为当下比赛的一个条件，它必须同意将其胜利让给喷气机队。众所周知，喷气机队急需一场胜利，它们的球迷也是如此。现在，有价值的东西是需要。是需要而不是指挥进攻的技能；是短处而不是长处；是帮助不幸之人而不是报答已经处在强势地位之人。”

没有人发出嘘声——当然，这听起来就像你在教堂听到的一样——但是，也没有人欢呼雀跃。一个男人低声对他的儿子说："橄榄球绝非如此。"父子两人低头看着地面，耸了耸肩。儿子问到，“这世界怎么了？”

这种幻想的基本理念（也就是，自我牺牲是美德的精髓这种理念）并不是

他确实说过：通过你自己的劳动，自立地去追求你自己的目标，并且在他人为了自己而做同样的事情时尊重他们的权利。

幻想。它在我们周围到处可见，尽管在橄榄球中并不存在。没有人再捍卫自私自利：保守派不会，自由派也不会；宗教人士不会，无神论者也不会；共和党人不会，民主党人也不会。

例如，我们经常听说，白人男性不应该如此“贪婪”；他们应该为女性和少数民族做出更多牺牲。我们听说，雇主和雇员都是铁石心肠；当他们应该关注为顾客服务时，他们却将精力花费在担心自己的未来上，花费在尽力变得更加富有上。我们听说，美国人太富裕了；他们应该将其部分财富转让给穷人，不仅是国内的穷人，也包括国外的穷人。

例如，如果一个穷人找到一份工作，其收入达到自己购买健康保险的程度，那么，我们会被告知，那不是一项道德成就；他是自私的，只在寻求自己或其家人的福利。但是，如果同样的人使用信用卡或者根据比尔·克林顿制定的法律而获得无须华盛顿支付的健康保健，那么，那就是理想的、是高贵的。为什么？因为这涉及到牺牲问题：根据雇主的授权强逼雇主做出牺牲以及通过新的规章作为套在脖子上的枷锁而强逼医生做出牺牲。

如果美国发动一场我们在其中享有国家利益的战争，如海湾的石油，我们就会听说，这场战争是错误的，因为它是自私的。但是，如果我们基于非自私的原因以及并不涉及任何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大批涌入国外的瘟疫区，就如同在波斯尼亚、索马里和海地那样，我们就会听到知识分子的赞扬。为什么？因为我们是无私的。

《独立宣言》宣称，任何人都享有不可剥夺的“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追求幸福”意味着什么？杰斐逊没有说，你有责任去追求你的邻居之快乐，或者是美国人的集体福利，更不用说波斯尼亚人的雄心壮志了。他赞成一项自私原则：每个人有权为了自己的好处、自己的私人利益和自己的幸福而生活。他没有说：残暴地对待他人，或者是侵犯他们的权利。但是，他确实说过：通过你自己的劳动，自立地去追求你自己的目标，并且在他人为了自己而做同样的事情时尊重他们的权利。

僅供試讀

从本质上说，美国是由利己主义者所创建。开国之父们预想的这片大陆是自私自利和追求利润的——也就是一个自力更生者、个人、自我、“我”的国家。

从本质上说，美国是由利己主义者所创建。开国之父们预想的这片大陆是自私自利和追求利润的——也就是一个自力更生者、个人、自我、“我”的国家。然而，如今，我们到处都能听到相反的观点。

谁是这种当下态度的最大受害者？谁是这个国家最受谴责和贬低之人？你们是——是你们商人。根据如今的共识，你们的规模越大，状况越好，在道德上你们就越糟糕。你们是因为一项罪恶而受到谴责：你们是自私自利的典范。

事实上，你们的确是自私的。从最高尚的意义上说，你们是自私的，它正好内在于商业的本质之中：通过以市场能承受的最高价格销售，同时以最低价格购买，你们寻求的是创造利润，尽可能的最大利润。你们寻求的是挣钱——大量的钱，越多越好——很小的一部分钱用于私人的奢侈消费，更多的却是再次投资到商业中去，目的是为了让它进一步继续增长，并创造更多的利润。

作为一个商人，只有在你的工作中能够表现得最好，你才能创造利润，例如，通过生产顾客所需要的产品，或者提供顾客所需要的服务。你不是通过欺诈或抢夺来获利，而是通过创造财富和同他人进行交易。你确实让他人或者所谓的“社区”受益，但这是你的行为带来的间接后果。它不是也不可能是你的直接关注点或者是动机。

伟大的商人就像一个伟大的音乐人，或者是任何领域的伟人。作曲家关注的是创造他的音乐；他的目标是以音乐形式来表达自己的理念，这种特殊的形式最能满足和实现他自身。如果听众喜欢他的协奏曲，当然，他是开心的——在他和他的听众之间不存在冲突——但是，他的听众并不是他的直接关注点。他的生活就是运用自己的创造力来达到自己自私自利的满足。他不可能以其他方式发挥作用或者进行创作。如果他不为一种强大的、个人的、自利的激情所动，他就不可能从自身获取必要的能量、成就、时间和劳动；他就不可能忍受创造性过程中的日常挫折。对每一个从事创造活动的个人而言，情形就是如此。就你的创造性的程度而言——例如，你在组织、管理、长期规划及其结果（也就是生产）等方面具有创造性这种程度——你在商业活动中的情形也是如此。

藏諸書記

对于一个具有创造性的个人来说，商业就是他的生命。他的生命不是其职业的社会结果，而是其职业本身，是其真正的工作——思想、计划蓝图、决定、交易和行动。从本质上说，创造性是自私的；生产力也是自私的。

自私自利的对立面是利他主义。利他主义并不意味着对他人仁慈，也不意味着尊重他人的权利，这两者对自私自利者而言，也完全是可能的，而且，在他们当中事实上非常普遍。利他主义这一术语是由19世纪法国哲学家奥古斯特·孔德（Auguste Comte）根据拉丁词“alter”提出的，意思是“其他的”。从严格意义上说，该术语意为“他人主义。”按照孔德的界定，利他主义的含义从此以后就一直表现为：“将他人置于本人之上作为基本的生活规则。”这并不意味着，你要经常去帮助另一个人，如果他值得帮助并且你有能力帮助的话；而是意味着，你毫无条件地为他人活着——活着，而且最为重要的是，为他们牺牲；牺牲你自己的利益、你自己的快乐、你自己的价值。

如果商业事实上由利他主义者经营，将会发生什么呢？这样的人对创造性或其要求一无所知。他的信条告诉他的仅仅是：“放弃。放弃和让步；向他人让步，为他人让步。”他应该就什么做出让步呢？存在的一切；他有权获得的一切；别人已经创造的一切。

人们要么关心生产过程，要么不予关心。如果他表示关心，该过程就一定是他的主要利益；不是关心生产过程的那些受益人，而是关心内在于自己生产活动中的私人满足。如果他对生产过程不予关心，那么，他就不可能进行生产。

如果他人的福利是你的主要目标，那么，你将不得不摧毁你的商业。例如，你必须雇佣贫穷的工人，而不管他们的能力——不管他们是否给你带来利润。但是，你为什么要关心利润呢？作为一个利他主义者，你寻求的是牺牲你自己和你的商业，这些工人需要工作。而且，为什么要向消费者索取你能得到的最高价格——难道那不是自私吗？如果你的消费者极其需要产品，怎么办？为什么不能完全按需分配产品和服务呢？经营像社会福利计划这样一种商业的利他主义者将会是一个破坏者——但是，时间不会太长，因为他很快就会破产。你

僅供試讀

想象出阿尔伯特·施瓦泽（Albert Schweitzer）经营通用汽车公司吗？由特蕾莎修女（Mother Teresa）做你公司的执行总裁，你会生意兴隆吗？

很多商人承认，他们是自私的，但对此感到很内疚，并尽力安抚他们的批评者。在他们的演说和广告中，这些商人定期地宣称，他们实际上是无私的，他们惟一的关注是其工人、消费者和股东的福利，尤其是这些人当中的寡妇和孤儿。他们说，他们自己的利润实际上并不高，他们许诺，将在来年分配甚至更多的利润。没有人相信他们说的任何东西，这些商人看起来除了是他们自己（伪君子）之外，什么也不是。无论如何，每个人都知道，这些人是在否认其工作的本质和目的。这种公共关系破坏了商业在公众印象中的积极形象。如果你本人通过你自己的让步谴责你的真正动机和活动，为什么别人应该对你做出不同的评价？

你们当中有些人可能会回答："但我实际上是一个利他主义者。我的生活确实是为了一个更高的目的。我没有过多地关注我自己，或者甚至是我的家庭。我实际上主要是想为穷人服务。"这种人类动机是可能的——它是一个虚伪的动机，但却是可能的。然而，如果这是你的动机，你将不会是一个成功的商人，即使成功，也不会长久。为什么是可耻的？回答这个问题时，让我问你们当中的利他主义者：为什么你们的自尊这么低？你和你所爱的那些人为什么不应该成为你的成果的受益人？仅仅因为你是一个商人就被排除在《独立宣言》之外吗？生产者没有幸福的权利吗？成功将你变成一个奴隶吗？

你不期望你的工人说，"我们不关心我们自己；我们仅仅是公众和上司的仆人"。事实上，劳方说的情形恰好相反。你的工人自豪地站起来说，"我们努力工作是为了谋生。我们应该获得报酬，我们肯定期望获得它！"注意到国家是尊重这些工人及其态度的。那么，商人为什么应该是奴隶？难道你不是和其他的人类一样善良吗？你为什么应该单独花去你宝贵的时间无私地努力工作，以便获得一份本来支付给别人的酬金？

你们当中最优秀的人都不相信利他主义的胡言乱语。尽管如此，长期以来，

藏書記

你们都已经被它折服。因为你们是一种决定性力量的受害者，违背此种力量，你们就是无助的。那种力量就是哲学。

这给我们带来了一个问题：为什么商人需要哲学。

我们所开始的这个问题——自私自利还是利他主义——是一个哲学问题；具体地说，它是一个道德或者伦理问题。伦理学的重要问题之一是，人是应该为自己活着，还是应该为自身之外的某个东西作出牺牲？例如，在中世纪，哲学家认为，自私自利是邪恶的，人必须为上帝牺牲自己。在这样一个时期，根本不可能存在一个制度化的营利公司体系。对中世纪而言，商业代表着绝对的邪恶。

随着几个世纪岁月的流逝，这种哲学逐渐发生了变化，并由于杰斐逊的观点而告终，他赞成自私地追求自己的幸福。他的这种理念取自约翰·洛克，而洛克又最终取自亚里士多德，后者是在伦理学中主张自私自利的真正之父。杰斐逊对幸福权的捍卫使得美国和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成为可能。然而，自从18世纪以来，哲学的钟摆一直在向中世纪阶段摆动。如今，自我牺牲再次被颂扬为道德理想。

你为什么关注这段哲学史？作为实践之人，你必须关注；因为它是一个生与死的问题。它是一个简单的三段论。前提一：商人是自私的；这一点人人皆知，不管他们听到的是什么样的否认或抗议。前提二：自私自利是邪恶的；如今，几乎每个人（包括你们当中的安抚者在内）都认为，这一点是自明的。必然结论：商人是邪恶的。如果是这样，你们就完全成为如下情形的替罪羊——即各种知识分子谴责所存在的每种罪恶或非正义——而不管这是真实的还是捏造的。

如果你认为这仅仅是理论，那我们去看看现实——看看如今的文化——并留意目前国家是如何看待商业的。大众电影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指标。不要为诸如《华尔街》（Wall Street）这样极其左翼的电影操心，（该影片是）公开承认的激进分子和商业仇恨者的作品。相反，去考虑高度流行的蒂姆·艾伦（Tim

僅供試讀

一旦你丧失了道德立场，你就成为受攻击的对象。不管你做什么，或者你的行为如何正确，你都将被指控为最无耻的邪恶力量。不管这些指控是真还是假，都无关紧要。

Allen）的电影《圣诞老人》（The Santa Clause）。这是一部非常简单的、儿童幻想圣诞老人分发礼物的影片；它涉及的是一些家庭琐事，支持非抽象的理念或哲学，这种电影只是表达可靠的、不具有争议的、自明的情感。在电影的放映过程中，在不具有任何蓄意目的的情况下，故事情节安排了圣诞老人展示两个"真正的商人"：他们是玩具生产商，正在开心地计划用劣质产品欺骗全国儿童（据说，是为了因此而获得更大的利润）。在那之后，人物消失了，再也没有出现。这完全是一个广告传单——观众却随之而发出赞许的窃笑，就好像这里没有任何争议一样。"人人皆知，那就是商人的方式。"

如果任何其他少数民族——当然，你是非常小的少数民族——受到如此对待，去想象全国发出的抗议声。如果在影片中插入一个"简短的"场景，表明女性或者同性恋者或者黑人是骗子，该影片将会受到公然抨击，被要求重新剪辑和净化以及向全体观众作出道歉并被拒绝在影院继续播放。但是，商人又如何呢？善于赚钱之人和营利者又如何呢？关于他们，一切都是正常的，因为他们是邪恶的（例如，是自私的）。他们是"猪"，是"强盗"，是"流氓"——人人都知道那一点！顺便提一句，就我掌握的情况而言，没有一个商人或商人团体对该部电影提出抗议。

这样的电影成百上千，书籍、电视剧、布道和大学演说就更多了，所有这一切表达的都是同样的理念。这样的理念仅仅是空话吗？它们并不对你和你的资产负债表产生实际的后果吗？主要的后果是这样的：一旦你丧失了道德立场，你就成为受攻击的对象。不管你做什么，或者你的行为如何正确，你都将被指控为最无耻的邪恶力量。不管这些指控是真还是假，都无关紧要。如果你从根本上就是邪恶的，正如公众已经接受教育要如此看待那样，那么，对你的任何指控似乎都是可能的——人们认为，任何事情你都能做得出来。

如果是这样，那么，政治家可能会干涉。他们可能就任何事情谴责你，通过法律使你陷入困境并征收你的财产。毕竟，每个人都觉得，你肯定是通过不诚实的方式赚钱的；你是在做生意！反托拉斯法就是上述过程运行的强有力的

藏書記

例证。例如，如果华盛顿的某位官员断定，你的价格“太高了”，这一定因为你是一个“垄断者”，因此，你的企业必须解散，你应该被罚款或监禁。或者，如果该官员觉得，你的价格“太低了”，你很可能是“亏本竞争”的典范，应该受到惩罚。或者，如果你尽力通过和你的竞争者确定同样的价格，从而避免上述两种路径——价格既不高、也不低——那是“阴谋”。无论你做什么，你都是有罪的。

如今，各地不管发生什么都是你的过错和罪过。有些批评家指向无家可归之人，并将他们的贫穷归咎于贪婪的私人企业家对公众的剥削。其他人，如约翰·K. 加尔布雷斯（John Kenneth Galbraith）则认为，美国人太富裕了，太物化了，并谴责那些贪婪的私人企业家，他们通过大量地向公众提供广告和产品，从而腐蚀他们。生态学家主张，我们的资源正在消失，并将之归咎于商人，是他们为了自私的利润而浪费自然资源。如果某个经纪人敢于利用他在该领域内毕生的研究和关系而产生的财政优势，他就犯了“内幕交易罪”。如果种族歧视是一个问题，商人必须雇佣少数民族的工人，不管他们是否合格，从而为该问题支付代价。如果性骚扰是一个问题，商人就是流氓；当他们走向银行去欺骗贫穷的寡妇和孤儿时，他们必须抚慰受到压制的档案管理员。如此反复陈述是不可能出现错误的：如果任何人有任何困难，就去谴责商人——甚至是某个消费者从经营者的公司将一杯牛奶溢出几英里之外。根据定义，商人具有无限责任。他们犯有每一种可以想象的罪行，因为他们犯有最严重的、最卑贱的罪行：自私自利。

结果是产生了无尽的政治回应的潮流：更多的法律，更多的控制，更多的条例，更多所谓的犯罪，更多的罚款，更多的诉讼，更多的机构，更多的税收，更多地需要跪在华盛顿、奥尔巴尼和朱利亚尼面前乞求获得好处，目的仅仅是为了生存。所有这一切意味着：商业奴役的系统性和渐进性。

在世界上，没有任何其他团体代表会容忍这样的非正义——水暖工不会，哲学家也不会，甚至是波斯尼亚人和车臣人都不会。任何其他的团体都会出于

僅供試讀

愤怒而主张自己的权利——不管是真正的还是假定的——并要求正义。然而，商人却不会这样。他们缴械投降，因为他们认为自私自利的指控是正确的。

对你们自私的动机和反抗，你们感到的不是自豪，而是惭愧、廉价出售并保持沉默。这就是哲学——错误的哲学——具体地说，是错误的道德规范对你所做的一切。正如这样的规范将摧毁橄榄球那样，现在，它正在摧毁合众国。

如今，在美国正义体系中，存在着一种恶性的双重标准。（让我们）比较对被指控的罪犯和被指控的商人之间的处理方式。例如，如果一个人（像 O. J. 辛普森）犯了十恶不赦的双重谋杀罪，各地的乌合之众反复呐喊，在被证明有罪之前，辛普森是无罪的。成百万的人都赶去为其辩护，他贿赂了一半的律师同行，并被宣告无罪。相反，如果一个商人通过所谓的垃圾债券发明了一种非同寻常的方式向商业企业提供经费，从而在迅速获得成功的同时，也没有侵犯任何他人的权利，那么，他是在犯罪——在定性上是有罪的，因为是商人而有罪——他必须要支付数百万美元的罚款、提供数年的社区服务、放弃他所选择的职业工作，甚至还要坐监多年。

在你追求自私利润的过程中，如果你事实上确实伤害到公众，那么，对你的攻击将会具有一定的正当理由。但是，真实的情形恰恰相反。你通过生产创造利润，你和消费者自由贸易，从而向每个人大量提供财富和收益。（在此，我所指的是那些独立自主并事实上在自由市场中进行生产的商人，而不是那些因为补助、援助、关税和政府分配的垄断而拿干薪的商人。）

现在，考虑的是商业经营的基本性质以及它所需要的人员的品质。

在我们的大学里，没有提供如下知识，即存在着一种重要的劳动分工。科学家们发现了自然规律。工程师和发明家运用这些规律获得开发新产品的方法。劳动者的工作是生产这些产品，如果他们被给予一份薪金和指定的任务，例如，指导其工作的一份行动计划和生产目标。这些人和职业对经济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但是，仅有这些还不够。如果我们拥有的一切只是科学知识、未经实验的新产品的方法以及毫无方向的体力劳动，我们都会饿死。

藏書諸記

不可或缺的因素就是商业——它是至关重要的“火花塞”，它只是通过将潜在的财富转换成现代工业社会的巨大能量，从而激发每个团体的最佳动力。

在此，不可或缺的因素就是商业——它是至关重要的“火花塞”，它只是通过将潜在的财富转换成现代工业社会的巨大能量，从而激发每个团体的最佳动力。

商人通过生产和储蓄进行资本积累。他们决定未来将储蓄投资于何种产品。他们的重要任务是整合自然资源、人类发现和体力劳动。他们必须组织、资助和管理生产过程，或者选择、培训和监督那些胜任之人。这些决定和措施的要求极高，而且充满风险，但繁荣和富裕正取决于此。关于这些决定和措施，利润代表成功，亏损代表失败。因此，从哲学意义上说，利润是基于道德力量——最高的道德力量——而获得的一种回报。这种回报取决于思想、进取、长远的先见之明以及经济主要推动者（商人）的勇气和效力。

你的力量为社会的各个部分带来了福祉。通过建立大量的市场，各个收入阶层都可以获得你所生产的产品。通过组织生产性企业，你为无数领域的人创造了就业机会。通过使用机器，你提高了劳动生产力，从而增加了工人的薪金和报酬。引用安・兰德的话说，商人

> 是伟大的解救者，他在短暂的150年的时间内，已经将人们从自然需求的束缚中解救出来；将他们从极度痛苦的、手工劳动日工作时间高达18小时的苦役中解救出来，而这一切只仅仅是为了生存；将他们从饥荒、瘟疫、令人窒息的绝望和恐怖中解救出来，在所有前资本主义的世纪里，这就是大多数人类的生存状态——如今，在非资本主义国家中，这仍然是大多数人的生存状态。①

如果商人是如此伟大的解救者，你可以肯定，那些公然抨击你的人知道这一事实。现实情形是，你遭到抨击，一定程度上因为你是伟大的人类生计的提供者，伟大的人类解救者，这又引起了另一个批判性的话题。

---

① Rand, A. For the New Intellectual.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1961, p. 27.

僅供試讀

自私自利并不是当今知识分子谴责你的惟一力量。他们还援引另外两个哲学问题作为一种手段来谴责你：实在和理性。

谈及“实在”，我指的是我们的周围世界；我们生活于其中的以及我们用感官所观察到的物质世界：地球、行星和银河系。作为商人，你应该致力于这个世界，而不是任何被假定超越这个世界的其他方面。如果是获得或提供25世纪的超自然收益、其他世界的福佑或生态玫瑰花园的福利，那你就不是在做生意。你追求的是眼下真实的、这个世界的价值。你生产实物，提供切实的服务。你寻求经济利润，现在打算将其用于投资或消费。你不是像雪莉·麦克雷恩（Shirley MacLaine）那样为顾客提供体外经历①、飞碟旅行或转世轮回。你提供的是真实的、现世的快乐；你生产可能的物质产品，提供理性的服务和今生的真正享受。

这完全背离于很多主流的哲学学派。它使你与每一种类型的超自然论者相冲突，从中世纪风格的有神论者开始，一直到如今“新世纪”的唯心论者和神秘主义者。所有这些人都贬抑今生今世，而赞成另一个无法界定的来世存在：这种存在只能在天堂、涅槃境界或迷幻状态才能发现。不管他们称之为什么，这种未来的王国是超越科学和逻辑领域的。

如果这些超自然论者是正确的，那么，你作为商人的优先考虑——你哲学上的优先考虑——就完全是个错误。如果按照他们宣称的那样，物质世界是“低下的、粗俗的、拙劣的、不真实的”，那么，作为迎合该世界的你也是如此。你只是注重实利的动物，致力于低级的物质利害关系。按照加尔布雷斯的说法，通过向人们提供大量的物质利益，你是在腐蚀他们，贬低他们，而不是在解救他们。

商人必须是世俗的，他们关注物质利益。从支配生产线的物理规律，到冷

---

① 体外经历，指的是从外部视角看待自我心理感觉的、与这种感觉有关的或以其为特征的经历，在此状态下好象人的意识与灵魂已离开了身体且依本身意志而行动——译者注。

藏書諸記

商人必须是世俗的，他们关注物质利益。从支配生产线的物理规律，到冷漠严酷的财政帐户之事实，商业都是一项注重实利的事业。这就是为什么在中世纪不可能存在商业的另一个原因：不仅是自私自利、而且包括俗心，都被认为是重大的罪恶。

漠严酷的财政帐户之事实，商业都是一项注重实利的事业。这就是为什么在中世纪不可能存在商业的另一个原因：不仅是自私自利、而且包括俗心，都被认为是重大的罪恶。如今，这种同样的指控组合——自私自利和实利主义——也被中世纪思想的当代对等形式用来反对你。他们得出的结论是同样的："打倒商业！"

第三个哲学问题是理性的效力。理性是人类的天赋，它通过以感官证据为基础的逻辑过程形成概念；理性是我们获取当今世界知识的手段，并指导我们在该世界中的行为。就其领域的性质而言，商人必须致力于理性，至少在职业生活中是如此。你不会通过与茶叶、"心灵之友网络"、(圣经) 创世纪或者任何其他种类的神秘启示进行协商，从而作出商业决定。如果你尽力这样做的话，那么，同所有依靠盲目直觉而下赌注的赌徒一样，你将会倾家荡产。

成功的商人必须是具有智识之人。很多人认为，财富纯粹是物质因素的产物，如自然资源和体力劳动。但是，在整个历史进程中，这两者都非常充裕，如今，在极端贫穷的国家，它们仍然非常充裕，如印度、俄罗斯和整个非洲。

财富主要不是物质因素的产物，而是知识天赋的人类智慧之产物——这是一种理性的思维天赋。在此，我指的不仅是科学家和工程师的智慧，而且是那些男人和女人 (也就是商人) 的智慧——他们将知识和资源组织起来运用到工业企业之中。

从根本上说，是伟大企业家的理性和聪明才智才使得发电机、电脑、冠状动脉替代管的外科手术设备和太空船成为可能。

如果你要在商业中获得成功，你必须运用逻辑作出决定。你必须与那些客观实在打交道——喜欢它们或者不喜欢它们。你的生活到处都是数字、资产负债表、冷酷无情的效率和合理的组织。你必须对你的雇员、顾客和你自己有意义。你不能像赌徒赌赛马那样经营商业，或者像无名小辈那样悲叹："我要认识谁？我的智慧是无用的。我需要上帝的预言、南希·里根 (Nancy Reagan) 的占星家或者是埃莉诺·罗斯福 (Eleanor Roosevelt) 的灵魂。"你必须思考。

僅供試讀

你生存的惟一希望就是通过信奉一种理性的、世俗的、自私的选择来挑战这种哲学。

超自然王国的倡导者从未尽力通过理性证明其存在。他们宣称，他们拥有超越理性的知识手段，如直觉、预感、信念、主观激情或“凭感官判断”（seat of their pants）。理性是他们的敌人，因为正是这种工具将会揭露他们的营生之道，因此，他们谴责理性及其倡导者是冷漠的、分析的、无情的、受到制约的、狭隘的、有限的。按照他们的标准，任何致力于理性和逻辑之人都是智力低下者，他们仅仅适合于被那些具有高级神秘洞见者所支配。这种主张导源于古代的柏拉图，如今，它仍然很有市场。它是反商业哲学的又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总之，任何哲学都受到三个根本问题的支配，每个人都必须以某种方式来回答它们：存在什么？你是如何知道的？你应该做什么？

开国之父们对这些问题作了回答。存在什么？他们回答：“这个世界，也就是大自然。”（尽管他们信仰上帝，但这是一个苍白的中世纪自然神论信仰者的阴影。对开国之父们来说，上帝只是一个旁观者，他让世界运转后就不再干预了。）他们是如何知道的？他们说，理性是“人类惟一的先知”。你应该做什么？杰斐逊说，“追求你自己的幸福”。这些回答导致的结果——例如，其整体哲学的结果——是资本主义、自由和个人权利。这带来了一个世纪的国际和平、商业智慧的兴起，从而导致工业和繁荣的急剧增长。

从此之后的两个世纪里，开国之父的仇敌对这三个问题给出了完全相反的答案。存在什么？他们说，“另一个实在”。他们是如何知道的？“依靠信念。”你应该做什么？“为社会牺牲你自己。”这是我们文化的基本哲学，它对资本主义的加速瓦解及其所有征兆负责：逃亡政府践踏个人权利、不断增加的经济混乱、全球种族冲突和国际恐怖主义——从而使商业受到持续和系统的攻击。

这就是你必须作出的哲学选择。你最终的成功或失败取决于这些问题。如果反商业哲学及其三个中心思想继续支配本国并传播开来，那么，商人同样会灭绝，就如同他们在中世纪和前苏联一样。他们将被教会权威或政府委员所取代。你生存的惟一希望就是通过信奉一种理性的、世俗的、自私的选择来挑战这种哲学。

藏書記

我们所有人接受的都是当今大学的培养，从来不在任何问题上采取坚定立场：（最终成为）实用主义者，愿意就任何问题向任何人妥协。尽管如此，哲学和道德的运作并非基于妥协。正如同健康的躯体不会向毒药妥协一样，正直之人也不会向邪恶思想妥协。在这样一种结构中，邪恶哲学就像毒药一样，总是能够胜出。正义哲学只有通过始终如一才能获胜。如果情形不是这样，那么，邪恶哲学就会获得机会赢得每一次的胜利。

例如，如果一个窃贼闯进你的住所，要求你交出银器，你有两种可能的做法。你可能采取好战的态度，向他开枪或者至少是打电话给警察。显然，那是强硬的态度。你采取的观点是："我的东西就是我的，不存在讨价还价的余地。"或者，你可能与他"谈判"，尽力寻求调和，并说服他只拿走你一半的银器。因此，你感到轻松，并对你表面上看起来成功的妥协表示满意，直到他下个星期再次返回要求你剩下的银器——以及你的金钱、你的汽车和你的妻子。因为你已经同意，他随心所欲的非正当要求赋予他攫取你部分财产的权利，接下来惟一可通过谈判解决的问题是：攫取多少财产？迟早他会拿走你的一切。你妥协了；他获胜了。

如果政府寻求没收你的财产或者规制你的财产，同样的原则也是适用的。如果政府推行一种试行方案，以便以公共利益的名义征用或控制所有超过1000万美元的工业财产，你有两种可能的方式进行抵抗。你可能坚持原则——在这种情况下，就是私有财产权和个人权利的原则——并拒绝妥协，你可能为了权利而坚决斗争到底，事实上在你的广告、演说和新闻稿中你可能也是这么做。假如美国公民中存在更好的环境，通过这种方式你就可能赢得巨大的支持，并挫败这样一种方案。可选择的另一种做法就是妥协，不幸的是，商业在整个几十年的时间里都采取了这种做法——例如，通过妥协从而承认政府可以在新泽西接管，但不能在纽约接管。这等于是说："华盛顿特区不是对我们所有的财产拥有权利，只是对部分财产拥有权利。"就如同窃贼的情形一样，政府将很快接管一切。只要你说出那些灾难性的话语"我妥协"，你已经失去了你拥有的

僅供試讀

一切。

我并非建议你们违反任何法律，但我确实建议你们打一场理性的战役来反对大政府，就像很多内科医生反对克林顿的健康计划一样，他们最终取得了真正的成功。你可能感到惊奇的是，正义的哲学战争究竟会为你的公众形象以及你的财源带来何种程度的收益。例如，以下内容都是非常急迫的：公众公开为固定税收而战、为结束资本收益和房地产遗产税而战、为福利的私有化以及让政府的所有权利逐步退出而战。然而，比支持这些政策更为重要的是，在采取行动时要正直，而不是自觉有罪和胆怯。如果你理解所涉及到的哲学问题，你将有机会以一种你被同意的方式来辩护。

这种战争并非易事，但可以进行并最后取得胜利。几年前，一位著名的政治作家帕特森（Isabel Paterson）与一位对某种政府行为感到愤怒的商人进行交谈。她强烈要求商人为自己的原则辩护。商人说："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但我现在还不能这么做。"

她回答："所需要的惟一立场是纵向的。"

藏書記 諸

创造财富的品质

安·兰德

安·兰德是小说家兼哲学家，她是《本源》（The Fountainhead）《地球颤栗》以及很多其他的小说和非小说作品的作者，她是客观主义哲学的创始人。她的书的销售量高达两千多万册。

仅供试读

假定你观察了两个年轻人的大学历程，并在毕业当天被要求作出判断，他们当中谁会发财。

让我们称他们为史密斯和琼斯。两个人都很聪明，具有远大的抱负，并且来自同样适度的中等背景。但是，两者之间存在重大区别。

史密斯积极参与社交活动，很受欢迎；他是很多校园团体的成员，并且通常是领导。琼斯沉着，矜持；他不参加团体活动；他通常被注意到，但既不被喜欢，也不遭讨厌；有人无明显的原因而怨恨他。

史密斯兴趣广泛，可得到的工作总是不止一个。琼斯只选择一份工作——追求某种特殊的任务或者在大学课程之外选修——他将所有的业余时间都致力于此。

史密斯能使自己轻易地适应他人，但发现让自己适应变化的环境却更加困难。琼斯能使自己适应环境，但与人打交道时决不退让。

史密斯学习成绩全部优秀。琼斯的成绩很不稳定：有些课程他得“A +”，而有些课程只得“C”。

史密斯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充满阳光，活泼快乐。琼斯的形象严肃，认真。但是，有些罕见而短暂的迹象似乎表明，在他们隐藏的内心世界里，他们的角色发生了颠倒：沉着活泼的是琼斯，而史密斯则受到某种可怕的、难以形容的恐惧所驱使。

藏書諸記

财富创造者是发现者，他将其发现转换成物质产品。在一个劳动分工复杂的工业社会里，可能就是一个人或两个人的合伙：科学家，他们发现了新知识；实业家（也就是商人），他们发现了如何使用那种知识，如何将物质资源和人类劳动整合进企业，以生产适于销售的产品。

你将选择谁作为未来的发财者？

如果你同意目前流行的观点，你会选择史密斯——你因此而犯了错误。琼斯是财富创造者的典范，而史密斯则是一个容易使人上当的摹本，他从不会挣钱，尽管他可能很富有；为了精确地描述他，我们将称他为“财富占有者”。

寻找金矿的探勘者知道，存在一种矿物质，它因为光彩诱人而欺骗无知之人：他们称之为黄铜矿。财富的真创造者和假创造者之间也存在同样的区别，但是，人类灵魂的矿物学者没有学会在它们之间作出区分。

大多数人将所有的富人合在一起，形成同一种类，他们拒绝考虑本质性的问题：财富的来源以及获得财富的方式。

货币是交换的工具；只要它能被用来与物质产品和服务相交换，它就代表财富。财富不会自然增长；它必须由人们创造。大自然只是给我们提供原材料，但是，正是人类的智力必须去发现如何利用原材料的知识。是人类的思维和劳动将原材料转换成食物、衣服、住所或电视机——转换成人们为了生存、舒适和快乐所需要的所有产品。

在人类从山洞迈向纽约城这一漫长历程中的每一步背后，都有一个人第一次设法走出那一步——是他发现了如何生火，如何制造车轮、飞机、电灯。

当人们拒绝考虑财富的来源时，他们拒绝承认的是如下事实：财富是人类智识的产物，是其创造力的产物，这几乎完全等同于艺术、科学、哲学或任何其他的人类价值。

财富创造者是发现者，他将其发现转换成物质产品。在一个劳动分工复杂的工业社会里，可能就是一个人或两个人的合伙：科学家，他们发现了新知识；实业家（也就是商人），他们发现了如何使用那种知识，如何将物质资源和人类劳动整合进企业，以生产适于销售的产品。

财富占有者完全是不同类型之人。从实质上看，他不具有创造性——他的根本目的就是得到一份由他人创造而自己不劳而获的财富份额。他寻求变得富有，但不是通过征服自然，而是通过操纵人；不是通过智识努力，而是通过社

僅供試讀

财富占有者完全是不同类型之人。从实质上看，他不具有创造性——他的根本目的就是得到一份由他人创造而自己不劳而获的财富份额。他寻求变得富有，但不是通过征服自然，而是通过操纵人；不是通过智识努力，而是通过社交策略。他不生产，他在重新分配：他只是将已经存在的财富从主人的口袋转移到自己的口袋。

交策略。他不生产，他在重新分配：他只是将已经存在的财富从主人的口袋转移到自己的口袋。

财富占有者可能成为政治家——或者是“寻求捷径”的商人——或者是那种“混合经济”的破坏性产物：商人通过政府恩惠而变得富有，例如特权、补助或特许；也就是说，他们通过合法的力量而变得富有。

在目前的经济状况下，由于自由企业和政府控制的混合处于无序状态，区分财富创造者和财富占有者正在日益变得更加困难。如果每一种商业纠缠于政府规制，创造财富和不劳而获之间的界限就会变得模糊。真正的财富创造者被迫求助于政府帮助——有时，只要是为了他们的“公共形象”，有些财富占有者也被迫执行某种生产任务。但是，如果人们在一段时间内观察一个人的活动，他们仍然能够看出，此人的成功在本质上是归因于他的生产能力，还是归因于政治力量。

没有任何单一的外部特征能够被用来作为创造财富之品质的可靠标志。归于史密斯和琼斯的品质可能发生变化。但是，其品质的最后净量总是概括了同样的要点：财富创造者的本质特征是其独立判断；而财富占有者的本质特征是其社会依赖。

具有独立判断之人是一个极度自负之人：他相信自己处理存在问题的心智能力。他看着这个世界，想知道，“能做什么呢？”或者“事态如何能够得到改善？”

最为重要的是，财富创造者是发明者和革新者。他的性格中最明显缺失的品质是顺从，也就是，被动地接受被给予的、已知道的、已确立的东西或是现状。他决不说：“对我爷爷足够有益的东西对我也足够有益。”他只会说：“昨天对我足够有益的东西明天不会还对我足够有益。”

他不会坐等“好运”来临，或者人们给他机会。他自己创造并利用机会。他决不抱怨：“我无法避免！”——他能避免，并且做到了。

从来不创造财富的人是两面下注之人，他们“谨慎行事”，等待机会跟随潮

藏諸書記

从来不创造财富的人是两面下注之人，他们“谨慎行事”，等待机会跟随潮流；他们是赌徒或不顾一切的投机家，他们根据当下的刺激、道听途说或者自己无法解释的情感以及盲目的直觉参与赌博。

流；他们是赌徒或不顾一切的投机家，他们根据当下的刺激、道听途说或者自己无法解释的情感以及盲目的直觉参与赌博。

财富创造者不采取上述两种方式。他不等待潮流——他设定潮流的方向。他不赌博——他采取适当的冒险，自己真正承担上述两种情形试图忽视的责任：也就是，判断的责任。

从来不创造财富之人有一种“雇员心态”，即使他从事的是行政工作；他想方设法逃脱最低程度的努力，就好象任何努力都是一种不合理的要求；当他不能采取正确的行动时，他大声叫喊：“可是没有人告诉我如何行动！”

财富创造者有一种“雇主心态”，即使当他只是一个办公室的勤杂工——那就是为什么他不会长期做勤杂工的原因。在他所拥有的每一份工作中，他都致力于最大程度的努力；他学会他所能学会的有关商业的一切，这远远超过他的工作需要。他从来不需要被告知——即使是面对其通常义务之外的情形。这些都是他为什么从一个办公室的勤杂工升迁到公司总裁的原因。

在他通常严酷且面无表情的外表背后，财富创造者总是以一个爱人的激情、一个改革者的热情、一个圣人的奉献以及一个受难者的忍耐致力于他的事业。作为一项标准，他充满皱纹的前额和资产负债表是其能够允许世人了解的惟一证据。

时空和年龄都无法限制财富创造者旺盛的精力和强大的动力。

在22岁时，乔治·威斯汀豪斯（George Westinghouse）就注意到不充分的制动装置所导致的铁路事故的频次——并发明了威斯汀豪斯气闸，经过一些改进，这种气闸在全世界的所有火车上一直沿用至今。

在69岁时，科内利乌斯·范德比尔特（Cornelius Vanderbilt）——他在航运业中发了大财——发现铁路将成为未来主要的运输手段，他放弃了航运业，并成为铁路史上最伟大的人物之一，他是纽约铁路中心系统的创建者。

阿瑟·戴维斯（Arthur Vining Davis）卒于1962年，享年95岁，正是他独自创建了美国最伟大的工业公司之一：美国铝业公司（Alcoa）。他于21岁加入

僅供試讀

最为重要的是，财富创造者是发明者和革新者。他的性格中最明显缺失的品质是顺从，也就是，被动地接受被给予的、已知道的、已确立的东西或是现状。

公司，《财富》（Fortune）杂志这样写道："从严格意义上说，他几乎是公司的第一个雇员。""在世纪之交的几十年里，美国铝业公司就是铝行业，戴维斯就是美国铝业公司。"他的同事说，他对"自己的商业敏锐度和判断能力有绝对的信心。"他被描述如下："他会迫不及待地完成自己的工作……他令人难以忍受地不容他人的机智不如自己敏捷……他有一种贵族般的性情。"

在89岁时，他的财富估计已高达三亿五千万美元，此时，他搬到佛罗里达，开始了一份全新的事业，其内容令人难以置信地涉及到大量新的利益：佛罗里达州的不动产发展、幼儿园、航空公司、酒店、银行、乳牛场等——他继续以极高的效率管理这一切并不断取得成功。当问他的目标是什么时，他很直率地回答："我购买资产，就是为了创造财富。"

注意，其新的冒险事业是长期的发展，在它们能够赢利之前需要几十年的时间。那些梦想通过抽彩票式赌博而赢得财富的人绝不会理解他的心理。

只有财富占有者的生活和行为是短期规划的，他的眼光决不超越当下时刻。财富创造者的生活、思想和行为都是长期规划的。因为对自己的判断拥有完全的信心，他对未来也就拥有了完全的信心，只有长期计划才能满足他的利益。对财富创造者而言（对艺术家也是如此），工作不是一项痛苦的义务或者是必要的恶，而是一种生活方式；对他来说，生产活动是本质，是存在的意义和乐趣；这是充满活力的状态。

阿瑟·戴维斯根据其非凡的洞察力创建了美国铝业公司。他是一个真正的建设者——为了保持活力，他必须一直是一个建设者，直到生命的最后时刻。

那种颇具远见的洞察力在所有伟大的财富创造者身上都非常典型。在摩尔根（J. P. Morgan）身上就是如此，他通过自己的能力来判断，哪些行业具有未来发展的潜力并进行组织和投入资金，将其整合成一个工业巨人，从而发了大财。美国钢铁公司是其杰出的典范之一，也是安德鲁·卡内基（Andrew Carnegie）的杰出典范，他的公司财产在联合体中占据中心地位，而他的一生则是从一个钢铁工人开始奋斗。

藏書諸記

财富创造者的如下能力得到亨利·福特（Henry Ford）的有力证明：公然违抗既定的风俗，独自抵抗猛烈的批评和对失败的预言。福特在技术和经济领域都是一个革命性的创新者。他是大规模生产具有财政优势的第一个发现者——他第一个使用生产线——第一个在实践中反驳“阶级斗争”理论，其采取的方式是主动提高工人的薪金，他的标准超过了当时的任何团体；他这样做，不是出于利他目的，而是出于一种名副其实的理性目的，即吸引那种最能干的劳工，从而获得更高的生产效率。

在他的一生中，福特的成就没有得到来自知识分子的任何认可，这些知识分子顺应集体主义的潮流，沉溺于“强盗资本家”的那种逻辑，从而诋毁所有伟大的实业家。这样的诋毁断言，创造本国极大繁荣的那些人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们掠夺了没有创造繁荣的那些人。

汤姆·格德勒（Tom M. Girdler）是美国伟大时代的最后一位活着的代表，他从劳工阶层上升到共和国钢铁公司（Republic Steel）的总裁，他是集体主义潮流的特殊受害者。作为一个决不妥协的独立自主的化身和拥护者，格德勒发动了一场英雄式的战役，以便反对各式各样的政治家和知识分子，正是他们选中格德勒作为无情攻击的对象。

很多当代具有集体主义信念的评论员宣称，伟大个人主义者的时代——独立心灵的年代——已成为过去（未来进步的实现将以某种方式取决于一般意义上的每一个人，而不是特殊意义上的任何人）。但是，如果我们考虑当今的财富创造者，他们克服了不断增加的政治障碍和充公性赋税的压力，奋勇前进并取得成功，我们就能发现同样的本质特征：发现新生事物和从事未经尝试事业的独立判断能力。

《财富》杂志写道，“如果文艺复兴时期的某个人当下仍然活着，他可能发现经营一家美国公司，对其多方面的惊人天赋而言，是最有利可图的机会。其中，他可能是科学家、艺术家、发明家、建设者和政治家……这家公司是根据这个人的形象而建立，在每个重要的细节方面都受到他的影响，它生产了一种

僅供試讀

整个世界独一无二的产品——这是其天赋的化身。他通过细心的选择，将非常优秀的同事聚集在自己身边，这些同事将分享他的激情和狂热，将同他一道创建和生产。”

“这样的一个人恰好确实存在。他就是埃德温·兰德（Edwin H. Land）；他的公司叫马萨诸塞州剑桥宝丽来公司（Polaroid Corporation of Cambridge，Massachusetts），生产举世闻名的六十秒照相机。”

兰德的历史是财富创造者真正作用最明显的当代例证：像爱迪生和威斯汀豪斯一样，他是一个发明家式的实业家。他白手起家，创造的财富估算大约是一亿美元。

所有的专家都已经断言，如下想法是不可能实现的：存在一种照相机，在持续几秒钟的单次操作中就能拍照、冲洗胶卷并展示成品照片。这些问题似乎无法超越。兰德在六个月的时间里解决了它们。他的一个同事说：“我愿意打赌，一百个博士在十年时间的连续工作中都不可能重复兰德的功绩。”

兰德遇到并顶住了那种习惯心态的抵抗，这种心态恭候每一位伟大的发明家。“兰德的革命首先遭到所有专家的嘲弄，也就是那些总是知道革命为什么不能成功之人。这些专家事实上包括本国的每一位照相机经销商，每一位‘高级’业余摄影师以及华尔街上的几乎每一个人。”

兰德获胜了，就像每一个伟大的发明家，只要他被允许自由地赢得胜利，他都会获胜。

具有特殊意义的是，很多新的百万富翁之所以发了大财，或者是因为新的发明，或者是因为他们有能力让那些管理很糟糕的老式公司从破产的边缘复活。

属于第二类的一个最有趣的人物是詹姆斯·E. 罗宾逊（James E. Robison），他是印第安海德纺织厂（Indian Head Mills）的厂长。作为不景气的纺织业内的真正财富创造者——该行业受制于保护性关税和棉花补助的联合困扰——罗宾逊发财的方式是，购买衰落的纺织厂，并通过自己专业化的管理将其转变成充满活力的盈利企业。

藏書記

只有财富占有者才雇佣私人广告人员，才为了吸引公众注意而故作姿态。只有财富占有者才以粗俗的方式炫耀、展示自己的财富，渴望“威信”和关注，迫切地赖在“咖啡馆的社交团体（café society）”边缘不走。财富创造者并非如此热衷于财富。对他来说，财富只是达到目的的一种手段——拓展其活动范围的手段。大多数财富创造者对奢华的生活漠然处之，他们的生活方式与其财富相比，其简朴程度令人吃惊。

他的政策依据是反对各种形式的萧条，迅捷地采取决定性的方式推翻传统和习惯。《财富》杂志称他为：“反现状的拥护者。”

在大多数商人对有关政治哲学的问题保持沉默、趋于逃避或深表歉意之时，罗宾逊仍是一个为纯粹资本主义而战的斗士。他似乎完全意识到我们这个时代的根本危机，他并不害怕说明事实。

他草拟了一份印第安海德纺织厂的政策指南，该指南宣称：“本公司的目标就是增加普通股的内在价值”——并解释，公司做生意不是“为了追求规模而变得更大，不是为了更加多元化，不是为了让一切变得最多或最好，不是为了提供职位、拥有最现代化的工厂和最幸福的顾客、引领新的产品开发，也不是为了获得任何与资本的经济用途无关的其他地位。”

“有时，任何一种上述情形或者所有的情形都是我们目标的一种手段，但是，手段和目的绝不能混淆。印第安海德纺织厂做生意的惟一目的，就是提高公司一般股东普通股的内在价值。”

听起来有些令人震惊，这一点正是渗透在我们文化氛围中的一种逃避方式：这仅仅只是经济常识，没有一家生产性公司能以别的方式发挥作用。

在他的青年时代，罗宾逊深受哈佛大学商学院马尔科姆·麦克奈尔（Malcolm P·McNair）教授的影响，他写道：“世界的工作必须要去完成，人们必须对自己的工作和自己的生活负责。太多地强调人际关系鼓励人们同情自己，使他们更容易放弃责任、为失败寻找借口以及做出孩子般的行为。”

这段话为财富创造者的悲剧情境提供了一条线索。他们是惟一的一群人，完全意识到“世界的工作必须要去完成”——他们在继续完成，但遭到洪水般的辱骂、指控和日益增加的质询。他们在继续，却不能保卫自己或者完全理解，只知道世界的幸存有赖于他们不懈的努力。

他们是我们文化中的沉默寡言者、无名小辈和被遗忘者。

只有财富占有者才雇佣私人广告人员，才为了吸引公众注意而故作姿态。只有财富占有者才以粗俗的方式炫耀、展示自己的财富，渴望“威信”和关注，

僅供試讀

我曾经请格林斯潘经济咨询公司的总裁艾伦·格林斯潘大胆地估算，在他看来，在我们的商业世界里，真正的财富创造者——也就是完全自治并具有独立判断能力之人——占多大比例。他思考了片刻，有点伤心地回答："在华尔街——大约是5%；在工业界——大约是15%。"

迫切地赖在"咖啡馆的社交团体（café society）"边缘不走。

财富创造者并非如此热衷于财富。对他来说，财富只是达到目的的一种手段——拓展其活动范围的手段。大多数财富创造者对奢华的生活漠然处之，他们的生活方式与其财富相比，其简朴程度令人吃惊。

一位华尔街的朋友曾经说起艾伦投资银行公司的董事长查尔斯·艾伦（Charles Allen），他拥有大量的财富，但需求却是最简单的："除了创造它，查尔斯对财富没有任何兴趣。"

并非所有的财富创造者都能获得巨大的财富；他们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特定领域仍然存在的自由度。有人仅仅实现了他们很小一部分的创造性潜能；有人从来就没有被听说过。

在如今的状况下，猜测其真正的数目是不可能的。我曾经请格林斯潘经济咨询公司（Townsend – Greenspan &Company）的总裁艾伦·格林斯潘大胆地估算，在他看来，在我们的商业世界里，真正的财富创造者——也就是完全自治并具有独立判断能力之人——占多大比例。他思考了片刻，有点伤心地回答："在华尔街——大约是5%；在工业界——大约是15%。"

正是这些微不足道的、孤独的少数派用他们的肩膀支撑着我们的世界。

孤独是我们谴责财富创造者的秘密武器——这种让人感到困惑的孤独并没有因为片刻的纵乐而消失。正是这种感觉上的孤独才使他成为某种不可思议的非正义现象的受害者。他那种沉默寡言的冷淡方式掩藏了其巨大但备受挫折的仁爱之心、其孩子般的无辜——以及其通过努力而获得的强烈自豪感。

在生命的最后时光，柯林斯·亨廷顿（Collins P. Huntington）——中央太平洋铁路公司的创建者之一，一个具有巨大能力和混合前提之人，他有着财富创造者的激情，但有时却采取财富占有者的方式——在他的生活方式上发生了令人吃惊的变化。他本来一直过着斯巴达式的朴素生活，鄙视所有物质上的奢侈品和轻浮的生活状态，但是，在他六十几岁时，他突然疯狂地转向放纵无度的奢侈生活，不加选择地购买宫殿式住宅、法国家具、真正的艺术品和昂贵的

藏書記

他看到一个孤独的、不被赏识的战士……他看到的是财富创造者，看到的是为人类在非生命体的丛林中生存而战的斗士——也就是，惟一记得世界的工作必须要去完成之人。

拙劣文艺作品——所有这一切都是他曾经谴责其伙伴购买的对象。

在所有这些任意的购买物中，有一幅油画，描述的是古代场景，他因此而支付了两万五千美元——对他的同龄人来说，这种行为似乎是无法理解的。但是，在他的自传手稿中，对于这幅油画，亨廷顿是这样写的：

> 在这幅画中有七个人物——其中有三个不同宗教神职等级的红衣主教。还有一个年长的传教士，他刚刚回来；他正在说明他的双手被完全砍掉后而留下的伤疤；他正在向这些红衣主教们阐述一个故事；他们的穿着非常豪华。其中一个人正在玩狗；一个人在睡觉；只有一个人看着他——带着那样一种表情看着他，好像在说你是一个十足的白痴，当我们在家安享天伦时，你应该出去为人类而受苦。当我看着这幅画时，我沉浸在其中的故事里。有时，我就在长达半小时的时间里坐在那儿盯着那幅画看。

亨廷顿看到的故事是什么？他看到一个孤独的、不被赏识的战士……他看到的是财富创造者，看到的是为人类在非生命体的丛林中生存而战的斗士——也就是，惟一记得世界的工作必须要去完成之人。

僅供試讀

諸記藏書

一个商人的答案

安・兰德

僅供試讀

如果你想拯救资本主义，你应该采取的论证方式只有一种，这种惟一的方式始终能在任何道德问题上获得成功：基于自尊进行论证。检查你的前提，使自己确信你的事业具有正当性，然后，以完整的道德确定性为资本主义而战。

当下的世界危机是一场道德危机——只有一场彻底的道德革命才能解决问题：也就是一场认可和完成美国革命政治成就的道德革命。我们必须为资本主义而战，这不是作为一个实践问题，不是作为一个经济问题，而是以最正直的自豪感作为一个道德问题。那就是资本主义应该受到的对待，只有这样才能拯救它。

我想建议，你应该通过如下方式而开始：适用于商业王国的那种同样客观、合乎逻辑和理性的判断标准也适用于理念王国。你不是通过情感标准来判断商业问题——对于意识形态问题也不要如此判断。你不是以感觉为指导来建造工厂——不要让你的感觉指导你的政治信念。

在商业活动中尽力不要骗人

在商业活动中，你不要对人们的愚蠢抱有期望，你不要"因为人们如此愚笨而无法认识到最好产品的质量"就生产劣质产品——在政治哲学中也不要如此行为：不要支持和传播那些你知道是错误的理念，并且希望迎合人们的恐惧、

諸記藏書

在商业活动中，你不要对人们的愚蠢抱有期望，你不要“因为人们如此愚笨而无法认识到最好产品的质量”就生产劣质产品——在政治哲学中也不要如此行为；不要支持和传播那些你知道是错误的理念，并且希望迎合人们的恐惧、偏见或无知。

偏见或无知。你不要在商业活动中骗人——在哲学中也尽力不要这样做：所谓的常人却罕见地具有敏锐的洞察力。

在商业活动中，你不要怀疑自己的判断力——在意识形态的王国里也不要怀疑它；不要让“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那些莫明其妙的乱语来胁迫你或者使你泄气；不要得出这样的结论：“它一定非常深奥，因为我不懂”或者“如果知识分子就像这样，那么，所有的理念都是不切实际的胡言乱语”。理念是世上最强大、最具有决定性的实践力量。

如果对其职位的性质、对如何判断其工作表现不具有直接的知识，你不要雇佣这些人做营业部门的负责人——对公共关系部门也是如此；要学会判断他们推销给你的东西是否是毒药。你不要雇佣巫医做技工或工程师——不要雇佣他们作为公众的联系人。

了解你的朋友和敌人

要知道如何辨别敌友。要知道在哲学和政治问题上支持谁。如果你不能自由地发表意见，如果你受到诸如反托拉斯法这样一些可耻的非正义之恶魔的约束和抑制——至少，不要赞扬、传播或支持对你造成破坏之人的哲学；不要承认他们是受害者。要考虑——为商人——建立公民自由权利联盟的可能性。

如果你仍然希望承担一种“社会的”使命或目的——你能够为人类提供的伟大服务莫过于为你自己的权利和财产而战。

注：《一个商人的答案》首先发表于1962年5月15日一份未经确认的新闻杂志，这份杂志是在安·兰德的论文中找到的。

僅供試讀

諸記藏書

211条款：律师们违背正义

伦纳德·佩柯夫

僅供試讀

211 条款——旨在关注证券欺诈——应该被适当地称为“律师们支持自相残杀”。

这次动议将允许那些在与公司的股票交易中亏本的股东们起诉公司。股东们无须援引他们购买股票时所依赖的欺诈性信息的具体例证就可以起诉。而且，公司的工作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会计师——都要对全部的损失额和惩罚性的损失赔偿承担个人责任。

现有法律已经保护股东们免受真正的欺诈。但是，如果 211 条款获得通过，即使公司中没有任何人和他们进行任何交易，即使没有任何人就任何事情撒谎，这些不满的股东们仍然可以起诉。如果公司“草率地”发布乐观的公开报告书，或者“没有陈述具体的事实”，它们都可能遭到起诉——而且，举证责任由被告承担，它们必须证实其语言内容（或非语言内容）没有影响原告购买股票的决定。

换句话说，如果某种股票价格意外下跌，商人在任何时候都可能被起诉宣告破产。

“211 条款宣称，要么你知道你的股票正在下跌，如果这样，你就是一个骗子；要么你不知道，如果这样，你就是不胜任的。”甲骨文公司（Oracle Corp）的执行总裁劳伦斯·埃利森（Lawrence Ellison）如是说。“该条款还宣称：不管你是骗子，还是不胜任者，我们都照样拿走你的房子。我情愿穿越十六世纪的

藏書諸記

舍伍德森林，也不愿意生活在允许上述情形发生的这样一个社会。”

证券市场的投资涉及到风险；那些不喜欢冒险之人可以将他们的金钱藏在床垫下。但是，211 条款的拥护者坚持主张，必须要保证小投资者的安全——他们在证券市场的安全！——这就意味着，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以某种方式向他们提供没有风险的投资。

正是伟大商人们的天赋和创造性努力，才为小投资者提供了创造财富的机会。资本主义企业家是阿特拉斯巨人，他们用肩膀支撑着世界——但是，诸如比尔·莱拉克（Bill Lerach）（211 条款的起草者）这样的律师们却咒骂他们，并希望他们正是因为那样的原因而受到惩罚。

莱拉克说：“我感到恶心，并讨厌那些处于强势地位的人们侵蚀普通人的权利。”这些所谓的权利是什么？不是美国人的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而是牺牲那些使投资成为可能的生产者的利益为代价所获得的无风险投资的“权利”，例如，不劳而获的权利。

为什么“普通人”拥有这样的权利？因为他们是普通人，例如，他们没有提供特殊的价值——他们“一无所有”。为什么生产者必须受到惩罚？因为他们确实具有一种价值，他们是创造财富的“强大”生产者。211 条款背后的基本理念是马克思主义的错误信条：生产者为非生产者作出牺牲，能者为贫困者作出牺牲。

硅谷的大多数高科技公司都已经因为证券欺诈而被贪婪的律师们起诉。尽管不存在是非，但绝大多数的这些案件若提起诉讼却是昂贵的，因此，不得不在庭外解决，此时，公司的平均成本大约是 1100 万美元。莱拉克律师事务所攫取的收益超过一个亿，他如此厚颜无耻地提出要在 211 条款中包括一项规定，即律师的收费不能设置上限。

毫无疑问，211 条款将对加州的经济产生灾难性的影响。但是，在此处境危险的不仅仅是经济，还包括正义问题。这些律师们在告诉加州：“你们可以拥有商人，也可以吃掉他们。”加州人应该如是回答：“我们不想成为食人者，我们

僅供試讀

依靠成功人士提供的东西维持生活；我们不是恶意地妒忌工业巨人，而是羡慕他们的成就；我们不是‘心胸狭隘者’，我们是美国人。”

你可以大声并明确地向加州首府萨克拉门托传递那种信息。坚决“拒绝”211条款。

注：211条款是加州1996年的一次投票动议，该条款将使得所有的商人都易于受到起诉，只要他们的公司股票价值不论任何原因而下跌，最终这次动议没有成功。

藏書 諸記

警告：美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局可能摧毁你的生命

伦纳德·佩柯夫

僅供試讀

美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局（FDA）的规章制度要比投在日本广岛的原子弹杀害的人口数量还要多。正是因为其调控功能的性质，FDA 在与进步潮流作斗争。

美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局（FDA）的规章制度要比投在日本广岛的原子弹杀害的人口数量还要多。

正是因为其调控功能的性质，FDA 在与进步潮流作斗争。日益增加的 FDA 的规章制度已经将开发新药物所需的时间延长到历史最高记录。自从 1990 年以来，经核准的药物从实验室到药房的药架平均要花去 15 年时间（这几乎是 1960 年代所需时间的两倍）。这些时间耽搁的代价可以由人类生命来考量。布兰德斯大学戈登公共政策中心的罗伯特·戈德堡（Robert Goldberg）认为："根据保守的估算，FDA 在推迟允许在世界其他各地安全而有效使用的药物进入市场的做法，在过去的 30 年里，至少使 20 万美国人丧失生命。"

FDA 也导致成本的巨大增加。如今，开发一种新药物的平均成本是 4 亿美元，其中，几乎有一半是政府规制造成的。基于对时间、成本和无法预见的 FDA 批准过程之结果的考虑，在研究和开发方面的投资下降了。

在政府仍然允许的程度上，当今事实上是谁在拯救和保护我们的生命？是伟大的生化学家和美国的私营药业公司，他们促进了医学的前沿发展，研制了大量拯救生命的药物。据估计，在发达国家，现代化的药物至少将人们的生命预期增加了十岁。

FDA 的支持者宣称，在确保新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时，该机构是非常必要的。他们通常援引撒利多胺剂作为例证，这是一种安眠药，在 1962 年发现其

藏書 諸記

副作用之前，该药在欧洲导致了将近1万起可怕的先天缺陷。由于FDA至今仍未许可在美国使用撒利多胺剂，因此，他们就宣称FDA此时阻止了一场同样的灾难。

事实上，FDA对撒利多胺剂的有害副作用一无所知。这场灾难在美国之所以被避免，只是因为两个医生在私人执业中发现，撒利多胺剂在国外导致了先天缺陷的广泛蔓延。

人们通常争论道，私营药业公司因为渴望获取利润而被腐蚀，相反，可以信任FDA对新药物作出一种客观评价。这与事实刚好相反。“自私的贪欲”强迫公司保持客观。从长远的角度看，创造财富的惟一途径是生产安全而有效的药物。（对此表示怀疑的那些人应该尽力通过销售撒利多胺剂来赚钱。）另一方面，如果某种拯救生命的药物成功地进入市场，FDA是不图任何回报的。官僚们的惟一动机是消极的——担心受到惩罚，如果经核准的药物是有害的。因此，他们的动机在于通过延缓批准所有新的药物而达到“明哲保身”。

FDA的支持者争论，药业公司可能在查验药物有害的副作用时存在疏忽以及/或者从事欺诈行为，消费者应该在这些消极因素出现之前受到保护。因此，政府应该规制整个行业。在被证明无罪之前，政府应该视所有的药业公司和药剂师有罪。

公正的法律要求具体情形下的不正当行为有据可寻。“预防性”法律（如政府规章）依赖对可能的不正当行为进行任意指控。这是专政的一个重要原则。

考虑对一个新的政府机构的类似论证。父母可能在抚养他们的子女时很糟糕，甚至在身体上虐待他们。因此，政府应该对儿童的抚养问题进行规制。我们需要PCA——父母和儿童管理委员会（Parent and Child Administration）。任何一个正派的父母都会强烈抗议，这是政府在明目张胆地攫取权力——它违反了父母的权利。FDA正在以同样的方式违反药业公司、病人和医生的权利。

没有政府的规制，谁来确保药物是“安全且有效的”呢？同样还是现在的这些人。你是根据药业公司的名声来选择药物的。药业公司经常受到银行、保

僅供試讀

险公司、投资者和竞争对手的监控。只有通过你自己的审慎，通过胜任且追求利润的生化学家、医生和药剂师，才能保护你的健康。

因此，这才是你的最终选择：你自己和你所爱之人长期免于痛苦的生活——或者是 FDA。为什么不让你的国会议员知道你的决定呢？

注：本文以 1996 年一次无线电广播的内容为基础，它涉及到美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局的政策对美国人的健康带来的毁灭性后果。

藏諸書記

移　民

伦纳德·佩柯夫

僅供試讀

在当今的移民和过去的移民之间存在一个重大区别。如今，我们是福利国家，越来越多的试图成为寄生虫者会越过边境，以寻求政府的施舍物。

移民是天赐之物。正如美国19世纪的经历所证明的那样，移民通过其为我们带来的他们的智慧、天赋和能量而提高了我们的生活标准。从原则上说，这仍然是正确的。然而，当今的政治家们正在争先恐后地试图设计限制移民的方式。这些努力是不道德的、不切合实际的、非美国式的。

自由国家不应该对移民定额或控制。除了罪犯、敌人侦探和疾病携带者之外，我们的边境应该向所有人开放。只要他们不违反任何公民的个人权利，外国人就享有定居于此的一切权利。没有一个人拥有作为整体的大陆（指美国——译者注）——甚至是我们所有人组成的整体也不能拥有。

反移民论者争辩说，移民们夺走了美国人的工作。这种观点中的经济悖谬已经被多次戳穿：只要移民们能够自立，只要他们的消费不多于他们的生产，他们只会扩大国家生产，提高我们的生活标准，为所有人创造更好的就业机会。这是美国历史的真实写照。

但是，在当今的移民和过去的移民之间存在一个重大区别。如今，我们是福利国家，越来越多的试图成为寄生虫者会越过边境，以寻求政府的施舍物。因此，在那种程度上说，移民似乎确实造成了一个问题：对美国人来说，让外国人不受限制地进入就意味着邪恶的不公平——强制美国纳税人作出牺牲，以支持来自全球的卑鄙之人。

自由主义者和保守主义者提供的解决办法是什么呢？两者都建议，不仅要

藏書諸記

惟一的解决办法是终止寄生行为本身——对所有那些致力于让人们不劳而获的政府计划逐步进行淘汰或私有化，（其中包括）社会保障、医疗保险和所有的补助、赠款和特别的权利。

保留合法移民的定额制，而且要设计新的方法强行驱逐非法移民。这种立法仅仅有利于让问题的根源无限期地延续下去：（这就是）福利国家，它以非正义的需求理念为前提，并以此作为对生产者的生命提出要求的一项权利。

如果强迫美国纳税人资助在国外出生的寄生虫是不道德的，那么，强迫他们资助本国出生的寄生虫也同样是不道德的。道德问题是，寄生行为还是自给自足，而不是寄生虫的出生地或来源国。

在新政以前，政府没有许诺移民们任何东西。是的，他们被告知，我们的大街上铺满了黄金。但是，如果他们不能独立地找到黄金，他们就无法享受未成年子女家庭补助计划（AFDC）的收益。因此，来到这儿的那些人往往都努力工作，他们是受到尊敬之人。对那些追求自由以获得成功的人士而言，美国就是一个磁铁。那些认为世界欠他们生计之人则认定，他们最好待在家里。

但是，美国现在传递的信号是："得到一个，就是得到一切：一旦你进入我们的边境，免费赠品就永远属于你。"因此，对那些每年都强烈要求获得这种邀请的成千上万的人来说，我们能谴责他们吗？外国寄生虫仅仅是由真正的罪犯带来的不可避免的产物，（这些罪犯就是）不断增加的美国人的寄生阶层以及使这一切成为可能的政治家。

一旦我们接受了有利可图的寄生主义原则，我们就不能从道德上否认将这些利益赋予任何人，而不论他们的来源国。如今，世界上的战争不是移民反对本国人，而是国外或国内的寄生虫反对生产者。

惟一的解决办法是终止寄生行为本身——对所有那些致力于让人们不劳而获的政府计划逐步进行淘汰或私有化，（其中包括）社会保障、医疗保险和所有的补助、赠款和特别的权利。这当然意味着将那个让我们一无所得的政府计划——公立教育——私有化。

在美国，人们有追求自己幸福的权利，但却无权期望别人为其提供幸福。如果他想得到或需要医疗保健、学校教育、牛奶或救济金，他本人必须通过自己的工作予以支付。现在，有人（指国家——译者注）正在支付所有的一切，

僅供試讀

并对此感到厌倦。这是有其道理的。

美国应该再次成为那些人并仅成为那些人的港湾，即寻求通过生产性工作而改善其生活者。

注：《移民》一文是以1996年的广播节目《哲学：谁需要它》为基础，它强调的是不受限制的移民政策为那些想在美国过上更好生活之人带来的收益。

諸藏記書

“尊重自然”的罪恶

伦纳德·佩柯夫

仅供试读

当今最阴险的主张之一是，“尊重自然是我们的义务”。

当今最阴险的主张之一是，“尊重自然是我们的义务”。

在这样的语境下，“尊重”意味着对某事“表示关心或予以考虑”，从而意味着避免对其干预。例如，为了尊重别人的权利，你必须对你所尊重的对象（如他们的自由范围）“表示关心或予以考虑”，你必须避免干涉那种自由。

仔细考虑尊重自然和尊重实在（reality）之间的区别。

“实在”被认为是无法改变的世界，被认为是超越人类改变能力之外的东西。地心引力定律就是一个实在定律。如果你试图从摩天大楼的顶端纵身跳下，以此违抗该定律，你将会死亡。你必须对地心引力“表示关心或予以考虑”，因为如果你不这样，你将会被摧毁。你不必对干涉地心引力表示担心，你没有能力干涉它。对实在的尊重就是承认有些东西天生如此，你必须按照它来生活。

“自然”被认为是由一套具体的、可以改变并正在改变的东西所组成的世界：岩石、山脉、河流、植物、动物和人类。作为自然的一部分，这些东西经历着持续的变化。它们不是你必须适应的绝对事物，而是被承认和处理的事实。

为了生存，你必须干涉自然。你必须消灭或克服那些危险的情形，并且创建让你受益的新的条件。为什么？因为你是有生命的。

所有的生命，包括人的生命，都是同自然的斗争。对生物体而言，自然是一个需要被征服的对手。它不是一个被信仰的神。人类起源于山洞的历史就是开始于对如下事实的承认：自然必须成为我们目的的一种手段，这种目的就是

藏書記

我们的生命。

生命是运动，而不是静止——是积极的自我保护，而不是被动。我们到处都能看到生命同自然作斗争，例如，同特定的情形作斗争。

植物干涉自然。但植物并不对土壤“表示关心或予以考虑”，或者避免干涉土壤。植物只是将根伸入土壤，以吸取其生存所需的化学物质和水分。动物的情形同样如此。它会以树根为食。它会以其他的动物为食。它只是从自然中获取其生存所需的东西。如果植物或动物尊重自然，避免干涉自然，它们将会挨饿或死亡。

动物只对它们直接面临的具体情境作出反应，因此，只能在有限的程度上干涉自然。例如，如果环境太干燥了，它们就会死亡。如果某种致命性的病菌在它们中间传播，它们也会陆陆续续地死亡。

人类是理性存在，是思想家，是规划者。他不必停留在动物状态，受制于自然的反复无常。他能够也应该重塑整个世界，以满足其生存的需要。人类完成了所有生命所完成的一切，而且带着智慧和远见。如果河流不能灌溉田地，他就改变河道。如果水源太多，他就建造大坝。此时，是什么在支配他？就是那种宝贵的无法替代的生命价值。

生活在加州南部沙漠地区就要求我们为了生存而引用水源。这就是干涉自然。我们应该尊重水源的自然场所并避免干涉吗？为什么？疾病怎么办？索尔克（Salk）发现脊髓灰质炎的疫苗错了吗？那就是在干涉自然。为你的子女接种脊髓灰质炎和天花疫苗就说明对这些病毒和细菌没有“表示关心或予以考虑”，否则的话，这些病毒和细菌将会破坏我们子女的身体。

考虑在不发达国家生活的情形。这些国家之所以不发达，正是因为它们尊重自然。它们对之没有干涉。它们崇拜神圣的母牛。它们不使用肥料或杀虫剂。它们没有工业污染——仅有“自然的”污物和家畜粪便。它们没有石油开采。它们什么也没有。有的只是无穷无尽的“自然”束缚、大量的疾病和饥饿。

我们尊重自然这种想法是一种退化的观念，它只可能出现在将财富视为当

僅供試讀

然的富有文明里，这种文明允许知识分子攻击那个恰好能使其生存的原则。除非那些知识分子被那些尊重实在和人类生命而不是自然之人所代替，这样的文明不可能持续长久。

注：本文以 1996 年的一次广播节目为基础，它涉及到人类为了生存而剥削自然的必要性。

諸記藏書

医疗保健
不是一种权利

伦纳德·佩柯夫

僅供試讀

美国人的道德概念在《独立宣言》中得到正式阐述。它支持人类不可让渡的个人权利。

大多数人之所以反对社会化医疗，其根据在于，这是道德的，是善意的，但却不切实际；例如，它是一种高尚的观念——不知何故，其简直就是无法运作。我不同意这种方法。当然，社会化医疗不切实际——它无法运作——但是，我要正式声明，它之所以不切实际，因为它是不道德的。这不是理论中的高尚问题，而是实践中的失败问题；它是理论中的不道德问题，因此，成为实践中的一个灾难。如今，我想将注意力集中在得失攸关的道德问题上。只要人们相信，社会化医疗是一个高尚的计划，就没有办法去挑战它。你不能阻止一个高尚的计划——如果它真的很高尚，那是不能阻止的。你能战胜它的惟一办法是揭露它的假面具——证明它与高尚完全相反。那样的话，至少你有挑战的机会。

在这种情境中，道德是什么？美国人的道德概念在《独立宣言》中得到正式阐述。它支持人类不可让渡的个人权利。值得注意的是，“权利”术语是一个道德术语（而不仅仅是政治术语）；它告诉我们，某种特定的行为过程是正确的，是被认可的，是恰当的，这是一种受到他人尊重的特权，不能干涉——任何侵犯他人权利的人都是错误的，在道德上是错误的、不被认可的、邪恶的。

现在，按照美国人的观点，我们惟一的权利是生命、自由、财产和追求幸福的权利。那就是一切。根据开国之父们的看法，我们不是天生就有权利到迪斯尼旅行或者到麦当劳就餐或者进行肾的血液透析（也不是天生就有权利享受这些东西在18世纪的对等物）。我们拥有的是某些具体的权利——仅此而已。

藏書記

所有合法的权利都有一个共同之处：它们是行动的权利，而不是来自别人恩惠的权利。

为什么只有这些权利？我们注意到，所有合法的权利都有一个共同之处：它们是行动的权利，而不是来自别人恩惠的权利。美国人的权利没有对他人设置任何义务，只是一种你不要干涉的消极义务。这种制度保证了你有机会去努力争取你所需要的一切——你不会不劳而获地得到别人的施舍。

例如，生命权并不意味着你的邻居必须为你提供食物和穿着；而是意味着，如果必要的话，你有权利通过艰苦的奋斗去挣取自己的食物和穿着；意味着没有人可以强行阻止你为这些东西而奋斗，或者如果你得到它们，没有人可以偷走。换句话说：你有行动的权利，你有权占有你的行动结果，你生产的产品，如果愿意的话，你有权占有这些产品或者与他人交换。但是，对他人的行动或产品，你是没有权利的，除非他们自愿同意。

让我们再看一个例证：追求幸福的权利之确切含义如下：你自己有权追求某种类型的行动及其后果——而不是有权获得他人会使你幸福的保证——或者甚至是尽力这么做。否则的话，在我们国家就不会有自由。如果你对某种东西或者任何东西的纯粹欲望是对他人强加了一种义务，以满足你的要求，那么，他们在生活中就别无选择，对他们的行动就没有发言权，他们就没有自由，他们无法追求他们的幸福。你以牺牲他人利益为代价而获得幸福的“权利”，意味着他们变成了毫无权利的受压迫者，例如，变成你的奴隶。你以牺牲他人利益为代价而有权获得任何东西都意味着他们变得没有权利。

那就是为什么美国制度像这样将权利严格界定为行动的权利。这种方式使得美国在整个世界史中成为第一个真正的自由国家——结果，它很快就成为历史上最伟大的国家、最富有和最强大的国家。之所以成为最强大的国家，就是因为它的权利观使它成为最道德的国家。它是一个信奉个人主义和个人独立的国家。

然而，如今，我们看到原则性的不道德行为正在本国上升。我们看到知识分子和政治家正在完全放弃美国建国之基础的道德原则。我们看到权利观念正在遭到彻底破坏。原初的美国理念事实上已经被消灭，（这种理念）被忽视就好

僅供試讀

像它从来没有存在过一样。现在的标准是政治家忽视和违反人们的实有权利，而同时在争论那些本国的开国文件认为决不可行的整个一系列权利——这些权利对其享有者而言根本不需要挣取收入、付出努力和采取行动。

政治家们说，你有权得到某种东西，只是因为它存在，因为你——在某个时候——想得到它或者需要它。你有权获得政府的给予。政府从哪里得到？为了实现向人们提供大量的自由服务之允诺，政府必须如何对待私人公民——对待他们的个人权利——对待他们的真实权利？

答案是显而易见的。这些权利消灭了真实的权利——并使真正的有关产品创造者和服务提供者变成国家的奴仆。俄罗斯人尝试这种制度长达几十年时间。不幸的是，我们从他们的经历中一无所获。然而，他们所宣称的主义（这是任何政府医疗计划的正当指称——从医疗保险到可控制的医疗保健再到成熟的加拿大或英国制度）的含义在任何领域无论如何都无疑是清楚的——你不必将医疗保健视为一种特殊情形；如果政府宣称人们对食物、对假期、对理发享有普遍的权利，同样，这也是非常明显的。我所指的是，一种全新意义上的权利，不是你自由地通过自己的努力和贸易去获得这些东西，而是你本人无须采取任何行动就可以从道德上主张，免费获得这些仅被视为慈善政府施舍物的东西。

这些所谓的新的权利如何实现？以最简单的情形为例：让我们假定，你天生拥有理发的道德权利，这是由亲爱的政府免费提供给所有需要之人的。根据这样一种道德理论，将会发生什么呢？

理发是免费的，就像我们呼吸的空气，因此，有些人每天都会出现在理发店，要求设计一种昂贵的全新发型，政府的支出越来越多，理发师因为新的巨大收入而狂喜，理发业得到快速发展，光头也开始成群结队地来做免费的毛发移植，一款奇特且专业的眉毛钳被研制成功，需求继续上升，价格继续上升——所有的一切都是免费的，全部由政府支付。当然，不诚实的理发师将获得意外的成功——但是，诚实的理发师也是如此；他们疯狂地工作和开支，尽力满足每一个消费者的内心欲望，这是一种百万富翁式的特别头发护理和服

藏書記

务——政府开始叫苦连天，预算失去控制。

共和党人说，我们有解决办法：管理式头发护理。他们说，每一次理发涉及的主体不应该是两方，而是三方：理发师，作为理发的提供者；顾客，作为理发的接受者；经理，作为一个团体或社区的发言人，这些团体或社区被认为位于个人之上，并被赋予作出牺牲的权利——这个经理对任何特定的情形知之甚少，但是，作为集体的代言人，他的工作就是向另外两个当事人发布以威胁为后盾的命令，从而以某种方式——以任何方式——削减成本。当然，经理并不是通过增加效率来削减成本；效率不可能通过命令和威胁得到实现。他仅仅是通过减少数量——仅仅通过任意否决不同的服务——仅仅通过要求作出牺牲——来削减成本。

在这种制度中，经理本人是否是理发师没有影响；不会有正直的理发师为了成为向其同事发布命令的官僚而牺牲自己的创造性工作；只有寄生虫和显赫权威的享有者（powerlusters）才会如此行为。因此，由真正的理发师所代表的技能原则和由顾客所代表的当事人的私利原则都向最粗俗的人类思想作出牺牲，这种思想对过程的贡献不是注入知识，而是威胁，如恐惧。如果个人主义遭到拒绝，集体主义被认可取而代之，惟一可能的结果就是如此。

在这种制度中，经理名义上是私人主体还是公共主体没有影响——也不管他是否在头发护理组织（HMO）、理发保险公司或者正式的联邦机构之外发挥作用。在所有的情况下，经理最终仍然直接或间接地体现为政府。因为是政府使得经理们的权力成为可能——首先是政府导致了持续升级的成本危机，是政府有条不紊地鼓励、奖赏和调控整个全新的集体主义经理制度。

因此，华盛顿和任何其他地方的理发管理者开始实施管理。他们如何削减成本？指令开始出现：我们必须限制理发师的总数，我们必须限制花在理发上的时间，我们必须限制许可的发型类型；经理们开始过分地挑剔，一个理发师应该被允许的理发人次是多少。新的充满视察官员和繁文缛节的计算机化的资料档案部门急剧增加；有些理发师似乎仍然非常富有，他们一定是得到了超过

僅供試讀

理发人次全国标准的公平份额，因此，理发师为了购买剃刀而不得不开始申请需要证明，与此同时，建立了同行审查部门来评估每一个发型设计师的工作（既包括不诚实的发型师，同样也包括非常诚实的发型师），以确保没有一个人太糟糕或者太优秀、太繁忙或者太清闲，等等。最终的结果是，一排排可怜的顾客在排队等待机会，由那些无聊且卤莽的理发师例行公事地为他们理发，有些理发师还朦胧地记得过去的岁月，当时，不知何故，一切都是那么美好。现在，不再有任何相似之处。

如果这就是政府控制下的美发业所发生的一切，那么，根据医疗保健作为一种权利之理念，还有可能发生什么？（事实上已经正在发生。）在当代世界，医疗保健是一种复杂的、科学化的、技术性的服务。任何人如何可能生来就具有这样一种权利？

根据美国制度，如果你有能力支付，例如，你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和努力挣钱来支付，你就享有医疗保健的权利。但是，任何人都不可能仅仅因为他想得到或迫切地需要职业化的个人或团体提供的服务，他就因此而享有这种权利。正是他如此迫切地需要这些服务这一事实证明了他最好尊重服务提供者的自由、正直和权利。

你有工作的权利，但无权剥夺他人的劳动成果，无权将他人变成牺牲性的、没有权利的动物——他们辛苦地工作就是为了实现你的需要。

在此，你们当中有些人可能会问：人们能够自己支付医疗保健的费用吗？即使将目前政府恶性膨胀的医疗价格搁置一旁，答案仍然是：人们当然能够支付。立刻支付所有这些费用，经费来源于何处——政府从哪儿得到其虚构的无限经费？政府不是一个生产性的组织；除了通过税收、赤字财政或诸如此类的东西将公民的财富充公之外，它没有任何财富来源。

但是，你可能会认为，现在难道不是只有“富人”才能真正支付医疗保健的费用吗——是富人而不是广大的民众。正如被反复证明的那样，任何地方都没有足够的富人来削弱政府的成本；在美国，正是广大的中产阶级成为全国计

藏書記 諸

划（如政府医疗保健）所需经费的惟一来源。对于这一点，简单的例证就是如下事实：克林顿政府声名狼籍的计划不是完全依赖大企业的支持，而是小商人的支持，他们当时仅仅为了生存而在苦苦挣扎。在任何社会化计划中，都是由"小精灵们（little people）"完成大部分的支付任务——基于如下愚蠢的借口，即"人们"不能支付这样那样的费用，因此，政府必须接管。如果一个国家的人民真的不能支付某种服务——例如，就像在索马里和海地那样——基于同样的原因，那个国家的任何政府也无法支付。

在美国，有些人不能支付医疗保健的费用。但是，在自由或者甚至是半自由的国家里，这些人必然是微不足道的少数。如果他们是多数，这个国家将会是一个彻底的破产者，甚至不会考虑全国的医疗计划。在一个自由的国家里，对这些微不足道的少数而言，他们必须单独依赖私人的、自愿的慈善救济。是的，是慈善救济，是医生或者富人的仁慈——是慈善救济，而不是权利，例如，不是他们对别人的生活或工作享有的权利。我想，这样的慈善救济过去在美国总是唾手可得。在约翰逊总统时期，医疗补助计划和医疗保险计划的拥护者并未宣称，在1960年代，穷人或老人得到的照顾很糟糕；他们只是宣称，任何人如果必须依赖慈善救济，那确实是一种公开受辱。

但是，事实是，你不会因为称它为别的东西而取消慈善救济。如果某个人仅仅因为他在呼吸就免费得到医疗保健，他更要得到慈善救济，而不管某些政治家是否认为这是一种"权利"。如果受领者没有得到它，就认为这是一种权利，这样，只会增加邪恶。虽然以不诚实的名义掩藏起来，但它仍然是慈善救济——尽管现在受到刑事的暴力战术之逼迫。

对于某种特定的人类团体所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而言，如果你想方设法将任何人对它的占有都描述为一种权利，你因此而使服务的提供者成为奴隶，破坏了服务本身，最终恰恰剥夺了你应该帮助的消费者之权利。认为"医疗保健"是一种权利，这只会使医生成为奴隶，从而破坏本国医疗保健的质量，就如同社会化医疗在世界各地的情形一样，在这些地方，社会化医疗已经被尝试

僅供試讀

过，其中包括加拿大（我出生于加拿大，对那种制度有些直接的了解）。

我想进一步澄清有关社会化医疗使医生成为奴隶的关键所在。在此，让我引用我几年前写的一篇文章："医疗：一种职业的死亡。"［载于《理性的声音：客观主义思想论文集》，美国国家农业图书馆藏书，1988 年版，这是安·兰德和伦纳德·佩柯夫的遗产。］

> 在医疗中，最为重要的是，意志必须自由。医药治疗涉及到无数的可变因素和选择，必须对其进行考虑、权衡，并由医生的意志和下意识进行概括。作为病人，你的生命取决于医生职责的私人内在本质：它取决于进入医生大脑的输入内容，取决于这些输入内容的处理过程。
>
> 现在，是什么正在被强加于这一过程呢？不再仅仅是客观的医疗事实。如今，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如下内容也进入到医生的大脑："如果我施加影响的话，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的管理人员［医院或者头发护理组织……"经理"……都尽力控制成本］将提出强烈反抗，但是，如果我不施加影响，不法行为的代理人将获得意外成功——我的公开竞争对手是一家地方公共档案局（PRO）的局长，在这些病例中，他支持 CAT 图象，我没有经济实力与他对抗，但是，网络单身贵族俱乐部（CON）的成员表示反对，他们不会授权我们医院采用 CAT 扫描仪——除了美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局禁止我应该开的药物之外（尽管这种药物在欧洲被广泛使用），美国国税局无论如何不可能因此而允许病人减税，我也得不到专家的建议，因为最新的医疗保险规范禁止对这种疾病诊断进行协商，或许，我甚至就不应该接纳这个病人，尽管他病得很重——毕竟，有些医生正在巧妙地控制其病人的行为记录，他们只接受最健康的病人，因此，他们的平均成本要比我的更低，这看起来对我的工作人员的特权是不利的。"我问我的那些外行的拥护者：你们希望自己的病例以这种方式处理吗？——即医生充分考虑你们的客观医疗需要，还有九十个不同的州和联邦政府机构之

藏書諸記

社会化医疗将终结本国的高级医疗——因为它将终结医疗职业。它肯定束缚医生的手脚，并将其置于官僚机构的怜悯之下。

间相互矛盾并难以理解的需求。如果你是医生，你能遵从这一切吗？你能计划或者操作或者处理那些不可知晓的内容吗？但是，你为什么不能呢？那些机构及其所谓的在头发护理组织和保险公司的私人同伙都是真实存在的，他们迅速地获得超越于你、你的意志和你的病人之上的全部权力。在这样一种噩梦般的世界，如果一切都根深蒂固，思想是没有用的；没有人能通过理性的方式决定做什么。医生要么遵守最高的权威——要么是，时常尽力在未被注意的情况下偷偷地私自做某种慈善的医疗保健，要么是，正如很多人现在做的那样，他完全放弃和离开这个领域。

社会化医疗将终结本国的高级医疗——因为它将终结医疗职业。它肯定束缚医生的手脚，并将其置于官僚机构的怜悯之下。

对医生、病人以及我们所有的人来说，惟一的希望是让医生主张一项道德原则。我的意思是，主张他们自己的个人权利——他们在这个问题上的真正权利——他们的生命、自由、财产和追求幸福的权利。《独立宣言》也是适用于医疗职业的。我们必须拒绝如下理念，即医生是奴隶，他们注定要在国家的指示下为他人服务。

我想引用安·兰德的一句话来做出结论。她写道，医生不是病人的仆人。他们都是“商人，就像自由社会里的每个其他人一样，他们应该自豪地承担那种称呼，仔细考虑其提供的服务所具有的重要性”。

在我看来，反对管理式医疗以及每一项其他的社会主义计划这场战役，取决于医生对该项计划的公然抗议——但这不仅仅是基于实践基础——相反，首先是基于道德基础。医生必须捍卫自己和自己的利益，并将其作为神圣正义的问题，他们必须赞成一项道德原则，也就是第一个道德原则：自我保护。美国的医疗行业已经赋予本国数代人最高的保健。现在，是国家说谢谢你们的时候了——但只有当医生站起来主张自己的权利，主张自己真正的、自利的、美国式的权利，国家才会这样做。如果他们能做到这一点，我们所有的人仍然还有

僅供試讀

机会。我希望还为时不晚。

注： 医疗保健是一项非常重要的事务。政府对这项事务的控制意味着政府控制你的健康及其要求。本文首先是作为一篇演说词发表于1993年，当时，克林顿政府正在积极寻求扩大政府对医疗保健的调控。

諸記藏書

商人为什么应该诚信

——来自理性利己主义的论证

艾德温·A.洛克
贾纳·沃尔斯辛

洛克博士是马里兰大学心理学和企业管理的教授，他在专业杂志上发表的书的章节和论文高达200多篇，涉及的主题有领导能力、工作满意度、动机和科学哲学。

沃尔斯辛博士在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讲授战略管理和商业伦理。

僅供試讀

你是一个企业主，刚刚取出一笔贷款，准备生产一种新的高科技产品，对这种产品，你有很多有利可图的定单。尽管你认为你能够按照规格生产产品，但你已经无法做到这一点。你不能赶上交付的最后期限，现金也短缺——是如此短缺，以致于威胁到企业剩下来的生存能力。形势非常危急，但是，你却不顾一切地希望该产品获得成功。你有几种选择。你可以将你的问题告知消费者，要求将最后期限延期，或者雇佣外面的顾问对产品提供帮助。但是，这将激怒你的消费者，需要耗费时间，而且无法解决你的现金流转问题。

你还可以从另一家银行贷款，并且告知银行行长，你需要这笔钱来扩大原来的企业生产线。你知道，他会拒绝将更多的钱贷给新产品的开发，但是，他不必被告知你事实上将如何使用这笔钱。这笔贷款到位需要一段时间，但是你现在就需要钱。你可以从子女的大学储蓄存款帐户上支取这笔钱，但这会使你的妻子（是她帮助提供该帐户的资金）和子女感到心烦意乱，不过，你不必告诉她们，并在以后能够偿还。你也可以从职工的养老金基金借用这笔钱。职工们不必知道。最后，你可以将产品上船运走，即使它们没有达到规格标准，并且希望没有人立即发现。你可以利用消费者的付款来偿还各种各样的贷款，并为以后产品的修理而发愁。

你应该怎么办？你应该采取诚信路线还是非诚信路线？

显然，你必须作出道德选择，但是，你只能通过参考道德规范才能作出选

藏書記

在整个历史中（在此，我们将自己限定在西方世界），只存在三种主要的道德规范。我们称其为：犬儒利己主义、基督精神和世俗利他主义。

择。在这篇论文中，我们将涉及三个问题：（1）在整个长达几个世纪的时间里，已经被接受的主要道德规范是什么？它们对待诚信的观点是什么？（2）它们为什么不够充分？理性的道德规范是什么？它是如何论证诚信的？（3）人们如何将这种道德规范适用于商人的诚信问题？

历史考察

在整个历史中（在此，我们将自己限定在西方世界），只存在三种主要的道德规范。我们称其为：犬儒利己主义、基督精神和世俗利他主义。

犬儒利己主义主张，人们应该做他们想做的任何东西，从而拒绝善的任何客观标准。善意味着满足你的欲望，使你的个人功利最大化，纵容你的情绪或者实现你的希望。在当代社会科学中，这种观点由主观期望效用（SEU）模型所代表。这是一种成本效益的分析方法，最常见于对商学院学生的教学中。在通俗文化中，它被称为“做你自己的事情”。

为了适用主观期望效用模型，上述方案中的商人将会考虑每一种选择（诚信路线和非诚信路线），每一种结果的快乐价值以及每种结果出现的可能性。各种各样的估算都会有意识地或者下意识地结合在一起，并最终确定具有最高净价值的那种选择。在我们的方案中，非诚信路线还是很可能被选择，因为商人非常需要成功，他甚至可能逃脱惩罚。换句话说，犬儒利己主义倡导非诚信，如果有人想要它，如果它有助于满足人们的直接欲望，如果它的成本（被抓住的可能性）很低。

犬儒利己主义似乎具有某种合理性，因为人们为了成功地生活确实需要满足某些欲望。尽管如此，这套学说长期以来一直受到有根有据的攻击，原因就在于它是一种不充分的道德行动指南。举例来说，即使在一个荒岛上，人们也不可能单独基于感情而生存。感情不是知识的工具。对某种东西存有欲望并不意味着它就有益于你。荒岛上的毒果并不因为表达愿望的行为而变得可以食用。

僅供試讀

基督精神并不反对诚信，但是，作为一个信条，它是反诚信的，而非支持任何理性推理。这使它成为一种任意的道德规范，不仅脱离于人类作为理性存在的本性，而且脱离于人类今生的利害关系。

正如我们在后来所知道的那样，情感不是心理上的首要因素；它们是人们前提假设（如价值、信念）的结果，这些假设反过来又是人们思维或由此产生的思维缺失的结果。（兰德，1964）

其次，人们绝对不可能成功地生活在一起，如果他们仅仅受感情的支配（也就是说，如果你想的话，你就可以谋杀你的商业对手）。一个基于竞争性冲动的社会将真正是一个“所有人反对所有人的战争”社会，这与霍布斯的人类处在“自然状态”下的观点相一致。尼采的解决办法也不会更好，即牺牲次要人物的冲动而满足完人的冲动；这样只会增加社会中的不平等。

犬儒利己主义的问题在于，其积极鼓吹自我利益只是一个借口。事实上，自我利益不是一个遵循冲动的问题。基于人们自己的真实利益而采取行动，要求人们应该识别那些获得其长远幸福和生存所必须的行为，并因此而采取相应的行动，即使这样的判断可能临时与他们的直接欲望相冲突。只有理性原则才能为生活提供长远的指导，不管这种生活是在荒岛上还是在人类社会。

在西方世界非常流行的另一个道德规范是基督精神。该精神坚持主张，人类应该遵守道德戒律，否则的话，在死后会遭受永恒的诅咒。因此，在我们的方案中，商人——无论如何——应该是诚信的。注意基督教道德观的两个主要方面。首先，真正的道德利益不会出现在今生。这里涉及到一个利己主义因素，即所谓个人灵魂的拯救，但这在死后才出现；它与人在今生时服务和遵守上帝的自我牺牲之义务结合在一起。其次，它不是以理性为基础，而是以神秘的启示为基础，这些启示是基于信仰而被接受。任何一个理性地质疑来世之人，都可能很容易对道德漠然处之，并滑向犬儒利己主义。基督精神并不反对诚信（“你不应该盗窃”），但是，作为一个信条（遵循上帝的命令），它是反诚信的，而非支持任何理性推理。这使它成为一种任意的道德规范，不仅脱离于人类作为理性存在的本性，而且脱离于人类今生的利害关系。佩柯夫宣称（1991 年，164 页）：“一种任意的主张是没有任何根据的主张，它或者是感性的，或者是概

諸記藏書

如果人类的最高美德是牺牲所有的欲望，人们不得不问：人类如何生存和获得幸福？

念的……任意的主张自动无效。对这种主张的理性回应是无须讨论、考虑或论证就拒绝接受它。”

第三种道德规范（世俗利他主义）的基础是由伊曼纽尔·康德（Immanuel Kant）（1960）准备的。尽管是一个热情的基督徒，但康德却涉嫌从理性的角度对待道德问题。最为重要的是，他将利己主义的最后遗迹从基督教思想中排除出去，他论证说，道德美德要求以义务名义牺牲人们的欲望，这不是对某人或某事应尽的义务，其本身就是一种目的。他主张为了牺牲而牺牲。（佩柯夫，1982 年）正是康德确立了当代伦理学中非宗教式的义务论。

后来，世俗利他主义主张将他人或社会作为自我牺牲的受益者。世俗的观点存在好几种版本。在康德之前的很长时间，柏拉图已经主张，个人应该为了由哲学王治理的城邦而牺牲自己的欲望，因为他们是人们应该采取的适当行为的高级法官。柏拉图的基本前提被后康德时代所接受。黑格尔主张为了世界史的主体而牺牲自我。对纳粹分子而言，他们就是优等民族，就是国家。边沁和密尔争辩说，少数人必须为了多数人作出牺牲（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多数人可以任意决定适合他们的任何利益。

（我们）注意到，在世俗利他主义的所有这些变化体中，存在的共同因素是，人类应该牺牲他的欲望——自我牺牲就是利益。这可能包括为了非诚信而牺牲他的欲望，因为他人要求诚信；但是，还是为了诚信而牺牲他的欲望比较好，因为国家或政党才要求非诚信。在像我们这样的半资本主义社会，就商人而言，如果他向穷人捐赠经费，非诚信可能被认为是道德的。（显然，基督徒会同情这样的行为。）换句话说，世俗利他主义在反对非诚信问题上不存在坚定的立场。对他人的义务决定了一个人是否应该诚信还是非诚信。

如果人类的最高美德是牺牲所有的欲望，人们不得不问：人类如何生存和获得幸福？或许，人类不应该放任每一次冲动，但是，如果他要生存的话，他

僅供試讀

显然，它们只提供了两种有关受益人的根本道德立场：纵容自己的冲动而牺牲他人的冲动，或者，纵容他人的冲动并出于对上帝或社会的义务而牺牲自己。

仍然需要追求价值。如果所有的价值（例如，食物、住所、事业、自由）都被牺牲了，他就不能生活。如果任何欲望不能得到满足，那么，幸福是不可能的。

如果我们考虑前述三种方法，即犬儒利己主义、基督精神和世俗利他主义，显然，它们只提供了两种有关受益人的根本道德立场：纵容自己的冲动而牺牲他人的冲动，或者，纵容他人的冲动并出于对上帝或社会的义务而牺牲自己。做你想做的事情并忽视他人的权利，或者，做别人想做的事情并忽视你自己的权利。换句话说，做有效的事情但感到内疚，或者，做正确的事情但却是无效的或感到不幸福。哲学家们势不可挡的论证支持的是利他主义，并谴责犬儒利己主义是非道德的。一种理性的选择无从获得。（即使是赫伯特·斯宾塞和亚当·斯密也只是基于利他主义和集体主义的原因而赞成资本主义——因为这有利于作为整体的社会）对商人来说，他们认为：履行你的义务并保持诚信，即使它违背了你的欲望。

犬儒利己主义和利他主义之间的这种冲突经常被认为是“纯粹”道德（它非常合适地与利他主义相联系）和实践（它非常合适地与犬儒利己主义相联系）之间的一种冲突。按照传统的观点，追求你的欲望是现实的，因为你的生活需要它，但是，这种自私自利的行为是不道德的；另一方面，牺牲你的欲望是道德的，但却是不现实的，因为它不可能实现幸福。

使事情更糟糕的是，当代的哲学家甚至放弃捍卫利他主义，因为他们主张，哲学实际上不能知道一切（现代怀疑论）。而且，没有人能够反驳休谟的观点，即你无法从“实然”（有关世界或人类本性的事实）中获得“应然”（一种道德原则）；因此，人们普遍认为，道德只是一个任意偏好的问题。

当传统的道德方法导致这些冲突、矛盾、绝境和无法回答的难题时，显然，我们必须质疑，是否犯了某种严重的错误，因此，该问题是否需要一种全新的方法。我们认为是需要的。对道德问题，安·兰德已经采用了一种新的激进方法（尤其见兰德，1964 年；佩柯夫，1991 年）。

藏書記

安·兰德的理性利己主义理论

安·兰德注意到，在道德领域要问的第一个问题不是什么是善的？而是人类为什么无论如何都需要一种道德原则规范？作为一个生命主体，人类需要以具体的方式采取行动，以便实现其生命所需要的价值。作为一个理性意志的主体，人类需要概念指导（例如，道德原则），以便采取适当的行动。

和每一个生命主体一样，人类面临一种基本的选择，也就是生与死的选择，这意味着是存在还是不存在。（佩柯夫，1991 年；兰德，1964 年）每一个生命主体的存在是以一种行为过程为条件的；如果该主体没有采取适当的行为，它就会死去——它的生命不复存在。相反，无生命物质不要面临任何基本的选择。它的形式可以变化，但是它不可能不复存在；为了继续生存，它无须采取任何行为。

因此，对有目的的行为之需求只能源自生命主体。只有对生命体，行为的结果才具有根本的影响。这仅仅是因为生命体要面临生与死的抉择，即有些东西对它是有价值的或者是无价值的。引用安·兰德的话说，"正是'生命'概念才使'价值'概念成为可能"。（兰德，1964 年，第 17 页）无生命物体不可能拥有或追求价值或目标，因为对它们来说，没有一种结果可以被描述为比任何其他结果更好或者更为成功。（宾斯瓦格，1990 年）有机体的生命就是最终的价值或目标，对生命而言，所有的次要价值或目标都是手段。"只有自我保护才是一种终极目标，它不服务于自身之上的任何目的。"（佩柯夫，1991 年，第 211 页）

人类没有任何固定的、自动的价值规范，如本能。他天生就是白板一块。作为一个理性意志的主体，他必须以有意识的目的形式选择自己的目标。（宾斯瓦格，1990 年）为了做到这一点，他需要发现和确认一套道德价值规范，也就是一套原则，这些原则将维持其生命的长期存在，并使它值得维持（因为他不

善就是促进人类生命的东西（例如，物质福利和幸福），相反，恶就是否定人类生命的东西。

能只依靠当下情形而生存）。如果生存是终极目标，那么，这样一种规范的标准一定是人类的生命（理性主体独有的生命）。善就是促进人类生命的东西（例如，物质福利和幸福），相反，恶就是否定人类生命的东西。（兰德，1964 年，第 23 页）

现在，通过推论，利己主义为什么在某种形式上一定是道德的应该非常清楚了。道德的目的就是维持人们的生命。人们自己的生命是每一个人所追求的终极价值——如果他要生存并获得幸福，就一定是这样。换句话说，人类必须是自己行为的受益人。倡导一种否定道德之真实目的的道德规范具有明显的矛盾之处——这种目的就是维持人们的生命。利他主义这种学说倡导人们应该为了他人而牺牲自己的生命，从本质上说，它是反生命的学说，是从根本上否定道德的。安·兰德详细地讨论过这个问题（例如，兰德，1957 年）。

有一些当代哲学家倡导伦理学理论，或者确切地说，是美德理论。然而，这些理论对先前的理论而言并不是一种巨大的进步。例如，基于对亚里士多德、柏拉图、荣格和马斯洛的奇异组合，大卫·诺顿（David Norton）（1976）提出了一种伦理个人主义理论。他宣称，人们天生就具有一种内在的邪恶、一种完美的理想，这注定了他们的命运，（他还宣称）人们自由地选择是否将其付诸实践（也就是，是否实现他们的内在潜力）。这种理论一开始就失败了，因为不存在那些内在的理念。西塞拉·博克（Sissela Bok）（1989）提出了一种撒谎和诚实理论，但没有提供更广泛的道德理论作为其基础。她（正确地）指出，撒谎对撒谎者是有害的，但是，她的最终观点是，撒谎是错误的，因为这通常对社会有害。这意味着，诚实是一种社会义务形式。尽管如此，假如社会的善就是标准，她也承认撒谎有时（即使不是经常）也可能有利于公共善。既然博克没有从原则上捍卫诚实，她的理论在具体的撒谎情形中导致了无休止的正反两方面的讨论，从而陷入困境。

然而，宣称人类应该是其行为的受益人并非在主张他应该如何行为。支持利己主义的论证不是在确认人们应该追求何种特别的美德（例如，实现价值的

諸記藏書

经历理性信念和情感之间的冲突之人事实上正在经历理念之间的冲突。

手段）。我们已经发现内在于犬儒利己主义中的问题，也就是，人们盲目地按照情感而行为。安·兰德选择理性利己主义替代犬儒利己主义。

理性就是整合感觉所提供的素材之能力，它是人类的基本生存手段。人类不具有某些本能来告诉他追求什么目标以及如何追求。人类快乐和痛苦的感觉，虽然对其福利至关重要，但却不能指导长期的行为。人类必须通过思维而生存，也就是，确定生存所需要的内容，计划必要的行为，并将之付诸实施。

如果一个人的生命是终极价值，理性是人类发现生命所需知识的手段，那么，出现的必然结果是，理性实践是最高的美德。根据安·兰德的观点，“理性实践就是承认和接受理性作为人们惟一的知识来源、惟一的价值判断和惟一的行动指南”。（佩柯夫，1991 年，第 221 页）例如，这就意味着（运用人们的意志能力）选择思维，发挥心理上的作用，不加逃避地着眼于事实，将感觉和知觉的观察结果整合成概念（兰德，1990 年），将概念整合成原则，选择长期目标，计划如何实现目标，理解情感背后的前提并纠正错误的前提，不断学习并扩展知识面，发现因果关系并基于结论而采取行动。兰德选择理性利己主义，不仅替代犬儒利己主义，而且替代每一种其他的道德规范。

必须强调的是，理性并非天生反对情感。情感是下意识的、自动的表现形式，在这种形式中，人们经历了对涉及价值问题的对象和情势的判断。例如，一个商人从他的会计师那里得到消息，今年他已经遭受巨大亏损，该商人将感到失望和不满，因为损益数据威胁到其企业的生存能力，而该企业对他来说就是一种价值。如果他后来得知，会计师犯了错误，事实上他的利润非常可观，他将感到幸福并得意洋洋，因为他的结果是有价值的。如果他有道德顾虑，是欺诈别人而赢得利润，他将感到很内疚，因为他违反了自己的道德价值规范。

因此，经历理性信念和情感之间的冲突之人事实上正在经历理念之间的冲突。例如，让我们考虑如下情形：有一个商人开发了一种新产品，经过具有专业知识的下属严格审查，这种产品结果被证明不切实际。他承认，基于理性，下属是正确的，但是，他仍然对下属很生气。从下意识的角度说，他可能觉得，

诚信不单独是一种社会价值（就如同正义一样）。最为根本的是，它涉及到人类和实在之间的关系。当与他人打交道时，诚信之人求诸于他人的知识和智慧。非诚信之人求诸于他人的无知、愚笨和轻信。

下属本来不应该“超过他”，并因此威胁到他的自尊，而这种自尊是以他总是正确的为基础。以下两者之间存在着冲突：有意识的、公认的观点（即事实就是事实）和相互矛盾的、下意识的前提（即没有人应该阻止他的愿望）。

安·兰德讨论了六种内在于理性实践美德之中的派生性美德：独立、正直、诚信、公正、赢利和自尊。这些内容在其他地方详细讨论过。（佩柯夫，1991年）在此，我们将关注诚信。“诚信就是拒绝假的实在。”（佩柯夫，1991年，第267页）这意味着坚持真理，认真对待事实，拒绝承认不真实为真实。因此，诚信不单独是一种社会价值（就如同正义一样）。最为根本的是，它涉及到人类和实在之间的关系。尽管证据确凿，但如果商人拒绝承认其设备过时、产品不具有竞争性、现金流动不充分，他就是非诚信的，这就如同一个人向消费者作出欺骗性主张是非诚信的一样。两者都是在最严重的程度上尽力捏造事实。

关于方法，诚信需要一种确定的、积极的思维过程：承认和整合与特定问题相关的事实，解决矛盾，在需要的情况下寻求新的知识。诚信也涉及到动机。一个诚信之人寻求知识，那是因为如果情形与之相关，他就打算基于知识采取行动，而不是作为一种炫耀。在内容上，诚信之人不纵容理性化，不纵容逃避，不以感情或愿望代替事实。（佩柯夫，1991年，第269页）在行动上，诚信之人并不试图通过伪造或欺骗、而是通过生产行为和自由贸易来获取价值。

当与他人打交道时，诚信之人求诸于他人的知识和智慧。非诚信之人求诸于他人的无知、愚笨和轻信。他成了他们欺骗性意识的囚徒。他们对实在的理解成了他的敌人。他依赖于他们不能将实在理解为支持其拒绝理解实在的一种手段。按照安·兰德的话说，他成了“一个白痴，他的价值来源就是那些被他成功愚弄的白痴们”。（兰德，1957年，第945页）

非诚信之人需要或者欲求某种确定的价值，（例如，他人的银行帐户）这一事实并不使该价值具有合理性。需要某种不合理的东西并不符合他的自我利益。理性利己主义不是一个满足所有愿望的问题；它取决于相关愿望及其来源。作为与理性主体之需求相冲突的愿望是某些错误理念的结果，这些理念需要纠正，

藏書記

总之，非诚信之人就是向现实宣战之人。他已经将自己的愿望和欲望置于真理之上，置于客观道德原则之上。

而不是满足。

例如，一个商人想强行占有其竞争对手的企业，但又没有按照这种愿望采取行动，因此，他不会为社会而牺牲自己。相反，他是根据理性原则（例如，个人权利）采取行动，为了成功地生活，他需要这些原则。构成其愿望之基础的前提是不理性的，它就是应该以理性和利己主义的名义而“被牺牲”（例如，被纠正）的东西！

总之，非诚信之人就是向现实宣战之人。他已经将自己的愿望和欲望置于真理之上，置于客观道德原则之上。这样的政策不会成功；逃避现实只会摧毁逃避者。只有诚信才起作用；因此，任何主观期望效用的计算都是不需要的，或者是不相关的。不可能存在任何公平交易，也不可能存在任何相关收益和损失的计算，因为拒绝理性和现实不可能带来收益。

那么，向拦路抢劫之人撒谎这个问题怎么办？这是伦理学历史上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安·兰德视诚信为一种绝对，但不是一种脱离情境的绝对。宗教视美德为教义规则，遵守这些规则无须考虑具体情境——这种观点不可避免地导致道德冲突（也就是，你如何遵守“汝不可谋害人命”的戒律，同时还能保卫自己免受侵略者的侵犯?）。理性利己主义拒绝这种对待诚信和其他美德的义务论，并争辩说，在遵守美德时，情境是不能不考虑的。（佩柯夫，1991 年，第 275 – 276 页）

按照安·兰德的观点，诚信是一种美德，因为人类在世上成功地生活是很必要的。但是，这以如下内容为先决条件：他可以自由地追求价值，自由并自愿地与他人进行价值交换。这种自由一旦被剥夺，诚信就不再是实现价值的一种手段，相反，它成了一种障碍。能够剥夺人们自由的唯一方法是动用暴力。任何威胁或暴力行为都使得遵循诚信成为不可能（如果人们关注自我保护的话），例如，一个独裁者威胁将一个人投进监牢，除非他遵守独裁者的任意命令。在这样的情形下，违命是从作为自我保护的一种合法手段完全是道德的，事实上也是强迫的（也就是，“你在经营黑市交易吗?”“哎呀，没有!”）。当你

僅供試讀

面对一个罪犯时，情形同样如此（也就是，“家里有钱吗?”“没有；都在银行”)。总是将真相告诉犯罪之人或犯罪之政府是不理性的。既然他们是捏造事实之人，这就是不理性的。既然他们是对生命的一种威胁，这也是自我牺牲的。是否向犯罪政府撒谎取决于具体的情境。根本的原则是人们自己的生命权，这意味着“免于他人实施强力的自由”。理性利己主义者针对撒谎的观点是，从原则上说，撒谎是错误的，除非是为了保护理性价值。（佩柯夫，1991 年，第 275 页）

商人为什么应该诚信?

个案例证：

我们已经表明，诚信为什么是一种理性的利己主义美德，并由此得出结论，非诚信为什么在客观上不符合任何人的利益。在这一部分，我们将再次回到文章开头所提出的那个商业例证，并将我们已经讨论的原则适用于它。我们将表明，采取非诚信路线为什么与商人的理性自我利益相背离。

让我们开始于总结一般意义上的商业所涉及的原则。成功地经营商业是很困难的。它要求对现实进行最无情的客观理解，要求持续的有效思维来处理和评价大量的信息，只有通过将基本信息从非基本信息中分离出来，这一点才有可能。商人必须不停地问自己，并回答这样一些问题：我的市场的性质是什么?谁是我的消费者?他们需要什么?我给他们了吗?我的机会是什么?我的财政、技术、管理和雇员资源是什么?我有足够的资源吗?我对它们的利用有效率吗?我所从事的商业事实上是什么?我应该从事的商业是什么?我的商业战略应该是什么?情势在未来如何发生变化?对于上述任何问题，捏造事实的任何努力都是灾难的缘由。

现在，考虑那个个案例证。首先，让我们关注这样一个问题，即它将如何影响商人采取非诚信路线的思维过程。事实上，生产的产品质量非常糟糕。如

藏諸書記

商人的思维过程因为采取了非诚信路线而将被完全扭曲。他不是考虑如何实际上解决问题，而是关注如何捏造事实，以便让这些问题看起来似乎已经被解决。

果他不关注产品事实上出了什么问题，他将如何修理？通过假装产品没有任何问题？事实上，消费者不愿意支付现在这样的产品。如果他只是假装向消费者提供他们实际需要的东西，他又如何留住他们？他是否指望他们太愚蠢了，以致于看不出来他所交付的并不是他们所要求的？事实上，现金几乎用完了。由于支取或使用了不属于他的经费，他将如何解决这个问题？他是否认为，这是“没有关系的”，因为他人并不知道情况？他如何期待得到经费来偿还未经授权的“贷款”？通过希望？

为了能从他的非诚信中受益，他在依赖别人的轻信或盲目。换句话说，他正在将他的主要关注点从与其商业行为相关的事实中转移，并转向对他人的欺骗之中。他与别人的交往越多，他的任务就变得更加困难。为了继续他的欺骗，随着时间的流逝，他必须让他的谎言在每个人之间保持一致——这实在是一项困难的任务，因为没有办法证实谎言，就如同没有办法证实事实陈述一样。例如，让我们设想，如果商人将他的某个谎言告诉了银行家，又将一个稍有不同的谎言告诉了他的财务主管，还将另一个谎言告诉他的消费者、雇员和家庭。随着时间的流逝以及初识他人时，尽力让不同的谎言版本在自己的脑海中保持得井然有序，就成了一项危险的任务，因为这完全是以他希望别人相信的谎言为基础。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在前面说，非诚信的商人是在和现实作战。

从上述分析中，我们应该十分清楚，商人的思维过程因为采取了非诚信路线而将被完全扭曲。他不是考虑如何实际上解决问题，而是关注如何捏造事实，以便让这些问题看起来似乎已经被解决。他采取的方法是逃避，而不是遵守。他的动机不在于掌握全部事实，结果是他不必按照这些事实采取行动。他的思维内容由他希望的真实、而不是事实上的真实所组成。在涉及到他人时，他的优先考虑是为了确保别人无法理解现实。他的敌人将是确实理解真理的任何人（消费者、亲戚、雇员和银行家）、任何好奇之人、仔细之人、精神上保持警惕之人、不辞劳苦地核对事实之人、在根本上了解其商业活动中发生的一切之人。当然，这些正是商人赚取利润所依赖的品质。因此，他在进行双重犯罪。一方

僅供試讀

面，他在破坏自己的思维能力，同时，依赖他在其他方面所依赖之人的认知缺陷。

现在，让我们从思想王国进入行动王国。非诚信思维将导致什么？一方面宣称利用贷款生产某种产品，同时又放弃另一种产品，这样，商人就是在欺骗银行。为了掩盖这种谎言，他不得不就贷款目的欺骗他的财务主管或审计官，就银行协议欺骗法务部门。他还不得不向妻子和子女隐瞒信息，因为他动用了妻子的钱，危及子女的教育。此外，他不得不就雇员们的养老金如何被投资问题欺骗他们。而且，他不得不就产品本身以及他根据错误的借口获取支付而欺骗消费者。他还不得不就如何经营其商业欺骗同行和朋友。最后，他不得不欺骗自己，并相信自己做的一切是正确的，其根据或许是，这是一种“紧急情况”以及他真的“需要”成功。商人为了进一步与银行做生意，他必须不停地撒谎，以便掩盖他最初的谎言，对财务主管、其他的雇员、消费者和家庭同样如此。

最后，考虑非诚信思维和行动带来的后果。首先，谎言网络如此庞大，以致于他的大脑无法记住它。最终，他将遭遇不幸，或者有人发现该网络充满太多的矛盾，整个大厦终究会坍塌。而且，如果银行发现被欺骗，它们会收回贷款（甚至是以前的任何贷款），中断所有的进一步交易，告知银行界该商人不值得信任，甚至是将他送向法庭。如果公司的财务主管和法律顾问发现他的所作所为并保持诚信的话，他们很可能辞职。如果他们发现问题但没有辞职，在任何进一步的交易中，他们还能被信任吗？如果他的家人发现了他所做的一切，他们至少感觉受到背叛，他和家人的关系可能遭受永久破坏。如果雇员们发现他的所为，他们可能起诉、组成联盟、辞职或者送他上法庭——或者勒索他给自己大幅度加薪。结果，雇佣新的雇员将会更加困难，尤其是胜任和诚信的雇员。如果消费者发现产品不符合规格要求，他们至少要求退款，最糟糕的是，和他中断以后所有的交易。一旦所有的消息泄露出来，就会危害到他的其他产品的声誉，吸引新的消费者将会更难。他的同行也可能失去对他所有的尊重。最后，他可能破产，或者甚至是蹲监。但这还不是一切。

藏書記

尽管商人非常需要成功地获取利润，但由于不能坚持诚信原则，因此，他不仅以失败而告终，而且背叛了他曾经珍惜的每件事和所有人。就此而言，他是极度不理性的、极度非自私自利的。事实上，他在破坏他的自我——不仅是他的自尊，而且是他成功生活的能力。

由于不能实践诚信美德，商人也放弃了其他的一些道德美德，因为它们不能彼此分离。让我们将另一种理性利己主义美德——赢利——作为一种例证。赢利指的是如下美德，即利用人们的智慧来创造维持其生命所需的价值（物质的或智力的）。在实践中，它意味着从事生产性工作（不管其智力能力如何）、发挥自己的最大潜力、不断寻求更好的工作方式。为了生产某种东西，不管是一辆汽车还是一篇科学论文，人们必须关注现实。如果被任意组合，不管是一辆汽车还是一篇科学论文都不可能是有用的。为了使汽车发挥运输工具的功能，制造商必须忠于事实，例如运动规律、材料属性等。对于解释事实的一篇科学论文，科学家必须忠于证据。由于非诚信意味着不能忠于现实，它会立即破坏赢利美德。非诚信之人总是尽力剥夺他人的劳动产品，而不是自己生产某种有价值的东西，就如同在我们的例证中商人的所作所为那样。赢利需要诚信，反之亦然。拒绝某种理性美德意味着拒绝一切美德。（佩柯夫，1991 年，第 271－272 页）

如今，应该显而易见的是，尽管商人非常需要成功地获取利润，但由于不能坚持诚信原则，因此，他不仅以失败而告终，而且背叛了他曾经珍惜的每件事和所有人。就此而言，他是极度不理性的、极度非自私自利的。事实上，他在破坏他的自我——不仅是他的自尊，而且是他成功生活的能力。

读者可能争辩说，该例证被夸大了。我们认为不是这样。有很多商人，他们实施的明目张胆的欺骗比这多得多，例如，股票和不动产欺诈，庞氏骗局（指骗人向虚设的企业投资，以后来投资者的钱作为快速盈利付给最初投资者以诱使更多人上当——译者注）。但是，为了论证的需要，让我们简单地考虑一个不太极端的例证。情形如下：有一个商人，他许诺在某个特定的日期大幅度降价，但是，由于非欺骗性的错误，他直到许诺期限之后的一个星期才实施降价。因此，他获得了大量额外的利润，并决定冒险去赚取尚未获得的利益。让我们进一步假定，不存在任何可能的机会发现他，因为所有的消费者都认为，降价不是在定单日期生效，而是在一个多星期之后的发票日期生效。如果他占有这

僅供試讀

诚信不是一种社会义务，不是一种为他人而作出的牺牲，而是人类能够实践的最为深刻的自利美德：他拒绝为了他人的欺骗性意识而牺牲自我存在之现实。

笔利润，真的是如此糟糕吗？

在此所适用的最好类比是，吸食一点点毒药真的如此糟糕吗？确实，你不会死于一点点毒药，但是，它会使你有些不舒服。同样，如果你违背了诚信原则，你会因为将关注点从坚持事实转向欺骗他人而破坏你的智慧和现实之间的联系。一旦上述情形得以实现，就不太容易阻止它的进程，因为你已经从原则化的诚信方法转向一种实用主义方法，也就是，“除了被真正诱惑之时，大多数情况下，我都是诚信的”。

根据犬儒利己主义的观点，拒绝非诚信之欲望涉及到一种牺牲，因为人们在放弃一种“自利的”欲望。但是，诚信之人没有这样的欲望，因为他知道这是不理性的，是自我破坏式的。非诚信之欲望意味着人们有一种需要纠正的错误前提（例如，“我希望现实符合我的愿望”），意味着在这样的纠正过程中，人们应该根据自己的理性判断来反对这种欲望。

注意非诚信之人商业之路（和生命之路）中的最后一个矛盾之处。即使就眼前来说，他也是绝对依赖他人的诚信，以便他能从自己的非诚信中临时受益。例如，让我们设想，如果第一个例证中的银行家说他将发放新的贷款，然后又不予发放，或者，如果一个工人说他将运输产品，然后又不运输，或者，如果消费者说他将支付产品的价款，然后又不能付帐。如果与之交易的每一个人都是非诚信的，即使从短期的情形来看，这种非诚信的商人也将无法逃脱被欺骗的可能。非诚信之人秘密地依靠一种双重标准：自己的非诚信和每一个其他人的诚信。就最严重的程度而言，他是在依赖每一个其他人不要捏造事实，以便他能侥幸成功地捏造事实——换句话说，他希望他人将他的非真实变成真实。

我们引用安·兰德的话来结束本文：“诚信不是一种社会义务，不是一种为他人而作出的牺牲，而是人类能够实践的最为深刻的自利美德：他拒绝为了他人的欺骗性意识而牺牲自我存在之现实。”（兰德，1957 年，第 945 页）

藏書諸記

参考文献：

Binswanger, H. 1990. The Biological Basis of Teleological Concepts, Ayn Rand Institute Press, Marina del Rey, CA.

Binswanger, H. 1991. "Volition as cognitive self - regulatio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50, 154 - 178.

Bok, S. 1989. Lying: Moral Choice in Public and Private Life, Vintage (Random House), New York.

Kant, I. 1960. Religion Within the Limits of Reason Alone (Translated by T. Greene and H. Hudson), Harpe & Row, New York.

Norton, D. 1976. Personal Destinies: A Philosophy of Ethical Individualis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NJ.

Peikoff, L. 1982. The Ominous Parallels, Stein & Day, New York.

Peikoff, L. 1991. Objectivism: The Philosophy of Ayn Rand, Penguin Books (Dutton), New York.

Rand, A. 1957. Atlas Shrugged, Penguin Books (Signet), New York.

Rand, A. 1964. The Virtue of Selfishness, Penguin Books (Signet), New York.

Rand, A. 1990. Introduction to Objectivist Epistemology, Expanded 2nd ed., Meridian, New York.

注：洛克博士和沃尔斯辛博士的这篇文章首先于 1995 年发表于《组织行为杂志》。

僅供試讀

諸記藏書

个人主义：种族主义的惟一对策

艾德温·A. 洛克

洛克博士是马里兰大学心理学和企业管理的教授，他在专业杂志上发表的书的章节和论文高达200多篇，涉及的主题有领导能力、工作满意度、动机和科学哲学。

仅供试读

挑选某个团体予以特别支持（例如，通过积极行动）导致了合理的憎恨，激起了真正种族主义者的偏见。

如今，通过在公司、大学、政府部门和其他机构传播种族和民族的多样化这种方式来消除种族主义，已经被认为是一条事实上的公理。多样化运动有很多方面：多样化意识，多样化培训，多样化雇佣和准入，多样化促进和多样化设施（例如，大学里的黑人学生组织和设备）。所有这些方面的共同特征是：种族偏好。

然而，如果多样化就是对策，那么，为什么它带来的是种族分离和冲突，而不是促进种族和谐？发现答案并不困难。不可动摇的事实是，你不能以种族主义消除种族主义。接受多样化前提旨在以种族术语进行思维，而不是根据个人特征或价值进行思维。为了补偿第二个团体而剥夺第一个团体的工作，以纠正由第三个团体对第二个团体导致的非正义，同时，第三个团体又在历史上的早些时候（例如，1860 年）错误地对待第四个团体，这一切从表面上看起来是荒谬的，它并没有促进正义；更确切地说，它适得其反。挑选某个团体予以特别支持（例如，通过积极行动）导致了合理的憎恨，激起了真正种族主义者的偏见。人们都是个体；他们不是在一个无组织的集体中可以相互转换的无足轻重之人。

考虑一个更加具体但却是虚构的例证。假定自从 1936 年创建以来，就其创建者而言，XYZ 公司由于存在一种离奇的偏见而拒绝雇佣红头发之人。现在，创建者死了，开明的董事会决定，需要采取某种“积极的”行动来弥补过去的

藏書 諸記

不正义，并宣布从此以后将基于优惠政策雇佣红头发之人。注意：（1）这并没有帮助真正的受害者——先前被排除的红头发之人；（2）新的受到优待的红头发之人已经不再是雇佣歧视的受害者，甚至是不公平地从中受益；（3）由于偏爱红头发之人而现在被排除在就业之外的非红头发之人没有导致先前的歧视，但现在他们成了不公平的受害者。当然，适当的解决办法就是基于不相关因素而终止歧视。尽管红头发偏见不是一个社会问题，但是，当你用肤色代替头发颜色时，原则不会发生变化。

对种族主义问题传统且本质上正确的解决办法一直以来都是盲点。但是，这种善意的原则对这个问题产生了否定性的冲击。正确的原则是个性意识。在工作领域，雇主需要了解个人申请者的基本信息只有三个方面：（1）他是否拥有相关的能力和知识（或者是自愿学习的能力）？（2）他是否愿意做出所需要的努力？（3）他的品性（如诚信或正直）是否令人满意？

人们会争辩说，上述观点太“理想化”了，因为人们对他人的判断通常是基于那些非本质属性，如肤色、性别、宗教、民族等等。当然，这确实出现过。但是，解决的办法不是放弃理想，而是始终如一地实现理想。因此，组织培训不应该集中于多样化崇拜，而应该集中于如何客观地评价或考量他人的能力、动机和性格。

对多样化的正当替代（也就是，对关注集体的替代）在于关注个人，在于根据他或她自己的优点对待每个人。美国人总是憎恨王权概念，也就是，基于一个人的世袭城堡而授予他地位和特权，因为它与如下原则相抵触，即重要的是每一个个体所拥有的自力更生的特性。基于同样的原因，美国人无论如何应该憎恨种族主义。

尽管有一些英雄式的例外，例如努科钢铁公司（Nucor）和赛普勒斯半导体公司（Cypress Semiconductor），它们公然反抗配额制的压力，但是，商业领袖（与知识分子一道）只要想到多样化存在着某种替代，他们就被吓得心惊胆战。他们的信念——你可以用种族间的配额制来解决种族主义——

僅供試讀

除了寻求不断增加的冲突和非正义之外，最终毫无希望地一无所获。该是商业领袖们鼓起勇气，主张和捍卫解决种族主义问题惟一真正的良方——个人主义——之时了。

注：这篇评论文章于1998年向兰德协会投稿而撰写，发表于很多美国报纸。

諸記藏書

受到围攻的华尔街

理查德·M. 赛尔斯曼

理查德·赛尔斯曼是温莱特经济集团（H. C. Wainwright Economics）的资深副总裁暨资深经济学家，该集团是位于波士顿的一家投资咨询公司。他是《黄金和自由》一书的作者，他的论文发表于《纽约时报》《投资者商业日报》《华尔街杂志》《财富（福布斯）杂志》以及《巴伦财经杂志》。赛尔斯曼先生是美国经济研究院的一个助手，他是客观主义商人协会的创始人。

僅供試讀

由于有人对资本主义、对自私自利、对物质成功普遍怀有敌意，他们因此而成了这种敌意攻击的目标。

1987 年，一组联邦政府的武装执法人员闯入两家很有声望的华尔街投资银行的办公室——高盛集团公司（Goldman Sachs & Company）和基德公司（Kidder Peabody）。这些执法人员用力推开银行高级职员和股票交易人，命令他们紧靠办公室墙壁，然后给他们带上手铐，用卡车将他们强行带走。这些人没有被传唤，也没有被告知对他们进行调查。就法律关系而言，他们被指控违反了“内幕交易”的法律——对于这种行为，人们可能会因此而被监禁，但是，政府拒绝对此提供明确的界定。就道德关系而言，这些人以及更多像他们这样的人都是某种文化的无辜受害者，这种文化充满了平等主义，并靠纯粹的妒嫉来推动。

他们受到攻击，不是因为他们采取非诚信的手段挣钱，而是因为他们在某段时期挣到了钱——很多很多钱。由于有人对资本主义、对自私自利、对物质成功普遍怀有敌意，他们因此而成了这种敌意攻击的目标。《商业周刊》杂志断言，“对很多人来说，这种刑事案件群只是如下事实的额外证据：这一代人尚未成熟，贪婪、物化以及缺乏道德感。”这些人正在受到谴责，确切地说，他们正在被毁灭，其程度与他们的智力、能力和利润的多少成比例，而不是与他们显而易见的欺骗成比例。

自从 1981 年以来，政府经过慎重考虑之后，一直在对高度成功和高度知名的投资银行家和证券市场交易者进行一系列的制裁。两次用手铐管束的案件就是那种政策全部含义的公开且残暴的证明。

藏書記

自1981年以来，证券交易委员会已经对125起以上有关内幕交易的刑事和民事案件进行起诉，这远远超过在证券立法过去47年的历史中所提起诉讼的所有案件。在过去的5年里，几乎有一打以上的银行家和投资者被送进监狱，自从1983年以来，证券交易委员会在解决民事纠纷的过程中收取的罚款逐年增长，其总数自1981年以来已超过1.5亿美元。这种趋势并不意味着华尔街突然出现一股欺骗和腐败的浪潮；相反，它说明，证券交易委员会、司法部和纽约州的起诉人都在积极欲求完全掌握某种任意的权力，这种权力是由证券法故意含糊其词的语言赋予他们的。1915年对一般意义上的公司进行的调查表明，这些公司90%的经理承认他们经常根据“内幕”消息进行交易；如今，这样做的人要少得多。与新闻媒体的反复报道相反，最近几年一直在增长的只是反对内幕交易的平等主义偏见，而不是交易活动本身。

禁止内幕交易说明了非客观法的不合理之处。针对这个问题的主要制定法由罗斯福政府在1933年颁布，当时该法只是规定，因如下方式而获取的利润必须返还给证券所有人，即“受益权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他们与[证券]发行商之间的关系而可能获得的信息”。准确地说，“不正当地利用”如何界定是无从解释的。在法律通过时，一位总统发言人说，该法只是一种“不成熟的经验法则”。证券交易委员会在起诉过程中也主张，任何证券交易如果基于不公开而获得的信息，其本身就是“不正当的。”因此，在法院的判例中，弹性的“指导方针”就被定期地延续下来，而且经常与先前的方针相冲突。最小心谨慎的银行家和投资者也完全不知道法律允许的行为是什么，因此，从今天到明天、从这次交易到另一次交易，他们都不可能知道他们的行为是否被认为是犯罪，直到在犯罪之后方能得知。

这样导致的结果之一是起诉量在增加。在1960年代，证券交易委员会进行了一次重大突破，通过重新界定“公司知情人员”这一术语而扩大了它的人员范围，其中包括公司的外部人员，如投资银行家、律师和财务印刷工。他们拥有某种信息这一绝对事实使他们成为知情人员。证券交易委员会的目标一直延

僅供試讀

伸到新闻记者、电梯操作员、出租车司机以及足球队教练，所有这些人碰巧获取了广大公众无法得到的公司信息。

而且，这种含糊其词使那些被指控违法之人缴械投降。由于不知道什么将被判定为违法，起诉者很容易对他们施加压力，让他们达成有罪供认的辩诉交易，并去告发那些犯有同样不确定之罪的其他人。

非正义的情形不仅仅包括缺乏对内幕交易的明确界定，而且包括政府有意识地努力避免给予界定。证券交易委员会前主任约翰·萨得（John Shad）在1981年引发了起诉量的爆炸性增长，在界定某个定义时，他说："一旦你获得某个定义，富有经验的人士不要花去很长时间就能理解它的界限何在。"但是，确切地说，正是那些没有"界限"的法律才使人们卷入任意指导和官僚暴政的不断变动之中。众议院贸易委员会主任、国会议员约翰·丁格尔（John Dingell）在有关内幕交易的立法辩论中是一个很有影响力的角色，他说："现在，我认为没有任何必要进一步界定内幕交易，应该给那些富有创造性的法律人士充分的机会来利用法律漏洞。"在他看来，个人权利的保护以某种方式成了法律"漏洞的利用"。

这样的话，如果被指控强制执行证券法的那个机构拒绝给予界定，那么，投资者根据何种标准来经营他们的商业呢？根据美国培基证券公司（Prudential-Bache）主席乔治·鲍尔（George Ball）的观点："胸口将告诉你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错误的。"换句话说，主观主义和本能必须填补客观法律缺失造成的空白。然而，如果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情感"与银行家的"情感"产生冲突，会发生何种情形？在这样一种幻想的冲突中，谁一定是失败者确定无疑。

参议院正在审议的新的立法声称解决了内幕交易定义缺失的问题——但是，事实上不过是增强了这个问题。1988年《内幕交易法案》规定，任何人"利用重要的非公开信息"购买和销售证券都是一种犯罪，"如果该人知道或者因粗心而不知道，这样的信息是通过不正当的方式获得的"。何谓"不正当的方式"？在议案的其他描述中，它的意思是通过"挪用（misappropriation）"。何谓"挪

藏書諸記

用"？议案没有具体说明，但是，根据证券交易委员会过去的实践，“挪用”的意思不是偷窃，而是某个雇员有利可图地利用其因为自己的工作而获得的信息。因此，如果内幕信息完全是依靠知情人员获得，法院就可以自由地断定这种信息是以“不正当的方式”获得的。这将从根本上使证券交易委员会获得与其现在同样的任意权力，而且，这种权力因为被法律明文规定而似乎更加具有合法性。

参议员阿方斯·戴玛托（Alfonse D’Amato）解释了他提出该议案的动机。他注意到，在刑事案件中，因为罪行必须要“超越合理怀疑”，因此，他担心，“不对内幕交易进行界定将在陪审团审判中面临免于定罪的风险”。为了更加确保定罪的最大化，议案假定任何被指控进行内幕交易者有罪。股票的购买者后来可能被要求——通过某种不可能的方式——证明他不是以“不正当的方式”获得股票的。

对华尔街的意识形态攻击并不新颖。投资者被指控违反的那些证券法律渊源于1934年《证券交易法案》和大萧条政治迫害期间通过的其他立法。当时的国会委员会控告，诡计多端的股票商贩、肆无忌惮的投机商和残忍无情的银行家导致了1929年的市场崩溃以及随之而来的银行恐慌。不是去谴责中央银行对货币和信用的操纵、谴责联邦对金融业的调控、谴责强行接受保护性立法，调查人员和立法者反而让华尔街——人们憎恨的资本主义的象征——成为由政府控制所导致的灾难的替罪羊。

如今，政府的作用在1987年10月那个具有灾难性的“黑色星期一”中也被忽视了。从1982年一直到1987年的早些时候，美联储令人无法容忍地使货币供应膨胀（这在很大程度上是让银行能够支付墨西哥和其他拉美国家的贷款拖欠）。很大一部分的那种低息贷款经由金融系统流向证券市场，从而抬高了股票价格。在1987年3月，经过5年的繁荣期后，货币供应的增加被切断。6个月后，市场崩溃。尽管在华盛顿存在着暂时的互相指责（主要集中在巨大的联邦赤字），但是，这种崩溃现在被普遍认为归因于贪婪的银行家、有远大抱负的

僅供試讀

"雅皮士"和以计算机为中心的交易商。

1930年代的证券立法有两个主要目的:强行要求股票发行公司公开披露有关它们自己的信息,限制公司工作人员在股票市场的交易中基于他们的"特权地位"而私人受益。如今,这些被称为"充分披露"法和"内幕交易"法。

充分披露规则要求公布大量的信息,其中包括公司的财政状况、商业政策、投资范围、雇员总数、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还有很多。例如,证券交易委员会已经决定,投资者如果占有任何公司股票的5%或者更多,他必须完全披露(同时透露购买股票的最终目的)。由于报告要求随着岁月的流逝变得越来越繁多,越来越艰巨,强制执行必然在很大程度上越来越任意。实际上,伊万·博斯基(Ivan Boesky)仅仅因为没有告知证券交易委员会就购买了费希巴赫公司(Fischbach Corporation)13%的股份而被认为"有罪",判了三年有期徒刑的监禁。(事实上,博斯基在技术操作上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因为他是通过几个独立的实体来购买股份,没有一个超过5%的上限;但是,证券交易委员会判定,因为博斯基控制着那些实体,他已经违背了法律的精神,应该被送进监狱。)

充分披露规则宣称,对美国商业而言,不存在隐私权,它已经以"公共利益"和"见识广博的更好投资者"之名义被牺牲了。其中隐含的前提是,公司听任自己的意志行事,它们将误导和欺骗潜在的投资者。实际上,商人在被证明无罪之前都被认为有罪——或者,更确切地说,因为没有办法从客观上证实他们无罪而被认为有罪。

充分披露条款的捍卫者通常依赖那种错误的"纯粹和绝对的竞争"观念,该观念强调,自由竞争只有在如下情形才存在:每个人对经济领域中的所有现象都拥有完全和自动的知识,或者掌握"绝对的信息"。当然,缺乏这种不可能的条件,政府必须通过迫使公司放弃有价值的专有信息而强行干预。

正如那些非客观的反托拉斯法律任意剥夺某些公司和行业的物质财富一样(这些公司和行业不能与这种不可能的模式相一致),因此,基于同样的理由和同样的动机,充分披露的法律也剥夺商人在财政领域严格意义上的智力成果。

藏書記

与所有的财富分配政策相比，这种知识分配计划完全忽视了方法要求，根据这种方法，被分享的内容首先要存在。它规避了如下事实：知识是单个的人类智力思维的产物——它不是某种集体智慧的成果或财产——“再分配”不是国家的任务。强迫改革者与他人分享自己的思维产品并没有给接受者提供思维能力。这仅仅是在欺骗公众，并让他们相信，在投资判断的过程中，任何独立的思维都是不必要的。

正是这种充分披露的立法才使得执行那些更加阴险的反对内幕交易的规则成为可能。因为它首次在证券调控中引入“公共信息”和“内幕”（或者私人）信息之间的任意区分。政府要求披露的信息（或者被自愿披露的信息）被认为是“公共的”；所有其他信息都属于“内幕”信息。正如平等主义前提的前半部分主张，所有这样的内幕信息都应该与那些未获知该信息之人分享。该前提的后半部分坚持认为，只要这种知识未被分享，依然是私人拥有，那么，就不允许任何人从中获取私利。知识——平等主义的要求——要么必须被披露，要么必须被放弃，但决不能为了私人利润而利用。

尽管这些制定法不能界定内幕交易，但是，设计这一概念隐含的活动是什么？证券交易委员会之所以能够发动具有如此侵略性的一场运动来反对内幕交易，其部分原因在于如下的共同信念：内幕交易代表了某种狡猾的秘密行为，诚信的交易者受到了这种行为的欺骗。一位主张更大程度调控的人士说：“内幕交易是一场零和游戏。如果伊万·博斯基因为内幕信息多得5000万美元，其他人在总数上就要失去5000万美元。”

内幕交易构成盗窃这一假定是由证券交易委员会积极促进的。除了1933年的法律禁止“不正当的利用”之外，起诉内幕交易所广泛使用的其他主要条款是10（b）-5规则，它由证券交易委员会在1942年颁布。大多数人感到奇怪的是，该规则没有在任何地方提及内幕交易，只是规定“采用任何手段欺骗或者进行不真实的陈述……或者在证券买卖中实施欺诈行为”都是违法的。由于禁止真实的欺诈行为是政府的固有功能，多年以来，证券交易委员会一直在任

僅供試讀

意地主张，内幕交易在本质上具有欺骗性，容易使人上当，因此，根据10（b）－5规则，它是违法的。它宣称，如果一个人基于卖方不知道的知识而购买股票，卖方因此受到了欺骗。

事实上，内幕交易只是一种手段，个人基于这种手段以诚信的方式获得未被广泛公开的信息，并在股票市场将其投入利用。这与各个职位上的人们有机会通过自己的专业化知识而获取利润没有任何区别。例如，关于医学，医生知道的要比普通公众多，因此，他将能够为了个人利益而选择更好的药物治疗或者更好的医院或者更好的调药品。当然，他不是从缺乏医学知识之人那里偷窃。（任何希望利用那种知识的人都可以这么做——条件是向医生的判断支付报酬。）同样，“内幕交易者”可能是某个公司最胜任的总裁，对将来能赚取很多钱，他非常自信——或者是一个实验室科学家，他相信正在进展中的研究将被证明有利可图——或者是一个推销员，他对工厂新的产品生产线了如指掌——或者是一个投资银行家，他的工作就是揭露影响公司利润率的那些事实以及无数其他的事实。

公司应该自由地设置具有合同性质的条款，根据这些条款，雇员、雇主等都可以或者不可以利用专有信息。基于人们与某个特定公司之间的联系而获取的知识，在与该公司进行交易时是一种合法的额外收益，或者说是特权。然而，没有任何公司被合法地允许采纳那些授权其知情人员进行交易的政策，即使它们得到广泛宣传。就公司在控制投资银行家、律师事务所和财务印刷工获得的信息方面所具有的利益而言，情形同样如此。商业信息的自由交换是放任经济的必然结果。如果公司试图限制人们获得它所提供的信息，它可以就此订立契约，并应该期望国家支持该契约。任何当事人如果违反这样的机密性协议，就应该被起诉——原因不在于他窃取了公司所有人的内幕信息，而在于他欺骗了“公众”（当今的情形正是如此）。

（也不存在任何理由基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的信用义务而限制内幕交易。管理人员对股东的惟一基本职责是使商业的长期利润最大化。如果这个目

藏書記

> **在1930年代和1980年代对华尔街的攻击有一个共同的信念：即经济领域的整个财政部门（不仅仅是内幕交易）在本质上都是非生产性的。在最坏的情况下，华尔街被典型地认为是一个寄生虫，或者，在最好的情况下，充其量也只是一个赌场**

标要求某种信息不宜公开，或者，如果它要求公司知情人员应该有机会买卖股票，那么，公司就享有如此行为的一切权利。）

在1930年代和1980年代对华尔街的攻击有一个共同的信念：即经济领域的整个财政部门（不仅仅是内幕交易）在本质上都是非生产性的。在最坏的情况下，华尔街被典型地认为是一个寄生虫，或者，在最好的情况下，充其量也只是一个赌场，在这里，“小人物”在与“赌场”对抗的过程中总是以失败而告终。批评家们经常宣称，银行家和投资者不必付出就能赚取巨额金钱。擅长于这些职业所必须的智力付出和美德被知识分子、政治家和记者们完全忽视或误解。

投资银行家致力于找到最佳途径为公司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以便资助它们的运转。筹集资金的选择非常复杂，而且多种多样，因此，公司愿意为投资银行家的特别能力而支付巨额补偿。例如，银行家可能研究，客户是以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发行债券而募集一亿美元的资金更为有利，还是以目前的股息利率发行普通股更为有利。

对于未来，存在着成千上万的不确定因素，其中包括通货膨胀率、利率、汇率、国外和国内的税收影响——对这一切，投资银行家必须有充分的认识并加以权衡。他还必须确信公司的支付能力，这取决于公司的生产线、公司的管理水平以及公司的勤勉程度。所有这些可变因素乘以由成千上万的公司（它们又生产成百万的产品和提供成百万的服务）所组成的成百上千的行业，而且，所有的行业都有不同的资金要求（更不用说它们的来源国不同，运作的市场条件也完全不同）——由此，对这种职业所要求的巨大技能表示欣赏也就应运而生。

除了募集资金以及评估公司的利润率和偿还能力之外，银行家还寻找新的商业信息供公司参考，并对公司的销售内容提出建议。某个汽车生产商可能被建议收购一家机器人技术公司，以便它可以将自动化控制的优势与该公司成熟的生产线组合起来。某个玻璃瓶制造商可能被说服，塑料对它形成了竞争性冲

僅供試讀

简而言之，投资银行家通过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而创造价值。他们对美国整个工业范围内的生产力带来了无法估算的进步，并因此有助于提高每个人的生活标准。

击，从而被建议处置和重新调配它的资产，以进入增长更快的半导体行业。这些都代表了商业结构调整的种类，它引领劳工、机器和资金这些要素发挥最大的生产性用途。另一种类型的结构调整涉及到改变公司的管理和所有权。在此，银行家将财政资源导向最能干的经理和公司之手。

投资银行家的工作主要由智力付出而不是体力付出组成。分析和整合资产负债表、销售计划、工厂设计和管理能力的数据，需要他具有大量的智慧、创造和奉献精神。最大的补偿归属于如下银行家：他们能研究最广泛且可能范围内的财政和市场证据，并迅速发现利润机会。

简而言之，投资银行家通过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而创造价值。他们对美国整个工业范围内的生产力带来了无法估算的进步，并因此有助于提高每个人的生活标准。

对华尔街范围更窄的一群专业人员来说，情形同样如此。这些人已经受到某种特别的指责：套利者（和其他的投机者），如伊万·博斯基。他们受到这种强烈的指责不应该令人惊奇，因为套利者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获得巨大财富：他们第一个得到有价值的准确信息，然后立即投资几百万美元。套利是一种赢取利润的商业活动，这些利润来自于金融市场经常出现的价格差异——例如，股票期权和正常储备之间的差异，或者，股票目前的市场价和在发现与股票相关的新的资料之后所反映的价格之间的差异。

在过去的几年里，随着反托拉斯执行的放松，套利者所寻求的急剧的价格运动通常导源于如下新闻：更加精干的投资者或经理愿意支付比某种股票现有市价更高的价位，从而控制某个公司。既然为收购报价所吸引的公司股东通常没有时间、能力或倾向去收集和评价必要的信息，套利者就发挥了这种至关重要的功能。他引导这些资源实现最大的生产性价值。他帮助投资者权衡可供选择的要约，他冒险代替那些不希望承担在此期间（收购报价宣布到最终结果确定）不确定性风险的投资者。套利者还减缓了市场价格的反复波动，因为他通常愿意在如下情形购买股票：在恐慌状态下出售股票，或者是，投资者想利用

藏書記

最近的价格上涨而兑换现款。所有这些事实证明了套利者的生产力。

禁止内幕交易这一侵犯行为破坏了这种生产力。大多数投资银行家基本上是企业家，他们的收入波动与其企业的成功度成正比。商业的性质呼唤一些企业家代表，他们能够贡献巨大的能量，能够冒险投入大量的资金，以期获得巨额回报。他们的工作具有高度的独立性，经常从一个公司换到另一个公司，经常创建或者购买属于自己的公司。大多数投资银行理解并乐意接受这样的独立性，它们承认，“雇员对公司忠诚”不是这些人的心理特征。

投资银行家的产品是他的专业化知识，他创造这种产品，然后投入市场。但是，和任何开发新产品的企业家一样，当他的产品首先进入市场时——例如，当他第一个将那种知识适用于股票交易时，他获取的利润最高。买卖股票为他提供了从劳动中获取利润的机会，这些利润远远超过他的工资和奖金收入。然而，禁止内幕交易阻止了投资银行家利用他们的企业家抱负之收益兑换现款——因此，易于抑制那种抱负。如果传统的补偿是他们在该领域所能得到的一切，只有传统的工人才能被吸引，因为企业家个人将会瞄准其他地方。

反对内幕交易的论证通常并不总是基于经济原因。二十多年前，亨利·曼恩（Henry G. Manne）在他的专著《内幕交易和股票市场》中就典型地阐述了内幕交易的经济收益。他解释道，内幕交易使股票市场具有高效，因为它允许股票价格反映公司的基本事实。就像任何商品的价格一样，股票价格代表了市场对其价值的估价。禁止内幕交易就是禁止通过价格变化与“临时”投资者交流特定信息。就像对自由市场价格机制的任何干预一样，调控内幕交易只会歪曲产品真正市场价值的现实。知情人员会迅速将消息间接地传递到市场，结果，价格今天就被调整，而不是等到下个月或来年，那时，消息以及对其重要性的解释早已为整个公众所知（而且，那时的股票价格将会急剧，而不是渐进地涨跌）。

股票市场预示着流动——有机会以某种价格买卖；它不能确保无所不知（尽管这是证券交易委员会管理者的愿望）。“非知情人员”不能受到“知情人

僅供試讀

员”的伤害，更不能说，见识不深的投资者受到见识更深的投资者的伤害。知识符合每个人的利益——因此，限制利益传播手段的那些法律对所有人有害。

更为常见的反对内幕交易的主张是，因为他们拥有更多的知识而在市场中获得比别人更多的收益，这在道德上是不公平的。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前主任威廉·卡里（William Cary）认为，反对内幕交易的规则“并非意在详述构成欺诈的特定行为或实践，而是旨在获得大量的方法，通过这些方法，投资者和他人可以利用不合理的优势”。

对调控者而言，“不合理的优势”仅仅意味着，在市场中，有些人比他人知道的更多。就如同在1930年代那样，如今，华尔街受到攻击不是因为其中有任何事实上的骗子，而是因为其成功的生产者。对华尔街金融家的诽谤在于他们挣钱的欲望和能力。这是憎恨存在不平等财富、智力和能力的表现形式。这才是如今证券交易委员会起诉背后的主要动机，而不是去关心真正欺诈的受害者。这就是为什么对内幕交易民事案件所征收的数百万美元的罚款中，没有一分钱支付给任何所谓的受害当事人；所有的罚款都为政府所得。

有一个著名的案例最终起诉到联邦最高法院，它证实了证券交易委员会这种不正当的等级利害关系。在1973年，一家规模不大的投资研究公司的保险分析师雷·德克斯（Ray Dirks）被告知，艾奎特基金有限公司（Equity Funding Corporation）因为伪造保险政策而恶意夸大收入。这种信息来自于艾奎特公司的一位前雇员。德克斯警告证券交易委员会（艾奎特公司是一家公开的股票交易公司），但是，委员会还是怀疑德克斯的主张，并拒绝采取行动反对公司。证券交易委员会经过几个月的不作为之后，当这次阴谋的一场公开新闻发布会似乎即将来临时，德克斯最后建议他的客户抛售他们持有的艾奎特公司的所有股票。这最后促使证券交易委员会采取行动——它开始指控德克斯犯有“内幕交易罪”。六年后，当艾奎特公司的主席监狱服刑完毕时，德克斯仍然在对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起诉进行上诉。直到1983年他才被平反，当时联邦最高法院作出有利于他的判决，但原因仅仅在于他没有从该信息中“私人受益”。

藏書記 諸

充分披露和内幕交易法律的根本前提是智力平等主义——这种信念主张，所有人的智力和知识必须平等。

充分披露和内幕交易法律的根本前提是智力平等主义——这种信念主张，所有人的智力和知识必须平等。正如经济平等主义坚持认为每个人拥有的物质财富应该平等，因此，智力平等主义主张，作为物质财富来源的智力和知识也应该平等拥有。然而，事实上，人们在他们的抱负、智能或知识方面是不平等的——不管是在课堂、实验室还是股票市场。他们在致力于了解现实的程度上也不平等。既然这些事实无法推翻，证券交易委员会就采用强力，试图倒置因果关系，试图从具有“不平等”能力之人（因）那里攫取财富（果）。

对财政信息进行调控是所有经济控制中最为危险的，因为它允许强行干预获得和利用知识的那个过程。只有集体主义理论才能允许这样的结果，由此，商人被认为是没有个人权利的公仆，被认为仅仅是财富和知识的保管人，他们最终归属于“社会”。

正是嫉妒伦理观构成了对以下这些人充满敌意之基础，即他们通过自己的努力而获得大量回报，从而公然挑战平等主义评论家。压制敢于成功地使自己超越于普通人之上的那些人成了一种希望。《商业周刊》说，“伊万·博斯基的强烈热情及其致命缺陷”不是由任何非诚信或腐败的趋势所组成，而是由“想成为华尔街最大的套利者，当他实现这个目标时，他还想更大”这样一种欲望所组成。《新共和国》杂志的查尔斯·雷恩（Charles Lane）在讨论先前提及的用手铐带走银行家的例证中所使用的恐怖主义警察类型策略时，滔滔不绝地讲述道：“看到一个超级巨富因为自己无法抗拒的贪婪而感到自卑时，他是多么开心。”

然而，华尔街所谓的捍卫者几乎与其敌人一样糟糕。毫无例外的情形是，政府根据充分披露和内幕交易法律而起诉的对象都令人遗憾地无力为自己辩护。他们接受其攻击者的平等主义前提，从而承认自己被征服。去年夏天在国会的听证会上，华尔街的行政官和律师都要求大幅度增加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以便改善对内幕交易调控的疏忽。美国证券交易所法律和调控事务的负责人证实：“我更喜欢法律的界限有些模糊。这有助于阻止更大的腐败。”

僅供試讀

如果华尔街金融界的银行家和投资者要想作为自由独立的个体生存，他们必须学会主张其智力机能的自由权以及对其思维产品的权利。

这种懦弱的绥靖政策体现了当今资本主义“捍卫者”低下的意识形态能力。如果华尔街金融界的银行家和投资者要想作为自由独立的个体生存，他们必须学会主张其智力机能的自由权以及对其思维产品的权利。另外，理性、自私自利和自由放任资本主义的智力保镖必须来援助他们。应该尽一切努力解散证券交易委员会，尤其是废除任何授权“充分披露”和禁止“内幕交易”的立法。至少，应该强烈要求国会取消对那些活动的刑事惩罚（提议中的立法将增加这种惩罚）。对那种客观上诚信的生产性行为进行民事制裁是相当有害的；文明社会让这种行为受制于惩罚盗窃犯和强奸犯的监禁判决，这是非正义的顶点。

注：本文首先发表于1988年《理性激进主义分子》（The Intellectual Activist）杂志。

藏書諸記

"购买美国货"有悖于美国利益

哈利·宾斯瓦格

宾斯瓦格博士是客观主义研究中心的哲学教授，是《目的论概念之生物学基础》的作者，是《安·兰德词典》的编辑。

僅供試讀

好消息与坏消息并存。好消息是，尽管我们的知识分子几十年来一直在说我们是“一个病态社会”，但爱国主义的复兴已经席卷美国。坏消息是，有一群人正在寻求利用亲美情绪达到反美目的。那群人包括很多美国商人在内（或者他们的公关部门和广告部门）；这场运动被称为“购买美国货”。

毫无疑问，你已经在电视上看到公益事业的通告，在这些通告中，鲍勃·霍普（Bob Hope）、卡罗尔·查宁（Carol Channing）以及一群其他的名人都宣称，不管他们购买的产品是否由美国生产，“这对我来说都是重要的！”这场运动听起来好象是在呼吁爱国主义，但情形并非如此。虽然“购买法国货”可能有利于法国人，或者“购买伊斯兰货”可能有利于阿拉伯人，但根据美国的真实本性，“购买美国货”却是一种有悖于美国利益的理念。

如果你更喜欢美国制造的产品，因为你相信这些产品的质量更好，或者在某种特定的情况下代表了一种更划算的买卖，那么，你可能是正确的，也可能是错误的，我不打算对此表示批判，你的选择之基础仍然是价值。或者说，如果你热衷于拥有一种美国制造的产品所具有的象征意义，当然，那是正当的（我的一个朋友更喜欢美国汽车，因为她在底特律长大，对“大型油槽汽车”有一种怀旧式的依恋）。我所关心的是如下理念：在购买美国货时，除了价值和象征意义之外，你在实施一种爱国主义行为，或者在经济上帮助美国。两种理念都是错误的。

藏书記

个人主义坚持认为，每个人本身就是目的，而不是实现他人目的的手段。这意味着，任何团体——社会、国家、种族或民族——都不能宣称人之生命的任何部分属于它，从而进行处置。

“购买美国货”的电视公告没有提供事实、论据或者理由。它们并不试图——在让你改变主意的意义上——说服你，但是，却寻求控制你的情绪。如果控制失败，这场运动将通过强迫你购买美国货而准备直接否定你的主意。我所指的是，国会正在以“保护”美国工人和商业免受国外竞争的名义，而不断呼吁新的关税、进口配额和各种各样其他的贸易壁垒。我将说明，贸易保护主义在两重意义上有悖于美国利益——一是其目标，二是实现目标所采用的强制性手段。

有这样一种东西，叫做“美国精神”——这不仅仅是一个沙文主义术语。如果我们考虑美国精神事实上是什么，我们将会发现，它在如下这些行为中找到适当的表达方式：在奥运会中支持美国队、尊敬国旗、对我们的历史表示自豪以及支持美国反对敌国——但是，在“购买美国货”这种经济民族主义中却无法找到。

美国是什么？美国就是个人主义国家。安·兰德写道：“个人主义将人——每个人——都视为一个独立的、至高无上的实体，他拥有一种不可让渡的生命权，这种权利来自其作为理性存在的本性。”（《自私的美德》，第129页）个人主义坚持认为，每个人本身就是目的，而不是实现他人目的的手段。这意味着，任何团体——社会、国家、种族或民族——都不能宣称人之生命的任何部分属于它，从而进行处置。人的个人身份、道德价值和政治权利属于作为个体的人，而不是属于作为任何集体成员的人。

但是，集体主义是“购买美国货”的前提。我们认为自己不是个人，而是国家这个团体的成员。个人主义者根据他所选择的价值来确定其身份。他是一个哲学家或者一个电脑程序师或者一个焊接工。他有整个一套个人价值——例如，或许他喜欢旅游，因此，他将部分收入花费于此。作为一个个人主义者，他知道，这是他的收入、他的选择、他的生命。

集体主义者根据他所隶属的团体来确定其身份：“我是俄罗斯人；因为苏联需要焊接工，它就指定我成了一名焊接工。”或许，他也想旅行；但是，国家不

僅供試讀

个人主义者对其他的个体表示仁慈和友善；集体主义者对不“属于我们当中一员”的那些人表示仇恨和担心。

同意。因此，他将其勉强够用的工资开支于政府商店，购买政府决定让他获得的任何商品。作为一个集体主义者，他将自己所拥有的货币视为分配物，而不是自己的收入，他的生命不属于自己，而是属于“俄罗斯祖国母亲”。“购买美国货”的理念要求你将自己视为一个美国人，而不是一个个人，要求你根据对“祖国”有利的标准采取行动。

“购买美国货”这种态度往往包含了一种对“他们”（也就是外来者）根深蒂固的仇恨感。这种态度是集体主义的必然结果。个人主义者对其他的个体表示仁慈和友善；集体主义者对不“属于我们当中一员”的那些人表示仇恨和担心。那些具有“不同方式”的外国人让他心烦意乱，因为对他来说，他隶属的团体所做的一切总是正确的。但是，外国人不属于他所在的部落；在最严格的意义上说，他们属于异族。

仇外（对外国人表示担心）完全是一种集体主义的、有悖于美国利益的态度。仇外就是偏见。从原则上说，较之外国生产的产品而更偏爱美国生产的产品这种理念同如下理念如出一辙：即更偏爱白人生产的产品，而不是黑人生产的产品。同法西斯主义一样，经济民族主义是集体主义的一种形式，因为他们是根据其所隶属的团体对他人或他人的产品作出判断，而不是根据他们自己个人的、客观的属性。

正如引用安·兰德的话所表明的那样，个人主义视人类为理性人。这意味着，人们的利益是协调一致的。一个理性人是利用他的智慧创造物质价值，从而幸存于世并获得他的幸福。集体主义视人们为不理性动物，他们的利益相互冲突——按照集体主义者的观点，这是一个人吃人的世界。财富的数量被认为是静态的、确定的，必须对它进行分割。不理性动物拥有的最好机会是依附他所在的团体，并且为了获得最大份额的掠夺物而向所有其他的团体宣战。

对利益冲突原则的阐述，很少有人像那个极端的集体主义者阿道夫·希特勒那样直言不讳：

> 如果人们希望生存，那么，他们就必须杀害他人。整个生存斗争

藏書記

在集体主义者主张一个人的收益就是另一个人的损失之处，个人主义者主张，一个人的收益也是另一个人的收益。

> 就是抢占生活资料，这反过来导致的结果是，排除他人获取这些同样的生计来源。只要这个世界上还有不同的民族，就会有民族反对民族的斗争……某个民族要么是铁锤，要么是铁砧。我们承认，我们的目标是将德国人再次打造成铁锤的角色。（引自卡尔·科恩主编：《共产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民主》，第410页。）

在某种更温和的意义上说，这个险恶的原则恰恰就是“购买美国货”这场运动的前提。他们坚持主张，“或者是日本，或者是我们”“过去，我们对日本经常拥有贸易‘顺差’，现在，我们却是贸易‘逆差’。必须阻止这种情形”。但是，应该注意到，如果我们拥有贸易顺差，日本一定是贸易逆差。关于贸易平衡，这一派胡言乱语在经济学中被称为“损人利己”政策，这是一种集体主义学说，它通过让你的邻居变成一个乞丐的同时，你却从中受益。

请注意，这种学说事实上不能使任何一种国际贸易成为可能。因为它意味着，每个国家应该只能寻求出口，而从来不进口。如果我们应该购买美国货，那么，从逻辑上说，日本人应该购买日本货，英国人应该购买英国货，委内瑞拉人应该购买委内瑞拉货。集体主义方法对人们的利益产生的一贯结果是普遍遁世——人们应该寻求避免与天敌（比如说，其他的人）的所有联系。

在集体主义者主张一个人的收益就是另一个人的损失之处，个人主义者主张，一个人的收益也是另一个人的收益。对通用汽车集团有利的东西对美国也有利。而且，更有甚者，对丰田汽车集团有利的东西也对美国有利——那就是个人主义，那就是美国精神。

个人主义者主张，一个人的能力对所有其他人都是一种价值。接下来的虚幻例证将阐明该原则的有效性。

你摩擦一个幻灯，妖怪出现了。他告诉你，你必须在两个完全分离的世界中选择其一进行生活。在A世界里，人人愚蠢、笨拙、丑陋、无知、懒惰；在那个世界里，到目前为止，你最聪明、最能干、最有吸引力、最有见识、最有抱负等等。但是，你不会改变；你只是拥有你现在所拥有的这些价值——只有

僅供試讀

那些与你相比较之人才会有所不同。在B世界里，你和你现在一模一样，但是，你周围的每个人都更聪明、更能干等等。

在A世界里，你是一个超级巨星——你的周围所聚集的是一群呆子、懦夫、白痴和笨蛋。在B世界里，你位于所有等级的最底层，你是一个相对无足轻重的小人物——生活在一个神仙居住的世界里。

在A世界里，你所拥有的超凡能力将使你跃居经济金字塔的顶端。你的一切都是最好的——是其他生产者所能提供的最好的东西：最大的泥屋和最豪华的动物皮装。在B世界里，你的低下能力将使你位居经济金字塔的底端。你不得不勉强接受一套二手的已出现凹痕的货车，你不得不在博士阶段终止你的学业，而去谋求一份纯粹助理科学家的工作，每周要工作满25小时才仅仅能支付到不太时髦的行星上度假一个月的费用。

在A世界里，既然医学不为人所知，你的孩时将遭受疾病的折磨，你会在25岁就死于瘟疫。在B世界里，你会活到350岁，你不仅完全健康，而且身体状况也因为基因工程满足你的欲求。

当其他人情况更糟时你就会更好这种理念不过如此。

生产力对每个人而言都是一种价值。软弱和弄巧成拙不符合任何人的利益，这既违背软弱方的利益，也违背与之进行交易的任何人的利益。其他的人都聪明、健康、富有生产力、自由，而不是愚蠢、多病、懒惰和被奴役，这才符合你的利益。让我们以一个非幻想的例证进行说明，如果托马斯·爱迪生是个愚蠢、多病、懒惰和被奴役之人，你的境况会更好吗？如果一个处于绝境的报刊经售人愚蠢、多病、懒惰和被奴役，你的境况会更好吗？如果我们以一位日本发明家代替托马斯·爱迪生，一切都没有改变。

现在，让我们考虑美国的道德意义。个人主义规定，人与人之间的所有关系必须是自愿的，人们必须视其他的每个人为独立的平等主体，这些主体为了相互利益而合作，任何一方都不能牺牲其他人的利益。个人主义的道德基础是利己主义（也就是，理性的自私自利）伦理观。它认为，每个人的生命属于自

藏書記

职业利他主义者只有在强加痛苦和损失的情况下才谈论兄弟关系，在获得收益和享受快乐的情况下绝口不提。

己，他按照自己选择的方式生活，但要尊重所有其他人在其他方面的平等权利。

但是，"购买美国货"体现的是自我牺牲的利他主义伦理观。它要求你不要购买对你最好的产品，而是购买更加昂贵、更加低劣、更不可靠的产品，这样做的理由是让效率不高的美国商人和工人受益。自我牺牲的伦理观取决于并强化了如下理念：人类是残酷无情的，他们的利益彼此冲突。正如安·兰德在《本源》（Fountainhead）这本书中写的那样："人类因为受到如下威胁——施虐是其惟一的选择——而被迫将受虐接受为自己的理想。"

现在，在正确的意义上来说，那种假冒的利他主义拉拉队在什么地方认为"人人皆兄弟"和"无人是孤立体"？人们之间存在兄弟关系——如果这些人是独立的、具有生产力的个人。生产者是生产者的兄弟。但是，职业利他主义者只有在强加痛苦和损失的情况下才谈论兄弟关系，在获得收益和享受快乐的情况下绝口不提。

个人主义支持个人正义：根据对每个人的品质和行为进行理性判断，而客观地对待他的应然所得。个人主义者宣称，只存在个人正义，它要求基于人们的自己创造而不是基于偶然出生来对待他们，这种出生的偶然性将他们划分为一定的种族团体、经济阶层或民族。对个人主义者而言，正义是一个忠诚于事实的问题。

在这一点上，让我插入一位美国广告决策者的下列陈述，该陈述针对当下问题——购买美国货与购买最好的产品相对——很好地支持了对事实的忠诚。在此，他谈论的是在广告中不正当地利用爱国主义诉求：

> 这种事实——米勒啤酒（Miller Beer）被认为是美国方式，它是由美国创立并生产的品牌——并不构成消费该啤酒的正当理由，它也不具有说服力。柯达公司"正在开始创造美国品牌"（顺便说一下，是在胶卷方面）这一事实——甚至是如下事实：在歌曲的结尾，他们向我保证，"生活在美国，他们是如此的开心"——都不是我用柯达胶卷拍快照的充分或者可能理由。牧马人品牌（Wrangler）向我保证，它们的

僅供試讀

人与人之间的适当关系不是来自他拥有这个或那个国家的公民身份，而是来自他作为人的天然本性。同样的道德行为准则适用于美国人，不管他的交易对象是另一个美国人还是一个日本人。

牛仔裤都由美国生产，这很令人高兴，但是，它并没有说服我脱下我的沙宣服（Sassons），以颂扬山姆大叔。如果我想为了国家而穿衣，我将会参加海军陆战队。（马尔科姆·麦克道戈尔，《广告周刊》，1986年7月28日）

个人主义者能够爱国吗？是的，只要相关国家值得他表示忠诚。个人主义者能够、也确实尊重个人主义国家的制度、历史和法律。但是，在纳粹德国、前苏联和霍梅尼领导的伊朗，个人主义者不可能爱国。这是理性爱国主义和沙文主义之间的区别。沙文主义者会说："我的祖国是正确的或者是错误的"；理性爱国主义者会说："这是我的祖国，因为它是正确的——我是出于选择而生活在这个国家。"个人主义态度以一种大家所熟悉的嘲弄方式得以表达，这种方式使人联想到纽约的爱国主义出租车司机："如果你不喜欢这里，你为什么不搬到俄罗斯去？"界限可能不是很分明，但对集体主义者而言，这真的是无法回答。

个人主义的政治经济表达方式是资本主义——财产私有制和私人利润的自由贸易。如果美国精神意味着什么，那就是资本主义。

资本主义并不终止于国家边境。根据个人主义的观点，人与人之间的适当关系不是来自他拥有这个或那个国家的公民身份，而是来自他作为人的天然本性。同样的道德行为准则适用于美国人，不管他的交易对象是另一个美国人还是一个日本人。尤其是，自由贸易权不仅在一国之内适用，也适用于我们与外国的贸易。

在美国情形下，国际自由贸易有一种特殊的历史含义：创建美国的目的就是为了国际贸易。英国人在美洲建立的第一个永久殖民地是弗吉尼亚州的詹姆斯敦。詹姆斯敦由一家跨国公司（伦敦公司）所创建，目的是为了获取私人利润。和后来的清教徒不同，来到詹姆斯敦的殖民地居民不是基于宗教原因，而是经济原因。到1624年，当国王詹姆斯一世解散它时，伦敦公司已经投资二十万镑英币，并派遣一万四千殖民者居住弗吉尼亚。

欲求对外自由贸易也是美国要求独立背后的动机之一。通过《糖税法案》

藏書記

(Sugar Act)、《汤申法案》(Townshend Acts)、《茶叶法案》(Tea Act) 等法案，英国国会迫使殖民者交纳进口关税，甚至禁止殖民者购买除英国之外的其他国家的特定产品。波士顿倾茶事件成为美国人公然回应这些自由贸易壁垒的缩影。

美国革命是个人主义的最好表达方式。开国之父们不是温顺地忠诚于“宗主国”，而是要求正义——他们不是去寻找正义，而是拒绝对英国的忠诚（托马斯·潘恩问道:“我的权利侵犯者是一个国王或是一个贫民，是我的同胞或不是我的同胞，这对我来说意味着什么?”)。《独立宣言》和《美国宪法》基于个人权利创建了一套制度，在这套制度中，政府的存在是为了保护个人自由，而不是为了“保护”低效率的企业妨碍人们行使那种自由。

在杰斐逊的一封信里，他写道:“明智且节俭的政府……应该阻止人们彼此伤害，应该以别的方式让他们自由地调控自己对勤勉和进步的追求，不应该从劳动人民的口中抢夺他们挣得的面包。”他没有这样说:“除非制造面包的小麦是进口的。”在另一封信里，他陈述道:“人类群众不是生来就背负马鞍，少数穿有马靴和装有马刺的幸运之人也不是乐意去骑他们。”他没有这样说:“除非那些幸运之人可能以其他方式被外国竞争者以廉价出售。”

正是资本主义的自由才使得美国如此富裕，并且导致移民潮水般的涌入，对这些移民而言，大街上似乎铺满了黄金。美国制度并不完全是资本主义式的——在美国独立时期，政治自由和经济自由之间的联合被人们普遍接受（1776年亚当·斯密出版了《国富论》)。但是，从建国之初到19世纪后期，美国正如世界所看到的那样，接近于完全的自由放任社会。资本主义精神使美国富有活力。美国意味着人们白手起家、意味着霍雷肖·阿尔杰（Horatio Alger）从乞丐到富翁的故事。

美国的经济自由释放了人们智慧的生产力。这被称为“美国佬的足智多谋”。一个人能够升迁到他的能力所及之处。没有阶级障碍、没有“昔日的财富”能够挡住安德鲁·卡内基（Andrew Carnegie)、亨利·福特（Henry Ford）或者托马斯·爱迪生的道路。最为有效的东西就是自由地在开放的市场中获得

僅供試讀

成功。

这不是社会达尔文主义（一种欧洲的学说）。不太胜任的竞争者不会消灭，他们采纳改革者开拓的方法。这是最佳生产方式的自然选择。通过让不太胜任的企业消灭，所有的企业都会繁荣昌盛。我们不会保护生产鲸油灯的企业免受爱迪生电灯的冲击，被替代企业的所有人也不会饿死。我们赶紧制造汽车，而不是大声疾呼："购买上等的老马，以拯救马房老板。"马房老板成了加油站的老板——这既有利于他们自己，也有利于普通大众。流行的那句口号"去适应，否则就会消灭"意味着：利用最有效的方法生产人们需要购买的产品，否则就会失去你的市场。

资本家承担决定生产什么和如何生产的风险，如果被更能干的竞争者超越，或者被进步的洪流抛在后面，他们就会破产。当汽车被发明时，从短期来看，损失最大的是轻型马车的制造者，而不是马童。马童去了福特的工厂上班，挣取的薪水更高。轻型马车的制造者在某些情况下进行痛苦的适应，否则的话，他们就会破产。

随着进步运动及其后的新政政策所带来的利他主义和集体主义开始取代支撑美国资本主义的个人主义哲学时，美国资本主义开始倒退。尽管如此，我们仍然是世界上最资本主义化的国家，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某个时候。例如，就在 1940 年，80% 的美国工薪阶层无须交纳所得税。

如今，资本主义已经被"混合经济"所取代，在某些方面，我们的资本主义程度目前已不如自由世界的其他国家。例如，我们的反托拉斯法是世界上最严厉的。我们的调控机构（如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环保署、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干预企业的程度远远超过其他国家的调控机构，联邦开支的增长远远高于德国和日本。

这解释了像日本、西德、台湾、新加坡和韩国这些国家和地区为什么拥有更快的增长率。日本是一个极端例证。日本更快的增长率源于其更大的经济自由。在 1977 年，日本政府的开支约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15%；我们的开支约占

藏書諸記

22%。在 1985 年，日本的数据是 16%，美国是 25%。如果你包括我们的州政府和日本同等政府的开支在内，1985 年日本的数据是 18%，美国是 33%。

对于日本的经济增长，除了正确的解释之外，我们给出了所有可能的解释。"廉价劳动力"（除了与工会强求的人为高工资相比之外，这已不再是事实）、政府鼓励、日本工人狂热地献身于他们的祖国以及某些神秘的、更好的管理方法——这些因素被认为是日本具有优势地位的原因。所有这些因素都不比如下更陈旧的观点更有意义：即丰富的自然资源（这是日本尤其缺乏的）是高级生产力的原因。日本经济增长的真正原因是自由——其表现形式尤其是更低的所得税。收入是经济增长的源泉。

尽管很少提及，但如下事实毫无争论，即在过去的二十年里，日本人的储蓄大约是美国人的两倍。例如，在 1970 年，日本的储蓄总额占据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40%。我们只有 18%。1980 年的数据是，日本 31%，美国还是 18%。在 70 年代，我们曾经达到的最高值是 21%。就在同一年，日本的储蓄率几乎是我们的两倍——39%。

对美国人储蓄的重大损耗是其社会保障计划。取自我们的工资用于社会保障的钱不是被投资，而是被消费（作为收益而支付）。社会保障所替代的私人自愿储蓄将被用于投资——例如，投入生产。基于此种方式研究日本经济时，我非常震惊地得知，与国民生产总值相比，我们的社会保障体系几乎是日本的二十倍。毫无疑问，他们的储蓄率比我们的大。

单独根据储蓄率的差异就可以解释日本更快的经济增长。储蓄是资本投资（购买扩大生产的机器和工具）的源泉。按照安·兰德的话说，当我们的政府已经在"消费本国的库存种子时"，日本人还可以相对自由地在未来投资。

还应该注意的是，最明显地输给日本人的美国工业——钢铁和汽车——恰好是受到政府支持的工会在其中的力量最为强大，如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和美国汽车工人联合会。

已经输给日本的美国企业本来应该要求更多的自由——有些企业偶尔是这

僅供試讀

样。但是，一般来说，它们的回应是："束缚日本人，正如我们被束缚一样。"他们提倡关税、进口配额和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立法，作为解决对外竞争的方法。他们不是说，"给我们自由，以便我们能够竞争"，而是跑到华盛顿大声呐喊，"要求规定美国人购买外国产品的行为违法"。

这些商人的宣传策略之一是，宣称他们都支持自由贸易——只要它是"公平的"。

让我在最强有力的可能意义上阐述我的答案：在这种情境中，根本不存在"不公平"交易之类的事情。在此，所谓的"不公平"不是针对买方或者卖方，而是针对表示反对的第三方。这是一种极端的专横行为。第三方无权干涉自愿的买卖双方之间的交易——正像现在的情形一样，如果第三方的控诉是，你作为买方被提供了这样一份合约，对他来说是不公平的，在这种情况下，第三方尤其无权干涉。如果他不是在说他对你的贸易、你的金钱、你的时间和努力、你的生命享有权利，那他是在说什么？这可能是我们所期望一种方法，它使得中世纪的男爵对有人和他的农奴进行交易深感困惑。一些美国商人和工会正试图以美国精神之名义强加于你的正是那种封建主义。

"如果你从日本人那里购买，这对我们这些合成机械厂是不公平的。"对这样一些控诉，正确的解决办法是，进行庄严且非常美国式的反驳（这种反驳应该经过认真考虑）："管好你自己的事情！"

另一种保护主义广告利用"在公平的竞技场上"竞争这种隐喻。意识到商业不是游戏、也不是体育运动非常重要。经济竞争不是比赛。在体育运动中，所实现的目标——触地得分、本垒打、淘汰出局——都没有功利主义价值。体育运动的意义在于，运动员和观众从目标实现过程本身获得乐趣，从挑战所引起的美德体现中获得乐趣。

在商业竞争中，目标不是娱乐，而是生产满足人类生活的物质价值。在这样一种竞争中，从长远看，所有的当事人都是赢家。如果一家外国公司的生产能够超过美国公司，外国公司"赢得"它们的竞争也有利于美国利益。

藏書記

在商业中，“公平的竞技场”这种隐喻没有意义——除非它指的是一个没有强力和欺诈的开放市场，在该市场中，所有人根据自愿同意的自由贸易条件参与竞争。但是，公开竞争恰恰是公平竞技场的运动员们所反对的。他们想在比赛中阻碍外国运动员，或者通过强力（关税），或者通过欺诈（欺骗美国人，以使他们相信购买外国产品会破坏我们的经济）来阻碍他们。

注意措辞的含义所具有的力量。我们被告知，日本人在从事“倾销”。但是，对我们而言，被“倾销”的不是垃圾，而是便宜的、高质量的产品。它们的倾销包括将价格降低到我们支付美国产品的价格以下。这也被称为“廉价出售”，如果美国企业在国内这么做时就被认为非常有利。你听过多少商业广告说“我们是最便宜的”、“我们将击败任何报价”、“保证是最低价格”等等？他们在向我们“倾销”储蓄。事实上，“倾销”包括向我们提供大量的财富。

在理论上说，“倾销”意味着低于成本销售，由“倾销者”的政府通过补贴来补偿损失。日本政府经常被指控从事这样的行为。就个人而言，对日本政府如此不理性，以至于补助它们的企业来亏本销售产品，我表示怀疑。尽管如此，政府可能非常不理性，因此，让我们假定，在特定情况下，政府果真如此。那么，我们应该如何回应这种行为？如果且当日本人事实上就是在“倾销”，这意味着，日本公民为了赠与我们一种礼物而被征税。赠与礼物被认为是一个威胁吗？如下情形确是事实：这种礼物不利于美国公司在与外国接受补助的公司竞争时销售产品，这对它们非常困难。但是，那又怎么样呢？它们有什么权利寻求通过法律来阻止我们接受这种礼物呢？它们有什么权利强迫我们购买它们的产品呢？

在此，如果一位日本竞争者接受政府补助，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那么，美国企业应该求助这项日本政策的直接受害者，即日本纳税人。让他们将这场“阻止倾销”运动带回日本，并力劝日本纳税人投票反对如下政策，即为了给美国公众赠与礼物而向他们自己征税。

事实上，结束这种补助符合两个国家的利益。如果一个外国政府采取这样

僅供試讀

一种不理性的政策，我们不应该禁止美国人接受这种礼物，但是，这项政策是不理性的，从长远看，它不符合任何一个国家的私利。显然，为了美国人的收益而向他们自己征税不符合外国的私利。但是，我们的贸易伙伴通过经济上的自我牺牲行为而削弱自己，同样不符合美国的利益。

我已经论证过，“购买美国货”这场运动体现了一种错误的且非常不利于美国利益的哲学，也就是集体主义。现在，让我们转向那场运动所体现的基本的经济谬论。

经济学提倡，国际贸易是一种合作形式，是一种扩大全球生产的手段；贸易对两个国家都有收益增长，即使一个国家的生产效率要高于所有其他的国家。这就是被称为比较优势规律的经济原则所带来的经验。

为了阐述比较优势规律，让我们在这里和在日本考虑两种产品的生产，一是电脑，二是服装。为了论证需要，假定“购买美国货”的群众最为担心的事情在这种情况下是真实的：日本生产电脑和服装的成本都比我们更加便宜。让我们假定，在服装生产上，日本与我们相比具有 2 比 1 的优势（生产同样的服装，日本人花去的成本是我们的一半）；又假定，在电脑生产上，日本具有 3 比 1 的优势（它们的成本是我们的三分之一）。

尽管日本人在电脑和服装生产上都有一种绝对优势，但我们在服装生产上具有一种比较优势。比较优势规律认为，如果每个国家专门从事它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生产，那么，两个国家都会受益。在这里，如果日本专门从事电脑生产，我们专门从事服装生产，然后，用我们的服装去交换他们的电脑，此时，两个国家都会受益。

所获得的收益并不取决于如下事实，即专门化生产倾向于降低成本（例如，通过规模经济）。相反，收益却是如下事实的结果：如果每个国家将其资源致力于它相对来说更具有生产力的那些活动，全球生产就会扩大。在我的例证中，尽管我假定日本人生产服装比我们更加便宜，但是通过将服装生产留给我们，他们就能释放资源去扩大他们的电脑生产，在这种生产中，他们的相对效率更

藏書記

大。然后，他们用专门化生产允许他们获得的一些额外电脑来交换我们同样因扩大生产而获得的一些服装。

比较优势规律可以得到精确的阐述（见任何一本经济学课本），但是，它通常基于下列例证而被简单说明。假定某个主管知道，他的打字和归档速度比他的秘书快。尽管如此，将秘书工作留给秘书去做对主管来说还是有利的。为什么？因为秘书的工作让他有额外的时间致力于他的比较优势领域——管理公司。作为一个行政主管，比如说，他的时间值每小时100美元；这是如此地具有价值，以至于不能浪费在秘书工作上，后者只值每小时10美元，尽管他做那份工作要比他的秘书更有效率。同样，在先前的例证中，日本生产电脑的时间价值是如此之高，以至于不能浪费去生产服装，尽管日本人生产服装比我们更加便宜。

比较优势规律几乎不是一个最近的发现。它是由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o）于1817年确立的，事实上，当今所有的经济学家都对此表示接受。经济学中最为流行的课本之一是保罗·萨缪尔森（Paul Samuelson）的《经济学》。萨缪尔森是一个肯尼迪风格的自由主义者，他这样阐述该项原则："不管两个地区当中的某一个地区是否在每一种产品的生产中绝对比另一个地区更有效率，如果每个地区都专门从事它具有比较优势（最大的相对效率）的产品生产，贸易将会使这两个地区相互有利可图。"他继续注意到，这样的专门化生产对工人有利，它导致两个地区实际工资的增长。

萨缪尔森还介绍了该规律可适用的重要条件："这套理论忽略所有价格和工资的稳定、所有过渡性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之间的鸿沟以及所有支付平衡问题。它自称，如果工人离开某个行业，他们总是进入另一个更有效率的行业——决不会进入长期的失业状态。"尽管萨缪尔森没有这样说，但这意味着，国际贸易的优势取决于国内自由。是什么原因导致"价格和工资的稳定"、"通货膨胀"和"长期失业"？是政府对自由市场的干预。只有当政府控制（比如说价格控制）阻止企业根据市场条件调整价格时，价格才会"稳定"。某个行业的工资只

僅供試讀

贸易是价值的交换，只有当各方认为他会从交换中受益，交换才会发生。在贸易中，一个人获益，另一个人也获益。在这种情境中，贸易不是一种礼物，也不是一种自我牺牲行为；贸易的前提是互利。

有在工会得到政府力量的支持并阻止其下跌时才会稳定（例如，美国汽车业的工资不仅仅是“稳定”的，它们经由美国汽车工人联合会这种政治力量的许可，被固定在一些利润不大的水平上）。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是由政府控制货币供应导致的结果。长期失业的原因在于工会力量和最低工资法。

如果“购买美国货”的群体要求你应该为你的产品支付更多，从而降低你的生活标准或者更加努力工作才能维持这种标准，那么，就会有投机商，因为你的牺牲支持了工会的寄生行为。由于工会强行要求工资率比自由市场所支持的程度更高，并在国际市场上对其行业的产品漫天要价，因此，它们的回应是要求市场关闭。更让人倒胃口的是混合经济下奥伦·波义耳（Orren Boyle）式的商人［他是安·兰德在《地球颤栗》（Atlas Shrugged）这本书中的一个人物］，他们是在被控制的条件下得到繁荣发展。他们的政治力量使其可以强行控制国内市场，这等于是让他们获得合法的许可来窃取我们的口袋。

萨缪尔森教授以如下结论来结束他对比较优势规律的讨论，尽管还存在异议：

> 政治经济已经发现了一些更加重要的原则。就生活标准和潜在的增长率而言，忽视比较优势的国家可能不得不承担更大的代价……从纯经济福利的观点看，“购买美国货”这种口号就像“购买威斯康星州”或者“购买威斯康星州的奥什科什”或者“购买威斯康星州的南奥什科什”一样愚蠢。我们巨大的繁荣部分得益于如下幸运的事实：在辽阔的五十个州内没有限制性关税，我们建立了一个庞大的自由贸易区。

比较优势规律不仅适用于国际贸易，而且适用于所有的贸易。在经济学领域，它是如下哲学原则的具体化，即所有人的理性利益是和谐一致的。贸易是价值的交换，只有当各方认为他会从交换中受益，交换才会发生。在贸易中，一个人获益，另一个人也获益。在这种情境中，贸易不是一种礼物，也不是一种自我牺牲行为；贸易的前提是互利。如果一方没有经过另一方的自由同意而

藏書記

占有他的产品，这不是贸易，而是偷窃或敲诈。交易者何时表达他们的自由同意呢？在交换中，当各方都是更喜欢他们被供给的而不是他们出售的，这时，他们就会表达自由同意——例如，当每个人都认为他会通过交易而受益时。

贸易保护主义答案的本质在于认识到经济竞争和有形冲突之间的重大区别。经济竞争是价值生产和供给的一种竞赛状态，最终，它是基于劳动分工的一种合作形式。有形冲突是一种敌对的破坏形式，其中，至少有一方肯定受到损失。这是经济力量和物质力量之间的区别。这两种力量之间以及美元和枪支之间的模棱两可是马克思主义的主要武器。马克思宣称，经济力量（也就是贸易中的价值供给）是“资本主义剥削”。列宁称之为“帝国主义”。他们认为我们同盟的产品是“剥削”我们的“经济帝国主义”。

我说过，我们是在和日本竞争。更确切地说，是一些美国公司在和一些日本公司竞争。通用集团和丰田集团竞争，但是，通用集团并没有和日本的电脑芯片生产商竞争——事实上，通用集团为它的汽车购买这些芯片。埃克森（Exxon）公司并没有和丰田集团竞争——事实上，如果美国人购买丰田汽车，而不是购买更贵的美国汽车，我们节省下来的一些钱就可以用于购买埃克森公司的汽油。

日本生产过程的每一次改进对一些美国公司来说都是有利的，（短期来看）对其他公司则是不利的。但是，不可能让日本的增长不利于它对美国的净收支平衡，即使日本的增长速度要快于我们所有的每一个行业。重要的是，生产过程得到发展，而不是哪个国家发展得更快。如果日本人的生产得到全面发展，那就意味着，美国人可以更加便宜地买到所有的日本产品。然后，在这些购买中节省下来的钱可用于购买更多的美国产品，可用于投资扩大美国生产。

总的来说，促进另一个人生产力的任何东西都有利于所有那些和他进行交易之人。另一个人创造的价值正是他在交换中供给于你的东西。货币仅仅是交换的媒介。忽视这个简单的事实正是导致我们普遍担心所谓的“贸易平衡问题”的原因所在。

僅供試讀

头条新闻宣布，要警惕我们对日本这些国家具有的“贸易赤字”和“贸易逆差”带来的可怕后果，但（这些赤字和逆差）是被想象的。这一切是怎么回事？我们进口的美元价值超过出口的美元价值。那又怎么样？事实上，美国在19世纪的每一年都具有这种“贸易赤字”——而这正是我们经济增长最快的时期。

担心“贸易赤字”体现了一种支持出口超过进口的偏见，这种态度可追溯到16、17世纪的重商主义谬误。这种进口恐惧症体现了财富与货币之间一种荒谬的混乱关系。进口是现货进入本国。外国人得到的是货币，在当下情境中，这些货币意味着一张张的票据。因此，担心“过度”进口导致“贸易赤字”等于是担心太多的产品进入本国而太少的产品被外国人拿走。

那是从产品的角度考虑的结果。当我们从美元的角度考虑时，担心“贸易赤字”的荒谬甚至变得更加明显。我们用美元支付外国产品，如丰田汽车。即使美国人旅游到日本，并在那儿用日元购买丰田汽车，为了得到日元，他必须用美元交换日元，因此，间接地说，他仍然是用美元支付丰田汽车。美元只能在美国消费。如果外国人接受美元作为其产品的支付货币，那仅仅是因为他打算在美国花费这些美元——或者说，反过来与那些打算在美国花费这些美元的人进行交易。美元没有任何别的用途。它们的惟一价值是对美国产品和服务的需求——除此之外，它们仅仅是一张纸而已。这意味着，在上面的分析中，贸易不平衡只是一种短期的簿记人造物。真正的、长期的贸易不平衡将要求，日本人应该用他们的丰田汽车来交换我们的美元，然后再将这些美元作为垃圾仍掉。

那么，媒体所报道的贸易不平衡统计数据意味着什么？这种名义上的“不平衡”实际上是美国经济力量的一种迹象，它反映了外国人对我们经济的净投资量。外国出口商一直使用他们挣得的美元收入来购买美国股票、债券和不动产。尽管如此，贸易平衡数据并不包括外国人的这些资本开支。换句话说，当一个美国人用一万美元购买一辆丰田汽车时，如果丰田集团用这些美元到股票

我已经论证过，担心外国竞争就像担心国内竞争一样不理性，所有各方的正确态度，甚至包括竞争的“失败方”，应该是“让更好的人获胜”——那样的话，所有人事实上都是赢方，因为人们的理性利益是和谐一致的。

市场去购买 IBM 的股份——或者说，就把这些美元存入美国银行以获取利息——这一万美元的贸易“赤字”自动出现在资产负债表上。

在非常真实的意义上说，这样一种投资生产性的贸易“不平衡”应该是我们所欢迎的，替代使用一万美元来购买美国产品——在这种情况下，美国购买者可以购买到的美国产品将会更少；日本人将比我们出更高的价位来购买我们的产品。尽管如此，实际上，贸易“赤字”标志着日本人向我们提供产品的范围（如丰田汽车），同时，他们延迟获取提供产品的收益，而不是将其收益的美元对等物用于资本市场，以便扩大我们的经济。我们不仅不必立即放弃我们对小麦、石油等的产权就能得到日本的汽车和立体声音响，而且我们能够同时利用那些美元。

开支在外国进口产品上的美元被返回的另一种方式是通过购买美国资产。你很可能已经看到有关媒体对日本人购买美国不动产的报道。在威基基海滩，几乎所有靠近海滨的旅馆都被日本投资者购买。日本人持有的美元也被用于购买纽约的办公大楼和德克萨斯的大牧场。同时，日本人一直对美国南部和中西部的汽车工厂进行投资。这是所谓的贸易不平衡带来的直接和有利的后果。

美元返回的另一种重要方式（这种返回也不包括在贸易帐户之内）是外国人购买我们的政府债券。如果你感到很奇怪，为什么巨大的预算赤字没有对我们的经济造成更加明显的破坏，主要的部分答案如下：外国人一直在购买美国的短期国库券——例如，他们一直向我们提供贷款，以供给我们的预算赤字资金。如果没有外国人购买我们的政府债券，我们将或者经历 80 年代严重的通货膨胀，或者经历信用崩溃（或者兼而有之）。因此，毫不夸张地说，正是我们的贸易“赤字”才使我们的经济顺利地度过这十年。

我已经论证过，担心外国竞争就像担心国内竞争一样不理性，所有各方的正确态度，甚至包括竞争的“失败方”，应该是“让更好的人获胜”——那样的话，所有人事实上都是赢方，因为人们的理性利益是和谐一致的。

仅仅因为他们生活在本国而支持那些效率不高的生产者，意味着你为他们

僅供試讀

牺牲自己的经济利益，意味着牺牲一些人的利益（他们本来可以从你购买更便宜的进口产品节省下来的货币中受益）。总而言之，这意味着行为的不公正，牺牲胜任者的利益而保护不胜任者的利益。

政府干预自由贸易有悖于美国利益。牺牲某人自己的生活标准来资助效率不高的生产者有悖于美国利益。对外国人的种族担心也有悖于美国利益。

基于所有这些原因，“购买美国货”有悖于美国利益。一个爱国的美国人应该是一个资本主义者和个人主义者，他购买最好的产品。如果我们重塑它的事业（也就是自由），美国将会再次领导世界的经济增长。

注：本文首次发表于1987年《客观主义论坛》(The Objectivist Forum)。

諸記藏書

美元和枪支

哈利·宾斯瓦格

宾斯瓦格博士是客观主义研究中心的哲学教授，是《目的论概念之生物学基础》的作者，是《安·兰德词典》的编辑。

僅供試讀

对资本主义的拥护者而言，接下来的场景简直是太熟悉了。

你在和一个熟人谈话。话题转向了政治。你明确地表达你支持资本主义，支持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你非常善辩地根据个人权利、禁止物质力量、将政府的作用局限于保护个人自由等方面解释了对资本主义的支持。这似乎非常明确、简单、无可辩驳。

但是，你从熟人的脸上看到的不是“灿烂的表情”（light - bulb look），而是震惊、困惑、对抗。一有机会，他立即表示反对：

“但是，政府必须保护无助的消费者免受巨大跨国公司所行使权力的侵犯。”

或者：“根据严格意义上的资本主义，自由是不可能的。为了生活，人们必须拥有工作，因此，他们被迫接受雇主的条件。”

或者：“在诸如我们这样一个复杂的工业社会，政府计划必须代替市场的无政府状态。”

这些表面上看起来各不相同的反对意见都犯了同样的逻辑谬误，这种谬误是以其最深刻的哲学前提为基础。为了有效地捍卫资本主义，人们必须能够认识并强烈反对这种谬误，不管它可能以什么样的形式出现。这种谬误就是模棱两可——政治力量和经济力量之间的模棱两可。

“政治力量”指的是政府力量。那种力量的特殊性在于，它将政府与所有其他的社会机构区分开来。政府之所以成为政府（也就是，其本质属性），在于它

藏書諸記

> **“经济力量的实施是通过一种积极方式，通过向人们提供奖赏、鼓励、报酬、价值；政治力量的实施是通过一种消极方式，通过威胁使用惩罚、伤害、监禁、破坏。商人的工具是价值；官僚的工具是恐怖。”**

对物质力量的使用具有垄断性。只有政府才能制定法律——例如，制定受到物质力量支持的社会行为规范。不能行使强力的“政府”根本不是一个政府，只是某种丑陋的傀儡，如联合国。

非政府组织可以制定规则、通过决议等等，但是，准确地说，这些不是法律，因为对那些选择不与该组织打交道的人而言，这些不能对他们强制适用。例如，对违反兄弟会组织规则的惩罚是将其从组织中除名。违反法律的惩罚是罚款、监禁以及最后的死亡。政治力量的标志是枪支。

正当性政府仅仅将那种枪支指向那些违反个人权利之人，以回击他们发动的物质力量，但这仍然是枪支。

另一方面，经济力量指的是创造物质价值并将之用于销售的能力。例如，大石油公司（Big Oil）的力量就是发现、开采大量的石油，并将之投入市场。经济力量存在于资产中——例如，企业拥有的生产要素、库存和现金。经济力量的标志是美元。

企业向你提供的只是报价，从而扩大对你开放的可能性。在自由市场中，企业向你提供的选择是：“通过与我们交易来增加你的福利，或者你按照自己的方式行事。”政府或者任何暴力实施者向你提供的选择是：“按照我们命令的方式行事，或者丧失你的自由、财产或生命。”

正如安·兰德写的那样：“经济力量的实施是通过一种积极方式，通过向人们提供奖赏、鼓励、报酬、价值；政治力量的实施是通过一种消极方式，通过威胁使用惩罚、伤害、监禁、破坏。商人的工具是价值；官僚的工具是恐怖。”（《资本主义：未知的理想》，第48页）

经济力量源自并取决于购买公众的自愿选择。我们是使大企业变大的主体。只要人们购买某个公司的产品，他就赋予该公司经济力量。人们购买的原因在于通过购买获取利润，他认为产品的价值超过他支付的货币——否则的话，人们不会购买（那种粗暴地反对企业获利的辩论术要求如下：整个收益应该由一方所得——也就是，“弱势群体”应该获得所有的收益，企业一无所得，而不是

僅供試讀

双方都从交易中获利)。

在企业不能生产人们选择购买的产品这种程度上，它是无能为力的。如果最强大的巨型跨国企业集团将其力量致力于生产没有价值的产品，那么，除了自己破产，它不会获得任何效果。

另外，经济力量完全是乐善好施的。它不包括伤害人们、奴役人们、剥削人们或“敲诈人们”的力量。尽管马克思与之相反，但剥削人的惟一方式是通过使用物质力量——例如，通过采纳政治力量原则。

经济力量和政治力量之间的模棱两可从两方面对资本主义进行攻击。一方面，通过将交易者在自由市场上合法、和平、自利的活动等同于罪犯和专制政府的掠夺行为，这种模棱两可诋毁了上述活动。例如，“巨型跨国公司的力量”被认为是剥夺公众、强制雇员的力量。接受这种模棱两可导致人们得出如下结论：为了保护我们的自由免受经济力量的侵犯，政府干预经济是必要的。

另一方面，通过将政府的干涉主义行为等同于企业和私人的慈善生产行为，这种模棱两可掩饰了上述干涉主义行为。例如，如果政府试图以专断的官僚法令代替个人和企业错综复杂但协调一致的计划，这被称为“规划”。通过合法欺骗而系统地破坏你的储蓄被称为“管理”货币供应。反托拉斯法被认为对保护“自由竞争”很有必要，这些法律规定，成为一个太有效率的竞争者是非法的。社会主义专政被认为是“经济民主”。

美国人一直认为个人权利和自由是神圣的，并合理怀疑地看待政府权力。无论何时他们的真正立场被美国公众所觉察，自由的反对者就会彻底失败（例如，麦戈文竞选)。中央经济统制论者的胜利要求伪装。通过颠倒所有关键政治概念的含义，经济力量和政治力量之间的模棱两可对本国反资本主义的扩散是不可或缺的。

在实践中，对“巨型企业”那种具有煽动性并蛊惑民心的攻击是上述模棱两可最为直接的例证。不管它是跨国公司，还是联合企业、垄断企业或者“寡头卖主垄断企业”，对“经济力量集中”的担心是左翼在无数的变化中不择手段

藏書諸記

在强制执行正确的法律时，政府没有生产任何东西——它只是在保护私人实施的生产活动。

利用的主旋律。反对巨型企业的主旋律也通常求助于“保守派”；1890 年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第一次严重违背了美国资本主义，它在过去和现在都得到保守派的支持。参议员谢尔曼对该法案的解释是这种模棱两可的一种古典情形：“如果企业联合的共同力量被委托给单个的个人，这是一种国王般的特权，它与我们的政府形式不相一致。”（补充强调）

在当下萧条的经济状况下，“令人讨厌的利润”已经变成（可爱的?）损失，反对企业的主旋律正在以一种新的手段运作，目标已经转向外国企业。尽管如此，美元和枪支的等同仍然存在。也就是说：“参议员保罗·桑格斯（Paul Tsongas）（马萨诸塞州民主党人）认为，来自日本的高科技挑战对美国长期安全的严重性就如同苏联造成的国防威胁一样。”（《信息世界》，1983 年 5 月 30 日）

苏联用核灭绝威胁我们。日本人用购买便宜、可靠的电脑部件之机会“威胁”我们。

人们可能指出，比较优势规律（作为经济学的一个奠基石）规定：一个国家先进的生产能力只能让那些与之进行交易的所有人受益；如果日本公司生产电脑部件的成本比美国公司更低，那么，我们的公司将必然在某个其他的生产领域具有比较优势；为了保护某些美国公司免受外国竞争，任何形式的政府干预都会牺牲整个美国其他公司和公众的利益，并导致无效率的结果，从而降低我们的生活标准。但是，根据进口等同于炸弹这种心理，所有这一切都会消失。

为了遮掩经济力量和政治力量之间的差别，反资本主义者经历了最为复杂的智力扭曲。例如，乔治·威尔（一位经常被误认为赞成资本主义的流行专栏作家）宣称，我们必须放弃这种差别，因为“从定义上看，任何经济安排都是一种政治安排”。他攻击如下理念，即“只有人才创造财富；政府不创造财富”，其根据是，“政府建立了社会的基础设施——法律的、物质的、教育的——……这是创造财富的前提条件”。（《新共和国》，1983 年 5 月 9 日）

毫无疑问，保护权利的那些法律是创造财富的前提条件，但是，生产的前提条件不是生产。在强制执行正确的法律时，政府没有生产任何东西——它只

僅供試讀

是在保护私人实施的生产活动。枪支不能创造财富。如果警察阻止某个暴徒偷窃你的皮夹，没有价值被创造；你是完好无缺的，但情况没有更好。

没有损失不等于获得收益。忽视那个简单的事实会使你努力将政府的枪支描述为一种积极的创造性因素。例如，考虑税收减除时，就好像它是一种政府鼓励。事实上，对学校、教堂、私房屋主的税收优惠是简化的惩罚，而不是支持。但是，社会主义者迈克尔·哈林顿（Michael Harrington）这样写道：

> 《国内税收法》是一套不正当的福利制度，它每年要分配770亿美元，但主要是对富人。对资本收益的特殊对待导致政府每年为证券交易所的大投资组织带来140亿美元的收益。（《周六评论》，1972年11月）

哈林顿将被迫向美国国税局（IRS）交出四分之一的收入（这是资本收益的税率）与政府给予你一种直接的收益相提并论。最终，美国国税局可能夺走一切。

正如没有损失不等于获得收益那样，没有收益也不等于损失。当政府减少救济品时，那不是“在穷人之外平衡预算”——它是一种量的减少，在这种量的减少程度上，穷人在我们其他人之外被平衡。

经济力量和政治力量之间的区别——看上去似乎不证自明——事实上是以一个完整的哲学框架为前提。最为重要的是，它要求两项原则：（1）财富由个人的思想和努力创造；（2）人类自身是目的。

按照当今哲学的观点（它否认上述两个前提），将经济力量等同于政治力量不是一个谬论，而是一个必然的逻辑结论。

关于第一个前提，如今，占支配地位的观点是“产品就在这里”。这种态度源自几个变量，大多数人在这些变量中自由切换，但是，在每种情况下，结果都是如下理念：经济力量不是挣得的。

在其中一个变量中，财富的创造被完全规避了；财富被认为是一种静态的数量，它只能转手。基于这种观点，一个人的发财致富必然是以另一个人的穷

藏書記

困为代价，经济力量的获得必然牺牲他人利益。

例如：去年，《纽约时报》刊登有一整版的广告，一份色情杂志在推销它的系列文章："大石油公司：掠夺自由企业。"广告指控"石油公司对石油和天然气的生产与分配的控制就像老虎钳一样——并且设定市场价格。这些巨人还拥有大量的煤和铀……我们位于一个桶之上——这是一个油桶"。(1982年1月25日)

尽管广告使用了"生产"这个词，但语言传达的印象是，每桶油以及天然气、煤和铀的库存都不是生产出来的，它们只是存在于某个地方，直到这些魔鬼般的巨人——莫明其妙地——以"像老虎钳一样的控制方式"来攫取它们。事实是，发现、提取、精炼、运输、储存石油和其他的能量资源是如此巨大的一项任务，以至于不为普通大众所熟悉的小公司每年在完成上述这些任务时，每个公司的开支都要超过一亿美元。

财富是一种静态的数量这种观念忽略了一个明显的细节：人类历史的整体。如果财富只是转手，如果一个人的收益总是以另一个人的损失为代价，那么，人类决不可能离开山洞。

在其他的情境下，人们承认财富是被创造的，但是，他们又遵循马克思的观点，认为生产问题仅仅是使用物质劳动将自然资源转换成制成品。在"电脑革命"期间，技术发现正在将过去价值几百万美元、有房间那么大的电脑缩小到一个公文包的尺寸，并且只要花去购买一辆二手车的价钱就可以买到，此时，人们坚持的是如下观念：精神与生产无关。

基于体力是财富的来源这种前提，公司的财富积累是剥削工人的标志，那些不辛苦劳动之人获得经济力量，只能通过掠夺那些辛苦劳动之人。

在一个决定性的变量中，人们不完全否认智力在生产中的作用，但是，却将财富视为一种匿名的社会产品，它与个人的选择、努力、抱负和能力无关。如果今天的生活标准同样是因为托马斯·爱迪生的工作，那么，任何随机选择的工厂工人、街角的乞丐，甚至每一个人都有权利平等地获得"馅饼的份额"。

僅供試讀

再次得出的结论是，任何人占有超过平均财富以上的财产都意味着，他行使了某种魔力将他人的“公平份额”转移到自己的口袋。

在任何变量中，坚决驳斥“产品就在这里”的财富方法是在《地球颤栗》中提供的。正如高尔特（Galt）在解释其领导的罢工之意义时所说，“我们已经听到人们在呐喊：企业家是寄生虫，他的工人在赡养他，为他创造财富，使他的奢侈成为可能——如果工人突然离去，对他会发生什么情况？非常好。我提议向世人表明谁依靠谁、谁赡养谁、谁是财富的来源、谁使谁的生计成为可能、当谁突然离去时对谁产生影响”。

一旦承认财富是个人思想和努力的产品，问题应运而生：谁应该拥有那种产品？根据理性利己主义的道德规范，答案是：制造该产品之人。然而，基于利他主义的道德前提，答案是：任何需要该产品之人。利他主义擅长于将创造者与其创造分离，将代理人与受益人分离，将行为与后果分离。

基于利他主义，如果你制造了某种产品，而我没有，恰恰就是那样一个事实剥夺你对该产品的权利，并使我成为它的正当所有人，其根据是如下原则，“各尽所能，按需分配”。

根据那种前提，任何人如果占有他人所需要的产品，他就必须交出该产品，否则的话，就犯了盗窃罪。因此，利他主义使商人变成了勒索者，因为他们在放弃占有正当属于他人的产品时索取费用。政府的政治力量旨在保护企业对其产品的控制，但根据利他主义的观点，政府正在利用物质力量反对那些产品的正当所有人。基于这种道德规范，企业的经济力量就是政治力量，因为企业的财富受到政府保护，而不是分配给穷人。

利他主义危及一种反向的、致命的财产权形式：基于非生产的所有权。

这是在夸大吗？看看那些认真对待利他主义之人的陈述——例如，乔治·威尔就赞美“自愿为了公共目的而牺牲私人欲求”。

在力劝“保守派”信奉福利国家时，威尔非常赞同地引用最高法院 1877 年的墨恩诉伊利诺斯州案（Munn v. Illinois），法院在该案中判定，州可以调控私

藏諸書記

人企业的价格："因此，当人们将其财产专用于公众的兴趣领域时，实际上，他在让公众产生对那种使用的兴趣，并且必须在公众因此而产生的兴趣程度上，为了公共善服从公众控制。"（补充强调）

人们必须服从控制——为什么？因为他创造了一种价值。被谁控制？被"公众"控制——例如，被所有那些没有创造那种价值的人控制。

从哲学意义上说，经济力量和政治力量之间的模棱两可取决于无因财富的形而上学和寄生主义伦理学。从心理学意义上说，它求助于对自力更生的畏惧，这种畏惧是那种自治心理状态的支配性情感，安·兰德称之为"麻木之徒"（second – hander）。

麻木之徒认为，美元和枪支之间的区别是"纯理论性的"。从形而上学的意义上说，他认为自己是不胜任的、社会是无所不能的，因此，他相信，必须依赖自己就意味着将其生命置于危险境地。他认为，自由社会是这样一种社会：在该社会中，他可以被剥夺其生命赖以存在的生计。

如果你按照自己的术语与之交谈，告诉他我们都是单独的、自治的平等主体，我们或者通过理性或者通过强力与他人打交道，他完全不知道你在谈论什么。由于放弃了其关键能力、任何想法、任何尝试，对他来说，任何交易只要附有社会压力，那就是强制性的。你可以告诉他，为了生存，人类必须自由地思考。但是，他缺乏独立生存、独立思考的概念，甚至是客观现实的概念；他的信条是艾瑞克·弗洛姆式的（Erich Fromm）："爱是人类存在问题惟一明智且令人满意的答案。"（《人人为己》，第133页）

我将以另一番场景结束本文。假想你在一次海难中死里逃生，你不得不驾驶你的救生艇登陆两个荒岛中的一个，在该岛上你必须逗留几年时间。在每个岛上都有一个居民。西岛上住着一个拥有几百万财产的退休富翁，他在岛上的生活非常奢侈，有一幢大厦、两个游泳池以及所有的豪华装备。东岛上住着一个身无分文的海滨流浪汉，他穿的是衣衫褴褛，吃的是他所能乞讨的任何水果和鱼类。让我们补充，百万富翁是一个自我主义者和严格的资本主义者，而流

僅供試讀

浪汉是一个利他主义的圣徒，他非常乐意与你分享他毫无价值的东西。你或者任何人会选择朝东方前进从而避开被百万富翁的经济力量所“剥削”吗?

人们受到他人经济力量的威胁这种观念不过如此。

但是，人们不必诉诸于荒岛寓言。对于经济力量具有赋予生命的性质和不受限制的政治力量具有的致命性质，成千上万的人们提供了同样的实践证明——这些人被称为难民——他们依靠其可怜的超载船只，逃离枪支国家，奔向他们在世界上所能发现的甚至是半资本主义的任何岛屿。

如果我们能够用一个知识分子（他极力主张我们畏惧美元和尊重枪支）交换一百个难民（他们寻求逃离集体主义专政），那么，美国可能再次成为所有人的自由和正义国家。

注：本文首次于1983年发表于《客观主义论坛》（The Objectivist Forum）。

藏書諸記

反托拉斯的哲学起源

约翰·B. 里德帕斯

里德帕斯博士是加拿大多伦多约克大学经济学和理性史的副教授。

僅供試讀

美国的反托拉斯法律令人讨厌地违反了个人权利，这些法律把美国企业推向一个非客观法的无人境地。正如安·兰德陈述的那样：

> *反托拉斯法律授权政府，在它选择的任何时候起诉本国的任何企业，并宣告这些企业有罪。与明确的独裁法律相比，突然毁灭之威胁、对隐名冒犯不可预见的报复之威胁是一种更有效的奴役手段。*[1]

反托拉斯是一个政治癌症，明显与本国的建国原则背道而驰。它从何处而来？

与大多数本国采用的中央集权经济统制措施不同，反托拉斯法律不是来自欧洲的进口品。它们是由美国人——主要是美国的保守派——发明并促进的。尤其是，美国反托拉斯的概念基础是由一位杰出的保守主义经济学大师弗兰克·奈特（Frank H. Knight）提供，他是经济学“芝加哥学派”的创始人。正是弗兰克·奈特有关竞争的理论成果（它胜过任何其他单一的因素）使得美国反托拉斯具有无与伦比的致命性。

弗兰克·奈特对竞争理论之发展持有的观念是形而上的，是认识论的，这些观念所发挥的作用成为基本哲学前提具有的政治影响的经典情形。

随着 1887 年《州际贸易法案》和 1890 年《谢尔曼法案》的通过，反托拉斯于 19 世纪末诞生。这场运动开始是回应先前政府干预市场所导致的扭曲——尤其是政府授予铁路行业的特权。[2]

藏書記諸

如果我们不愿意容忍国王作为一种政治力量，那么，我们就不应该容忍国王凌驾于任何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运输和销售之上。

在早期的年代里，反托拉斯既没有理性基础，也没有任何经济理论的正当证明。事实上，当时的大多数经济学家支持托拉斯和其他形式的大规模企业联合。在反托拉斯运动的早期，惟一的理性内容来自政治力量和经济力量之间明显的模棱两可关系，这就如同参议员谢尔曼的声明一样："如果我们不愿意容忍国王作为一种政治力量，那么，我们就不应该容忍国王凌驾于任何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运输和销售之上。"[3]

由于缺乏理论基础，早期的反托拉斯改革运动以一种特别的方式推行得有些缓慢。在这个阶段，反托拉斯只是试图规定某些界限——不管有多么模糊——这些界限企业是不能超越的。尽管早期反托拉斯是错误的，但它至少没有强加任何"正当"企业行为的标准，在被具体提起不正当行为的指控之前，商人在"限制贸易"的"罪名"中是无辜的。

但是，在20世纪，当反托拉斯开始表达一种（所谓的）支持竞争政策时，商人的法律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现在，企业面临的任务是，证明它们具有足够的竞争性。尼尔（A. D. Neale）解释了这种重新定位带来的消极意义：

> 为了实现一种积极的目标，即使对竞争造成了所谓的微小损害，也会倾向于将之与人们希望获得的某种理想模式相比较，并在比较中显得更加糟糕……经济理论被认为已经确立了一种假设，即对竞争的任何损害都是有害的，关心强制推行反托拉斯的那些人逐渐将这种假设视为他们的经验法则。[4]

"经济理论"提供给反托拉斯的这种"理想模式"是"完全竞争"原则——该原则由弗兰克·奈特所构建。奈特的完全竞争理论为反托拉斯提供了理论支撑，这种支撑使得美国反托拉斯的范围和严格性独一无二。正是奈特的原则已经逐渐成为侵扰企业、征用财产、处罚成功和监禁商人的理论基础。

奈特的原则是什么？

从完整的形式上说，完全竞争模式最先是在奈特那本具有高度影响力的著作《风险、不确定性和利润》中提出的，它于1921年第一次出版。该著作源自

僅供試讀

奈特对如下事实产生的兴趣，即竞争对利润的效果。奈特认为，公司的部分利润——他称这一部分为“纯粹利润”——没有事实上的经济功能。他写道，这种“纯粹”利润“不是真正‘对风险的回报’……它不是其接受者的服务价格，而是一种‘剩余利润’，一种真正的剩余利润”。[5]

在对“纯粹”利润的这种评价中，奈特假定了一种集体主义标准。他认为，“纯粹”利润对“公众福利”没有贡献，这标志着它们在经济上是多余的。

奈特继续追问自己，消除所有的“纯粹”利润而且企业只挣取那些对社会有用的收入，这需要什么样的市场条件。在他的脑海中，奈特构建了一个虚幻世界，在该世界里，存在所有那些消除利润的条件。这个“理想”世界就是完全竞争模式。

奈特将完全竞争的世界描述为具有如下特征。每个人对所有的经济机会都是无所不知的，所有的生产要素都是无限流动的、无限可分的，每个市场都有大量的买卖双方，没有人对任何其他人具有任何“情感”（例如，非金钱的）利益，竞争性公司的所有产品都是相同的，任何领域都不会出现革新。

奈特认为，根据这些条件，没有任何企业获得的收入能够超过所要求包括的运营成本和资本投资的利息收入。任何“社会收入”的部分都不会被提取为“纯粹”利润。

完全竞争模式所描绘的世界具有的最突出的明显特征是其非现实性。正如乔治·赖斯曼（George Reisman）在其论文《柏拉图式的竞争》[6]中所彻底阐述的那样，整个理论既不是来自现实，也无法适用于现实。

有关现实的基本事实是，存在的任何事物都有一个特性——包括人类知识在内的一切事物都是具体的、有限的。无数的个人和具有无穷渊博知识的个人进行无差别的产品交换、从而构成一个世界，这在形而上学的意义上是不可能的。奈特的“理想”世界所包括的实体是没有特性的，所包括的人是没有私人利益和个人判断的——例如，没有自我。然而，正如赖斯曼博士写的那样：

> 这种“概念”脱离现实，这种柏拉图式的“完美理想”取自非存

藏書諸記

在的事物，作为判断存在的“标准”……它位于反托拉斯指控的中心，这些指控强迫商人根据近似恐怖统治的条件进行经营。[7]

如果他遇到如下指控，即他的理论完全是不切实际的，奈特会回应道：“确实如此。否则的话，它又能怎样呢?”奈特公开承认，完全竞争模式与现实不符：“这样一种制度具有内在的非自恰性，它不可能存在于现实世界。”[8]

总的来说，奈特坚持认为，所有的经济理论都不可避免地与现实世界分离：“在用语准确的意义上说，所有的‘经济’理论是纯粹抽象和形式的，没有任何内容。”[9]

完全竞争理论是奈特基本哲学观的产物，是其关于现实、因果关系、概念和理论的观点。奈特不是一个业余的哲学涉猎者。在研究所，他首先主修然后又辅休哲学，他在整个事业中都积极地与哲学打交道。他完全意识到并严肃对待其工作的哲学基础。在哲学上，奈特是相当折衷的；他没有对任何哲学流派表示绝对的忠诚。尽管如此，总的来说，他的观点是柏拉图主义的（这个不完美的世界在很大程度上对理性是关闭的），并具有康德主义倾向（理性可以创建它自己的世界）。

在形而上学上，奈特终生坚持一个信念：现实充满了没有因果关系的无法预见的变化。机会、意外事件的分裂性影响淹没了这个世界可能拥有的秩序和经久不变的任何趋势。在1957年《风险、不确定性和利润》重印版的序言中，奈特写道：

我的信念仍然是，偶然性或“机会”是自然界一个不可分析的事实……机会不仅仅是人类对“真正”绝对因果关系的无知；那种理念总是一种教条，一种智力偏见。[10]

从表面上看，现实似乎由事物（也就是实体）组成，每个实体都有自己的特性，每个实体都受制于因果律，并以有序、可预见的方式发挥作用。但是，奈特认为，这只是一个实用主义的幻觉。

僅供試讀

> 然而，我们拥有的这种教条是知识的先决条件；世界由事物组成，这些事物在同样的情况下总是以同样的方式发挥作用。[11]

对奈特而言，世界不是一个场所，而是一个过程，一个不断出现新奇事物和变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除了不断变动和无知之外，没有经久不变，没有因果关系，没有自然律，没有不朽的事实，没有绝对事物。在我们生活的世界里，没有任何事物是完全的自我，一切事物或者正要成为某物，或者已经成为某物，并且它们正在从过去的非我变成未来的非我。

由于采取这种世界观，奈特加入了一种非常古老且非常错误的西方哲学传统，这种传统是由前苏格拉底哲学家赫拉克利特创建。赫拉克利特以现在流行的话语概括了这种形而上学，“一个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里”，这种话语产生了一股发臭的洪流，从此以后，思想家们一直在艰难地进行跋涉。研究亨利·柏格森（Henri Bergson）——19世纪一位杰出的赫拉克利特主义者——导致奈特陷入这些浑浊的水域。

人类的本质何在？正是因为在物质现实中无法居于支配地位，因此，根据奈特的观点，不理性是人类本质的重要特征。人类受到瞬间冲动的支配；他不知道自己真正的目的（主要是追求地位和威望）。人类的行为——即使在商业领域——通常来说都不是有目的的，而是“冲动和多变的”。[12]

但是，奈特认为，经济学不能解决人类本质中不理性的一面。经济学“假定，人们的行动受制于有意识的动机”，[13]而不是无意识的冲动。在经济学中，“分析必须使用完全理性（经济人）的概念”。[14]在经济科学的假定和人们经济行为的事实之间这种无法避免的分歧

> 导致了如下基本问题：人类行为在多大程度上内在地受制于科学方法。根据作者对该问题的观点，他是一个非常典型的不理性主义者。基于这种观点，将生命完全解释为如下活动，即旨在保护任何被认为真正需要的东西，这是非常不自然的和非常不真实的。[15]

藏書諸記

如果现实受制于赫拉克利特式的偶然性，人类本质受制于超越科学方法的无意识动机，那么，理论家干什么？奈特足够连贯地在他的最后分析中阐述到，理论知识是不可能的。奈特说，如果我们理解这样的知识包括什么，我们将会发现，人类智力天生就被排除在了解不断变动的世界之外。

> 尽管如此，还是存在这样的问题：世界在多大程度上是可以根本理解的……只要存在柏格森意义上的（例如，赫拉克利特式的）“真正变化”，推理是不可能的似乎非常明显。[16]

在他那个时代支配性哲学的背景下，奈特没有采取一种独特的或不同寻常的观点。他只是遵从那时流行的哲学趋势。奈特吸收了构成所有当代哲学之基础的基本的二分法，这种康德式的假二分法存在于以下两种现实之间：一是真正现实，二是对我们来说似乎来自我们自己心灵监狱深处的现实。对康德来说，我们被固定在精神“范畴”之内，这些范畴是我们本质的一部分，并超越我们的控制，而对奈特来说，我们坚持新康德哲学，我们本人可以任意地塑造我们自己的范畴和概念。

（像所有的康德主义者一样，柏格森和奈特确实提供了一种非理性的知识来源。这是一种神秘的“直觉”，它允许心灵进入物体，并“从内部”掌握它们。[17]奈特前进的如此之远，以至于宣称：“如果我们的情感没有告诉我们任何有关现实的问题，那么，我们对现实就一无所知、也无法得知。”[18]）

在他不太怀疑的时刻，奈特允许科学理论发挥一种有限的作用。但是，这种科学理论必须沿着康德路线进行构思。奈特阐述说，由于智力的本质，它只能涉及确定的实体，涉及事物本身，这些事物因此总是以一种合法的、可预测的、非矛盾的方式发挥作用。柏格森曾经写道：“智力决不是完全自由自在，决不是完全无拘无束，除非它是在对无活动力的物质发挥作用。”奈特表达了同样的理念：

> 由于发展与变化是事物的内在本质，因此，它不能作为一种科学

论据。科学必须有一个“静态的”主体物质；它必须讨论那些“在原位保持不动的”（stay put）事物；否则的话，它的效果在被创造出来之后将不会是真实的，而且，创造这些效果也没有意义。[19]

这导致了奈特对如下问题的看法：智力能够做什么，理论（包括完全竞争理论）的本质是什么。智力能够在心灵中创造静态的稳定的世界，它需要该世界作为其主体物质。然后，这种静态的物质可以被用作一种大致的标准，来探讨动态的、不稳定的真实世界。奈特利用高度柏拉图式的语言阐述道，智力在心灵中创造了一个“抽象的”、“公平的”、“理想的”世界，该世界不存在“现实世界具有的那种复杂并经常讨人嫌的欲望和内容”。[20]

根据奈特的观点，该世界存在某种稳定的、可知的趋势在发挥作用（例如，消除“纯粹”利润的竞争趋势）。由于赫拉克利特主义泛滥导致了势不可挡的破坏，所以，这些趋势绝不可能以其纯粹形式表现自己。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能够在心灵中构建一个人造的合法世界，在该世界中，这些趋势的运作没有遭到任何反对。

必须强调，因此而产生的模式并不代表本质是一种来自细节的抽象；它代表的是进入“如果……将会怎么样”这样一个虚幻世界（例如，“如果每个买方和卖方都是无所不知的，那会怎么样？”）。根据奈特的哲学，赫拉克利特式的偶然性和人类的非理性是本质要素，确切地说，这些要素是诸如完全竞争这些“理想化”模式必须忽略的内容。

因此，对奈特来说，这里所涉及的完美是认识论的，如果现实具有的那些“讨人嫌的”特征在精神上被消除了，那么，结果就会完全满足我们的心灵需要。不幸的是，它这样做是以伪造现实为代价的。由于世界本质（变迁）和心灵要求（稳定）之间的两相对立，在智力上，我们所能采取的最佳做法是利用人造概念。在真正的康德方式上，奈特的认识论源自如下假定：智力的认知要求使该方式与现实不相一致。我们必须在理性与现实之间作出选择。（关于这种康德式前提的细节及其反驳，见安·兰德《客观主义认识论导论》第八章）

諸記藏書

奈特的完全竞争模式决非旨在与现实保持一致。只有在如下意义上它才来自现实：奈特接受一种所谓的来自真实世界的趋势，并筹划这种趋势如何在一个不可能的非真实世界运作。

在完全竞争的世界里，企业家挣取“纯粹”利润是不存在的。奈特得出结论，这些利润一定是源自赫拉克利特式的偶然性。事实上，利润是利用智力和勇气创造物质价值而获得的回报，对奈特而言，利润仅仅是不可知的变迁和人类非理性随意分配的意外所得。这种利润来源的观点奠定了如下情形之基础：将高利润的存在视为违反反托拉斯法律过程中非竞争性行为的初步证据，后来，他人也是以此为基础。

完全竞争模式为那些拥有中央经济统制论热情的人提供了强大的武器，奈特缺乏的正是这种热情。奈特热切地请求人们记住，他的模式仅仅是一个理论理想，这些请求日益被忽视。人们自然地推论为：如果这是一种理想，那么，我们应该尽力在实践中予以贯彻。从心理认识论意义上看，以规范术语解释“完全竞争”事实上是不可避免的。任何人如果使这样一种术语自动化，都会导致他们在规范意义上使用它，即使该术语的发明人建议不要这样做。尽管如此，对奈特而言，此处涉及的“完美”是认识论的，因为对他的追随者来说，完全竞争模式是一种道德和政治理想。

尽管有些知识分子不能赞同奈特奇异的柏格森式的前提，但他们还是被其完全竞争模式所吸引，原因就在于两个其他的康德主义（或新康德主义）原则：利他主义和实用主义。

在二十世纪，实用主义在美国知识分子中一直是主流的哲学流派。实用主义对绝对事物的蔑视和对原则的蔑视（这是奈特赞同的）导致其拥护者对世界采取一种近视的观点。这样一种观点，如果适用于经济学——这种科学的中心关注点是长期结果——就会产生灾难性的后果（最著名的当属凯恩斯理论）。实用主义的经济学方法关注的中心是产品的分配或“配给”，而不是产品的生产来源。正如安·兰德在《地球颤栗》中阐述的那样：

僅供試讀

完全竞争理论暗含的前提是，商人被认为不是生产性创造者，而是欺骗者，他们无法辨认地卷入将无差别产品推向冷漠人群的过程——商人可以存在，其角色是无私的机器人，正是对分配和消费的不恰当关注，才使得“完全竞争性”商人这种观念成为可能。

> 他们告诉你，生产问题已经解决，它不值得研究或关注；现在，剩下来由你的“习惯性思维”解决的惟一问题是分配问题。谁解决了生产问题？他们回答是人性。解决的方式是什么？产品就在这里。它们如何存在于此？以一种不知道的方式。其原因何在？一切都没有原因。[21]

完全竞争理论暗含的前提是，商人被认为不是生产性创造者，而是欺骗者，他们无法辨认地卷入将无差别产品推向冷漠人群的过程——商人可以存在，其角色是无私的机器人，他们一无所获，他们没有力量影响上述过程。正是对分配和消费的不恰当关注，才使得“完全竞争性”商人这种观念成为可能。

再一次引自《地球颤栗》：

> 那些将自己装作企业家捍卫者的疯狂人群现在将经济学的目的界定为“调整人们的无限欲求和有限数量的产品供应”。供应的主体是谁？在逐渐消失。[22]

或者，按照当代经济学家马克·马塞尔（Mark S. Massel）的话语：

> [根据完全竞争理论]，资源……是如此分配，以至于能够被满足的最大总量的消费者需求都得到满足。[23]

向他人提供未被记录的服务这种利他主义理想促进了对完全竞争模式的接受，并且将之作为一种反托拉斯标准。律师、经济学家、政治家和商人接受这种模式，并视其为一种几乎不可挑战的标准，其根本原因在于，这种模式所描述的行为根据利他主义道德是完美的。这种模式之所以对利他主义者具有吸引力，就是因为在它描述的世界里，每个人的行为都是为了最好地服务于消费公众的利益——在这个世界里，产品以这样一种方式被自动分配，以至于没有人以“牺牲他人利益为代价”而获得任何自私的收益；在这个世界里，人人平等参与最让所有人满意的过程。按照奈特自己的话说：

諸記藏書

反理由、反身份、反因果关系和反自我——这些哲学毒药结合在一起为当代反托拉斯攻击人类曾经知道的最具有生产能力的制度（资本主义），攻击人类历史上最具有生产能力的个人（企业家）提供了基础。

> 根据完全竞争理论，他［企业家］当然是完全无助的，他仅仅是一个消费者选择的自动登记员。[24]

这是当代反托拉斯使用之标准具有的道德含义。商人因为不是充分无身份的、被动的、利他的消费者之奴仆而正在遭受迫害。

反理由、反身份、反因果关系和反自我——这些哲学毒药结合在一起为当代反托拉斯攻击人类曾经知道的最具有生产能力的制度（资本主义），攻击人类历史上最具有生产能力的个人（企业家）提供了基础。这并不令人感到奇怪。如果根据非存在的标准进行判断，在这个世界里，没有任何活动、个人、社会曾经被认为是善良和公正的。

任何脱离和鄙视现实的理论（例如，完全竞争理论）都将导致毁灭那些最有能力对待现实的理论。那既是理论的效果，也是其最终目的。

参考文献：

1. "Antitrust: The Rule of Unreason," The Objectivist Newsletter, February 1962, p. 8.
2. See Alan Greenspan, "Antitrust," in Capitalism: The Unknown Ideal.
3. Quoted in A. D. Neale, The Antitrust Laws of the U. S. 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6), p. 25.
4. Ibid., p. 29.
5. Risk, Uncertainty and Profit (Augustus Kelly, 1964), p. lix.
6. The Objectivist, August – September 1968.
7. The Objectivist, September 1968, p. 11.
8. Risk, Uncertainty and Profit, p. 193.
9. Ibid., p. xii.
10. Ibid., p. lx.

僅供試讀

11. Ibid., p. 204.

12. Ibid., p. 52.

13. Ibid.

14. Intelligence and Democratic Ac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 72.

15. Risk, Uncertainty and Profit, pp. 52 – 3.

16. Ibid., p. 209.

17. The Ethics of Competition (Allen & Unwin, 1935), p. 108.

18. Ibid., p. 39.

19. The Ethics of Competition, p. 21.

20.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 (Harper & Row, 1965), p. 35.

21. Atlas Shrugged (Signet, 1957), p. 968.

22. Ibid.

23. Competition and Monopoly (Doubleday, 1964), pp. 196 – 7.

24. History and Method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p. 92.

注：本文首次于1980年发表在《客观主义论坛》。

藏書諸記

反托拉斯彻底“回归”

理查德·赛尔斯曼

理查德·赛尔斯曼是温莱特经济集团（H. C. Wainwright Economics）的资深副总裁暨资深经济学家，该集团是位于波士顿的一家投资咨询公司。他是《黄金和自由》一书的作者，他的论文发表于《纽约时报》《投资者商业日报》《华尔街杂志》《财富（福布斯）杂志》以及《巴伦财经杂志》。赛尔斯曼先生是美国经济研究院的一个助手，他是客观主义商人协会的创始人。

僅供試讀

反托拉斯法律首次于一个多世纪以前颁布，这些法律被用来肢解美国一些最好的公司，甚至是监禁一些最有生产能力的商人。安·兰德把这些法律看作是“原罪说的司法形式，它假定人是有罪的，几乎没有机会或者没有任何机会被证明是无罪的”。[1] 犯有什么罪？据说，商人垄断生产、限制竞争或者侵害消费者。但是，反托拉斯的追随者认为，商人犯的真正的“罪”是他在自私方面极度成功。他必须“向社区返还某些东西”，除此之外，他对“公共利益”不予尊重。利他主义和民粹主义——美国最近右倾策略背后的同样力量——无论在哲学意义上还是在历史意义上都有助于支持反托拉斯法律。

右派的批判者通常将罗纳德·里根描述为削弱反托拉斯法律的罪魁祸首。他们指向 1982 年将长达 13 年之久控告 IBM 的反托拉斯案撤回，指向授予“纵向”联合体（公司和其供应商或销售商之间的那些联合体）的自由范围，指向里根政府拒绝大多数有关“入口壁垒”的控诉。

事实上，里根政府的司法部仅在某些狭窄的领域就强制执行反托拉斯作出一些程序改变，这些改变既未约束法官，也未约束以后的总统。里根政府严格执行那些反对“价格限定”“掠夺报价”“旨在垄断”以及“横向联合”（相同行业内公司之间的联合）的法律。正如在里根政府之前甚至是当下的情形一样，在 1980 年代中期，每年的反托拉斯调查平均达到 200 起。违反反托拉斯的关押人数也在增加，在 1985 年，来自电器契约公司一打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被

监禁。[2]

里根政府放弃指控 IBM 的案件，主要是因为在起诉的 13 年期间，公司失去了电脑市场的大量份额。更有甚者，IBM 被迫以远远低于价值的价格，将一个主要的子公司卖给了控制数据公司（Control Data）——该公司是提起原初诉讼的竞争者。两年后，美国电话电报公司（AT&T）解散，原因在于其“支配性”地位，在于其竞争者世界通信公司（MCI）的控诉。里根政府争辩说，反托拉斯法的适用必须确保最近被解除管制行业的“竞争”。在卡特总统时期被解除管制的行业受到里根总统时期反托拉斯的影响。因此，公司要么被授予经由调控的垄断权并被赋予反托拉斯的豁免权（如公用事业公司、邮政局和美铁），要么它们被“解除管制”并受制于反托拉斯法的不公正。改变的只是调控形式。无论对于哪种方式，自由都是不允许的。

自从里根早期任命的反托拉斯官员离任后，中央经济统制论者就鼓动反托拉斯“利润”——而且是巨额利润。布什和克林顿政府给了他们希望。[3] 考虑反托拉斯攻击美国和其他航空公司，攻击诸如辉瑞（Pfizer）这样的制药有限公司、攻击沃尔玛公司（Wal－Mart）以及攻击微软公司的情形。每一个公司都被列入美国成功商业传奇的长名单——因此，也被列入反托拉斯的攻击名单。

美国航空业在经受了多年政府的严格控制后，于 1970 年代后期被充分解除管制。从此以后，无论是根据新组建的航空公司、飞行的客运里程数进行考量，还是根据被服务的城市进行考量，该行业的产品都大幅度增加。同时，“价格战”激增，价格骤然跌落。航空公司的回报是什么？布什政府对“价格限定”提起了一场反托拉斯诉讼。该案于 1994 年得到解决，它声称，主要的航空公司“通过技术先进的收费和预订系统来确定价格，这套系统由美国航空公司和联合航空公司创建（被大多数旅行社采用）”。这些航空公司被迫进行退款，并且与竞争对手分享它们的预订系统，否则的话，就剥夺它们使用的权力。

美国制药公司被认为是世界上最好的，在克林顿政府 1993 年推动社会化医疗期间，它们备受攻击。然而，具有巨大创造力并有能力大规模生产（消费者）

僅供試讀

买得起的药物这样一个行业，却受到了价格控制、“价格欺骗”和“超额利润”的反托拉斯诉讼之威胁。在放弃这种攻击后，克林顿又发起了另一场攻击，将医院联合体视为“反竞争”的目标，即使它们降低了医疗成本。[4]

直到1980年代全国才知道，沃尔玛百货公司通过在小市场销售而一跃成为全美最大的零售商，与地方商人相比，它们提供的选择内容更广、价格更低。该公司发动了一场“折扣零售”的革命，它大批购买名牌产品（尤其是医药品），然后以低价出售。沃尔玛的利润剧增，其创建者已故的萨姆·沃尔顿（Sam Walton）成为全国最富有的人。在1993年，根据“掠夺报价”的反托拉斯法律，沃尔玛公司被发现有罪，例如，其罪名是，临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以便将竞争对手驱逐出商业圈，从而在以后提升价格。[5]地方制药业提起反托拉斯诉讼，并获得三倍的损害赔偿金。

正如过去一样，如今的公司根据各种各样的定价政策被指控为“反竞争”。据说，医药公司犯有的罪名是价格定得太高；沃尔玛的罪名是价格定得太低；航空公司的罪名是价格定得太相似。根据反托拉斯，一旦某个公司获得一定程度的重要地位，不管它选择的定价政策是什么，它都被发现有罪。它的“罪过”是，它变得如此成功和具有生产能力并足以对价格产生影响。

联邦反托拉斯官员宣称以限制生产、提升价格这样一些公司为诉讼对象。事实上，上述公司旨在以更低的价格创造更高的产量——这样做旨在获得可观的利润。所谓的保护消费者的目的也不过如此。

反托拉斯的目的是针对公司的成功与地位，这一点在最近反对软件巨人微软公司的案件中显得非常明显。微软公司提供的磁盘操作系统（MS-DOS）和视窗操作系统（Windows），占据了近50%控制微型电脑内部运作的操作系统。在文字处理、数据库和电子数据表程序方面，微软公司也占有可观的市场份额。全世界销售的所有软件中，25%是由微软生产的。25年前，该公司甚至还不存在。大公司安装的大多数电脑都是“大型机”。那时还没有个人电脑。

微软公司的创建者兼总裁比尔·盖茨帮助改变了这一切。他离开哈佛后，

将其所有醒着的时间都致力于开发和销售电脑软件。他开发程序，成功地从补锅匠的领域生产出个人电脑，并广泛投入使用；现在，全世界有1亿4千万台个人电脑。微软公司创建于1974年，如今，它的销售额接近40亿美元，它的利润超过所有竞争对手的利润总和。软件的产量大幅度上升，价格暴跌。在40岁以前，比尔·盖茨是全国最富有的人，价值90亿美元。

尽管盖茨具有巨大的生产力，但《财富》杂志还是想知道，他是否是“信息经济下强盗式资本家的对等物”。[6] 对微软最不构成竞争的对手也能引起联邦反托拉斯官员的友好关注。在1990年，一家默默无闻的生产Z－nix牌电脑鼠标的公司（该公司有600万美元的销售额）起诉微软公司，诉因是微软公司垄断电脑软件市场。[7]

在布什政府期间，联邦贸易委员会接见了对微软公司不满的竞争者，以便为反对该公司的案件奠定基础。很多更大的竞争者为政府使用的诉讼案情摘要（legal briefs）提供资金赞助。有些竞争者抱怨，微软公司因为宣布引进新的软件产品之计划而妨碍其软件销售。微软公司采取如下措施增加利润：允许潜在的使用者预先测试软件的“程序缺陷”，并且欢迎他们提出改进意见。其他人的销售受到“妨碍”，那只是因为微软公司交付的货物值得信赖，因为消费者需要与被广泛接受的标准相一致的优质产品。微软公司还是受到批评，这不仅因为其操作系统占有的市场份额，而且因为它有能力从其许可证持有人处获得优惠条件。

为了避免被解散，在1994年，微软公司与司法部签署了一份“双方同意的和解协议”，该协议要求微软公司解除其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的内务部门，向竞争者披露重要的操作系统信息，停止提前公开软件让消费者预先测试。这些制裁与过去的案例中强加的制裁一样，如标准油案（Standard Oil，1911）和美国铝公司案（ALCOA，1945）。除了是绝对的不正义之外，它们还会削弱微软公司的创造力和利润率。即使微软公司予以遵从，它也不自由。双方同意的和解协议无法保证某个公司不被干扰。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在解散前几年签署过和解协

僅供試讀

议，但仍然受制于联邦法官的日常判决。

每一种迹象都表明，对微软公司的攻击还会升级。最近，联邦地区法官斯坦利·斯波金（Stanley Sporkin）驳回了微软公司的和解协议，认为它过于松懈，无法保证恢复操作系统市场的“竞争性平衡”。他论辩，该和解协议无法满足“公共利益”，在滕尼法案（Tunney Act）中具体规定的标准允许对反托拉斯行为进行司法审查。在他的判决中，斯波金抱怨微软公司“对本国福利至关重要的领域具有垄断地位，它不仅是针对本世纪的平衡，也针对21世纪的平衡”。他认为如果该和解协议获得批准，“传达的信息将会是，微软公司如此强大，以至于市场和政府都没有能力处理它所有的垄断行为”。因此，他得出结论，微软公司是“本国经济福利的一个潜在威胁”。[8]从那以后，司法部一直尽力通过暗示——未来反托拉斯可能报复微软公司——来安抚斯波金法官。

针对拒绝“强盗资本家”神话和反托拉斯法律的情形，存在一种极端敏锐的理由，该理由争辩，“在心灵被改变之前，比尔·盖茨和美国信息年代的其他企业界大亨会被错误的反托拉斯幻象玷污——也可能是被桎梏”。[9]

这种“幻象”认为，能干者必须向平庸之辈作出牺牲，最成功者主要归因于团体，成就和自豪都是罪过。反托拉斯的矛盾源自保守派试图对不可能情形的追求，也就是基于利他主义来捍卫资本主义。这些所谓的资本主义捍卫者通过反托拉斯法律，并对它们提供一种哲学辩护。那就是为什么这些法律是矛盾的，为什么它们是被任意执行的，为什么保守特征到处可见，为什么它们的不正义在最近时期继续不能改变。

美国的第一部反托拉斯法《谢尔曼法案》（1890年）是由保守派推动的。它的发起人俄亥俄州共和党参议员谢尔曼对收入不平等和资本集中表示绝望。他承认，大企业确实降低了价格，但又抱怨“这种成本的节约还是落入生产者的口袋”。[10]他警告，“公众的心灵焦虑不安，因为这些问题可能扰乱社会秩序”，他坚持认为，国会必须关注公众的忧虑，“否则就准备成为社会主义者、共产主义者和虚无主义者”。[11]谢尔曼和他的保守同盟不可能以适当的理性利己主义和人

藏書記

的权利为基础来捍卫资本主义。他们信奉民粹主义，该理论视“公众意志”为善的标准。民粹主义将利他主义、多数统治和劳动价值论结合在一起，从而认为商业的存在是为了服务于“公共利益”，商人是寄生的“强盗资本家”。

反托拉斯理论部分源自保守派不愿意如此看待资本主义的本质特征，即资本主义是保护人们理性并自利生活之权利的惟一社会制度。相反，保守派将资本主义界定为竞争的制度。因此，他们认为任何竞争的减弱都是公开鼓励社会主义。他们捍卫社会主义风格的法律（如反托拉斯法），以便“优先占有”社会主义。

较之仅仅认为“竞争”是资本主义的本质，保守派确实更为糟糕。他们坚持一种“纯粹且完美的”资本主义竞争模式。根据这种观点，每个行业应该由大量的生产者组成，潜在的新成员进入该行业必须是平等且无须付出代价的。每个生产者必须缺乏任何力量来影响价格或其微不足道的市场份额。所有的产品和服务必须是无差别的，因此，没有必要进行广告。利润是最低限度的，因为没有公司或产品更为突出。每个人都了解有关市场的“完美信息”。将来有激烈的“竞争”，但是，如果每个人事实上都被认为参与竞争或者确实赢得一项竞争，那么，那是“市场失灵”的证据，这使得政府干预，从而“纠正”令人讨厌的缺陷成为必要。

这种市场理论在1920年代被阐述得非常清楚，它扩大了反托拉斯的范围，使之从一个只针对单个卖方使用的武器转换成一个针对由很多卖方组成的多个行业使用的武器。垄断只是被重新界定，意指某个行业的主要公司占有的任何较大的市场份额。那是如今使用的标准。在其他情况下，仅仅通过狭义地界定公司的市场，从而将公司界定为单个的卖方。通过这样的任意界定，反托拉斯的攻击名单被扩大了。

在资本主义的整个历史中，市场的“完全竞争”理论事实上还从来没有出现过一个对等物。尽管如此，它还是构成了反托拉斯法的基础。[12]任何与这种柏拉图式理想不一致的市场（所有的市场一定是这样）对“竞争”都是一种威胁，

僅供試讀

根据反托拉斯，这种市场应该受到责难。正如约翰·里德帕斯观察的那样，利他主义正是如下情形的原因：

> 向他人提供不计报酬的服务这种利他主义理想促进了对完全竞争模式的接受，将之作为反托拉斯的一个标准。律师、经济学家、政治家和商人接受这种模式，视其为一种几乎不可挑战的标准，其根本原因在于，这种模式所描述的行为根据利他主义道德是完美的。这种模式之所以对利他主义者具有吸引力，就是因为在它描述的世界里，每个人的行为都是为了最好地服务于消费公众的利益——在这个世界里，产品以这样一种方式被自动分配，以至于没有人以“牺牲他人利益为代价”而获得任何自私的收益；在这个世界里，人人平等参与最让所有人满意的过程。这是当代反托拉斯使用之标准具有的道德含义。商人因为不是充分无身份的、被动的、利他的消费者之奴仆而正在遭受迫害。[13]

资本主义带来了很多积极的竞争，事实上，很多公司赢得过这些竞争。相反，利他主义与失败者、商业世界的平庸之辈站在一边，并用反托拉斯法律的力量支持他们。(所有90%以上的反托拉斯案件都是由私人诉讼当事人提起——由憎恨成功者的那些心怀妒忌的竞争者提起) 利他主义是一种道德观，它激励经济学家构想资本主义制度应该如何运作这样一些虚幻的模式，它是对如下事实的证明，即经济理论最终取决于基本的哲学前提。正如诺斯洛普·比希纳(Northrup Buechner) 解释的那样：

> 在过去大约100年的时间里，经济思想一直取决于下述逻辑链：自私自利是罪恶；资本主义以自私自利为基础；因此，资本主义是罪恶，它一定带来罪恶的结果。经济学的理性目的在于识别、说明、解释自由经济运转的结果。利他主义事先向经济学家保证，那些结果是罪恶的。(这样导致的) 后果是……连续不断地产生了一些奇异的理论和

藏書記

概念。[14]

不是自由派而是保守的经济学家（与经济学“芝加哥派”相关联的那些人）一直是最应该对“完全竞争”模式和反托拉斯理论负责之人。芝加哥派的创始人兼基督教哲学家弗兰克·奈特首先于1921年详细地阐述了完全竞争的“理想”。[15]他通过在哲学意义上（根据利他主义）为反托拉斯奠定基础，从而获得一种持久的作用。奈特认为，判断竞争的伦理标准是“社会正义”，它以“基督教的善观念”为基础，这种观念是“竞争的对立面”。根据奈特的观点，竞争制度惟一的正当理由在于，鼓励最具有生产能力之人“最大可能地增加社会整体利益”。[16]法律必须保护那些在奈特所嘲弄的商业“游戏”中的失败者。

在芝加哥度过近10年时间的弗里德里希·哈耶克（Friedrich Hayek）支持该学派的前提，他同样为反托拉斯辩护，并宣称私有财产通常是“不受欢迎的、有害的特权”。他曾经写道，“当我谈及‘自由企业’和‘竞争性秩序’时，这两个名称并不必然指向同样的制度，我们需要的是第二个名称所描述的制度”。[17]根据哈耶克的观点，“如果垄断者被认为是经济政策的一种替罪羊，这可能是一件好事”。[18]

密尔顿·弗里德曼也将完全竞争奉为一种理想，他写道，“竞争性市场的参与者……几乎不可能成为一个显著的独立实体”。这描述的是比尔·盖茨吗？弗里德曼认为，任何一个“显著的”商人事实上都是一个垄断者，同样，“很容易争辩的是，他应该进一步将其权力运用于……有价值的社会目的”。[19]弗里德曼知道，“广泛采用这样一套理论会破坏自由社会”，因此，他建议，反托拉斯法律只能有选择性地强制执行（例如，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既然所有成功的商人都在某方面是“显著的”，这些法律可以任意执行）。

在1970和1980年代，一些保守的经济学家和法律专家批评积极执行反托拉斯法律，但是，这种批评是严格从利他主义前提出发的。“法律和经济学”运动（这是法律实证主义和芝加哥学派竞争理论的混合体）没有提倡废除反托拉斯法律，但却注意到，一般来说，这些法律的执行是反对创新性公司扩大产量、降

僅供試讀

低价格。这种方式显而易见。但是，这场运动明确否认商业私有财产具有一种客观的正当性。相反，功利主义的成本效益分析有助于权衡“竞争”和“消费者福利”的理想。[20]反托拉斯成了一个“悖论”，因为它阻止商业成为真正的公仆，而商业本来就应该是公仆。[21]同时，像詹姆斯·布坎南（James Buchanan）这些保守主义者领导的经济学“公共选择”学派抱怨，平庸的竞争者和促进就业的政治家具有的那种自私自利的贪欲正在其他方面摧毁名副其实的反托拉斯制度。[22]“利己主义”而不是利他主义是问题的根源。由于信奉利他主义、信奉商业的存在是为了服务社会这种部落式前提，这些学派只能建议对反托拉斯做一些程序变化，而不是实体变化。

在里根总统时期，反托拉斯政策特别取决于这两个学派的争论。[23]甚至是在强制执行被减少的地方，目标仍然是实现“社会效率”，或是提高“消费者福利”，或是促进“公共利益”，或是偏离不满的竞争者具有的那种“自私自利”的诉求。在其他地方也极力主张慈悲宽厚行为，目的是为了增强“美国的竞争性”。[24]在里根政府时期，还没有一部反托拉斯法律被废除，甚至是被修改。

反托拉斯法律是令人厌恶的，它们是对正义的嘲弄，并具有专制特征。它们体现的是被任意执行的非客观法。里根政府没有对构成反托拉斯之基础的任何哲学基本原则发起挑战。强制执行的实施是通过几分更加“善意的”专制——但是，尽管如此，这是一种专制。当自由派意识到利他主义准确的政治对等物是中央集权制和重新彻底适用反托拉斯法律时，专制方告结束。这是本世纪大部分时间内强制执行的方式。保守派需要利他主义和资本主义。自由派需要利他主义和中央集权制。不管是哪种情形，都是由利他主义决定政策条件。反托拉斯再次回到大字标题，但是，从哲学意义上说，它从来没有离开过我们。

如今的保守派（也就是那些支持“与美国的契约”之人）主要是利他主义者和民粹主义者。他们想改变福利国家，但仅仅是因为这种国家已经表现出伤害穷人的迹象。他们需要减税，只要他们能为政府带来更多的收入，但这种减税只针对“美国工人阶层”，而不是针对商业或富人。他们对反托拉斯法律保持

藏書記

沉默，对迫害萨姆·沃尔顿和比尔·盖茨这些人保持沉默。他们可能与美国签定契约，但是，他们却让到期的长期契约凌驾于美国商业之上。如果资本主义的真正哲学基础影响到政策，反托拉斯法律将被废除——而不仅仅是被削弱或被“变革”。只有到那时，美国司法部才会向美国商业提供真正的正义。

参考文献：

1. Ayn Rand," Antitrust: The Rule of Unreason," The Objectivist Newsletter, February 1962, p. 5.
2. "Electrical Contractors Reel Under Charges That They Rigged Bids," Wall Street Journal, November 29, 1985. 当然，除了这起反托拉斯案例之外，在里根政府期间，还有其他的成功商人被不公正地监禁，其中包括金融家迈克尔·米尔肯（Michael Milken）（根据是非客观性证券法）、以及旅馆老板利昂娜·赫尔姆斯利（Leona Helmsley）（根据是非客观性联邦税法）。
3. 对于布什政府时期的变化，见 "Stronger U. S. Antitrust Action Vowed," New York Times, November 4, 1989; " Back to the Dark Ages of Antitrust," Wall Street Journal, June 17, 1992. 对于布什政府时期的变化，见 "A Backlog of Laissez Faire," New York Times, July 25, 1993; 以及 "Reinvigorated Trust-busters on the Prowl," Investor' s Business Daily, August 8, 1994.
4. Economic Report of the President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February 1995), p. 139.
5. Blant Hurt, "The Irrational Antitrust Case Against Wal - Mart," Wall Street Journal, October 20, 1993.
6. Brent Schendler, " What Bill Gates Really Wants," Fortune, January 16, 1995, p. 63.
7. James Wallace and Jim Erickson, Harvard Drive: Bill Gates and the Making of the

Microsoft Empire (Harper Collins, 1992), p. 394.

8. 引自 Edmund L. Andrews, "Judge Rejects U. S. Antitrust Pact with Microsoft," New York Times, February 15, 1995, 以及 Don Clark, "Will Regulators and Rivals Hinder Microsoft," Wall Street Journal, February 16, 1995.

9. Tim W. Ferguson, "The Endless Application of Antitrust," Wall Street Journal, February 21, 1995.

10. 引自 E. Thomas Sulliva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Sherman Act: The First One Hundred Year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3.

11. Ibid, p. 22.

12. George Reisman, "Platonic Competition," The Objectivist, August-September 1968.

13. John B. Ridapath, "The Philosophical Origins of Antitrust," The Objectivist Forum, June 1980, p. 14.

14. M. Northup Buechner, "Ayn Rand and Economics," The Objectivist Forum, August 1982, p. 6.

15. Frank H. Knight, Risk, Uncertainty and Profit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21). 里德帕斯解释了奈特的作用，见上。

16. Frank H. Knight, The Ethics of Competition (Augustus M. Kelley, 1935), pp. 45, 48, 72.

17. Friedrich Hayek, Individualism and Economic Order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8), pp. 114, 111 (补充强调).

18. Friedrich Hayek,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0), p. 265.

19. Milton Friedman, Capitalism and Freedom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 pp. 119 – 120.

20. Richard A. Posner,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72).

藏書記

21. Robert H. Bork, The Antitrust Paradox (Basic Books, 1978).
22. 见 Robert D. Tollison, "Public Choice and Antitrust," The Cato Journal, Winter 1985, pp. 905 -916, 作者争辩，这种方法“将有助于以更加合理的条件设计反托拉斯的作用”，结果是“更多的一点自由放任将被允许盛行。”
23. Economic Report of the President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February 1983), pp. 101 -102.
24. Malcolm Baldrige, "Rx for Export Woes: Antitrust Relief," Wall Street Journal, October 15, 1985. 波多里奇是里根政府的商务部长。

注：本文首次发表于 1995 年《理性激进主义分子》(The Intellectual Activist)。

僅供試讀

更多的阅读材料

1. 安·兰德:《地球颤栗》

作者将这部小说的主题描述为:“智力在人类存在中的作用——作为其必然结果,从而证明了一种全新的道德哲学:理性利己主义道德。”作为一种冒险故事和神秘小说,《地球颤栗》自1957年首次出版以来,就一直是数百万读者的“伟大读物”。他们适用于商业的哲学原则得到小说中的人物和事件的证明和具体化。商人将对这部小说特别感兴趣,因为它的男主人公都是铁路、钢铁、石油和紫铜领域赫赫有名的企业家。

2. 安·兰德:《自私的美德》

本书倡导一种理性利己主义伦理规范,它以人类生活标准为基础。其中包括的文章有:《人的权利》和《政府的性质》。

3. 安·兰德:《资本主义:未知的理想》

这本集资本主义理论、历史与现状于一身的论文集包括:《什么是资本主

藏書記

义》、《战争的根源》、《无线电频率的财产地位》以及《美国受到迫害的少数团体：大企业》。

4. 伦纳德·佩柯夫：《客观主义：安·兰德哲学》

这是活着的最权威人士对安·兰德客观主义哲学的全面阐述。

僅供試讀

编后记：安·兰德协会

安·兰德协会（ARI）为美国最好的商业提供了某种独特的东西：赞扬道德认同。

ARI 已经出版成千上万册《货币的意义》，这是安·兰德在《地球颤栗》中的一次演说，该协会将这些小册子分发给商人，因此，对于货币为什么是“所有善的基础”，这些商人可以获得一种清楚的阐释。

该协会每年根据安·兰德的《地球颤栗》为商学院的大学毕业生和大学肄业生组织论文竞赛。竞赛的问题集中在资本主义和自由市场的道德情形。对这次竞赛，每年提供两万美元的现金奖励。

ARI 的其他项目（如美国报纸上的社论安排和每周的广播节目）定期采取某种立场，来捍卫建立和维持自由市场和自由社会所必须的哲学理念。

对于额外信息，请访问 ARI 的网站：www. aynrand. org.

藏書記

感 謝

（浙江）angeliq

（海外）walkerpeng

（上海）yangbos8246

（北京）hcqenjoy

（浙江）蛋爸 1975

（上海）thriller_wu

（江苏）changcheng2005

（上海）kihoon_kim

（北京）grassgreensun

（上海）吴敏灵

（海南）molaw1

（四川）贝妮 600

（江西）zhangfeijun

（上海）icysilence

（河南）zdwcwx

（浙江）肖上霖

（上海）zeyang1990

（福建）lqz1129

（广东）xxbbusiness

（广东）我爱辉辉 1314

（北京）tommyjiangbb

（浙江）m2008101

（北京）飘凌的风雨

（甘肃）绝壁 whitechamber

（湖北）第五文修

（广东）shirleyhan117

（四川）骆驼傻傻

（辽宁）ac148w32546er

（上海）hongfei_009

（广东）sipinan

（福建）wadagaga

（天津）cherryofmay

（山西）xixueguei88

（陕西）黄黄的猫

（上海）沙罗双树 sun

（辽宁）dragon4ce

（山东）匿名

（上海）chenyunie

（上海）ophire

（北京）itapple1992

（浙江）kalikaba

（上海）lqsfsf

（广东）huo304

（上海）bovey8922

（辽宁）匿名

（上海）卖玉米的熊

（陕西）envoyoung

（江苏）hx9999_nj

（天津）junichen1986

（北京）badbear2008

（江苏）fdsa0751

（北京）doggymona

（安徽）max2abe

（吉林）zmkdayueliang

（吉林）ronagain

（四川）lixijmylh

（江苏）tb_1800858

（山东）匿名

（湖北）与雪飘

（云南）深语涧

（西藏）沧海微茫

（广东）yuandaoyang1986

（上海）tbcwlk

（山东）tesla2

（山西）k_3028446

（辽宁）st*****ne

（浙江）ceciliarian

（天津）tb3124421

（广东）anderslane

（湖北）woodrow88

（海南）匿名

（河南）syzdxq

（上海）aolygc

（山东）skyxzp

（重庆）tb_3332083

（安徽）小跑不停

（江西）zengxingab_2008

（海南）ahchou

（浙江）felixlee

（河南）kengpianz

（吉林）xellos1080

（广东）tb1692320_2012

（江苏）zh670223

（安徽）子珏 wnh222

（山东）纳兰赋

（山西）阳春一面

（北京）hhyyhhyy_007

（天津）alansmith282

（湖南）chhxjx

（山东）kkhunterster

（北京）ken6527

（山西）andymum2008

（湖南）九命猫 1999

（山东）root123456789

（北京）枯木堂主

（黑龙江）fanghaochen90

（北京）合鸟尔

（辽宁）letusshare

（海南）lkjnm1

（浙江）落花剑影

（浙江）海军王子

（广东）szmichaelchen

（浙江）myqqhero058

（云南）青马大桥

（北京）cxwoyaoying

（广东）ykyk11188

（广东）tb88561_22

（广东）zcwtop

（河北）六额驸

（云南）米线米线 5

（北京）yuan7009

僅供試讀

（山西）lm476229074

（安徽）妞妞爸1129

（浙江）tb8wjy

（上海）jxg77jun

（甘肃）tb_9071954

（江西）bacy98

（北京）jasonhao

（广西）24312bill

（北京）fanlibuaa

（广东）pasacal

（北京）tarnival

（辽宁）wangce881204

（山东）凡夫 2008

（浙江）jjdjjdjjd007

（河南）kaifengzq

（安徽）dfq0810

（天津）gauss00

（江西）我就是他哥

（上海）nocturnetian

（江苏）zhangyixi

（上海）huasheng19***2

（山东）暴福龙

（河北）蝴蝶小鸟

（安徽）allstarshine

（四川）newlifechou

（上海）ifancy21st

（江西）九阳神功的秘密

（广东）windowl9174

（内蒙）疯狂阿特

（辽宁）yudi46****75

（北京）natao2988

（上海）aquaticbotany

（北京）qy20***27

（江苏）zg6768

（北京）deathtroll

（河南）杨孝忱忱绛

（广西）山高情长

（江苏）jiaozijing

（甘肃）vincentheaven

（浙江）林澄心

（上海）xi_xiang_er

（上海）zlopiery

（上海）李娟橘子1984

（辽宁）山风 olive

（上海）frankso

（北京）handianyu

（安徽）tezukay

（浙江）小斌来淘啦

（广东）lgy72

（内蒙）tb_****716

（天津）cailz2008

（安徽）liuran246

（上海）salzq

（山东）tb****595_11

（上海）hsske

（广东）老熊维尼33

（广东）deng_凡

（四川）ricoh1

（山东）翩然蝶舞prdw202

（上海）金融大资本家

（浙江）江梁琪

（山东）胖头鱼1230

（浙江）ninuodx

（广西）浮生不语

（广东）亚桦 1987

（江苏）gao23h

（重庆）幽兰草心

（云南）wglyfhb

（广东）柳星君

（四川）wyc2hope

（陕西）docie

（北京）自由左翼

（浙江）若爱你

（上海）fangyt01

（天津）realbargin

（甘肃）王晓斐6***0

（天津）神勇小白鼠 1 号

（湖南）yake_floyd

（广东）hwjchung

（陕西）windchanting2009

（河北）原来非同

（浙江）wo 诚信走天下

（上海）moux4

（四川）xjhjk

（江苏）xu501_51

（江苏）benjilimi

（广西）胡海 2011

（湖北）半夜鸡不叫

（广东）w27****359

（福建）**侠 lee

（湖北）流传香港

（广东）当时明月在 1989

（广东）pan****10

（山东）ybzhao1

（吉林）rubyz66

（四川）米兰小王子

（江苏）陈向阳 01

提供的贊助

再次謝謝你們的支持！

（截止日期：2012/05/16.以上赞助排名不分先后）

藏諸書記

有你的支持就能走得更远！

Scatkevin 的资源发布页面：

主要：VeryCD 页面：
http://home.verycd.com/?1574068

次要：新浪爱问页面：
http://iask.sina.com.cn/u/1192785515

如果你经常逛 **VeryCD**，喜欢看电子书，那么你一定知道 **Scatkevin**。

Scatkevin 曾制作过**东野圭吾、京极夏彦系列**的**精校文字版 PDF**，另外还有一系列的**人文社科、艺术及历史政经**类 PDF，且时常分享精心制作的扫描版 PDF，无偿上传于 ed2k 网络，耗时耗力。

如果你觉得 **Scatkevin** 制作的 PDF 不错，欢迎支付一点金钱作为赞助，支持 **Scatkevin** 继续分享下去，本人将不甚感激。

赞助资金的用途：为了不让有的朋友产生误会，你所赞助的资金全将用于更新设备、分享知识的用途上。

赞助方式：

- **2 元赞助**（http://item.taobao.com/item.htm?id=14646926168）
- **5 元赞助**（http://item.taobao.com/item.htm?id=15181156486）
- **10 元赞助**（http://item.taobao.com/item.htm?id=15181160615）

赞助的数额**请随意**，比方你想赞助 4 元，在 2 元赞助页面拍下 2 个即可；如果你想赞助 9 元，再在 5 元赞助页面拍 1 个即可。

Scatkevin 的构想是：

✓ 凡是赞助过的朋友，以后发布的 PDF 会专门留出一页来，列出你的 ID，以表谢意；

✓ 如果您赞助数额较大，Scatkevin 会视情况**为你提供找书服务**；

✓ 如果您的赞助数额巨大，Scatkevin 愿意**无偿帮你 OCR 书籍**（仅限文字书），并**提供忠于原版面的源文件**（docx 格式及 pdf 格式），并**无条件提供找书服务**。

专业定制服务：

⌘ **PDF 图书定制**（http://item.taobao.com/item.htm?id=17256468182）

⌘ **人工文档 OCR 转换**（http://item.taobao.com/item.htm?id=14650797009）

僅供試讀